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1)

股票簡稱：NEW ORIENTAL-S/新東方-S

提供本資料表旨在於所訂明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本公司」)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責任聲明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於本資料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前次刊發起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日期
A. 豁免及免除	
A1. 最新版本	2023年11月28日
A2. 2023年11月28日版本與過往版本之詳細標示比較	2023年11月28日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B1. 最新版本	2023年11月28日
B2. 2023年11月28日版本與過往版本之詳細標示比較	2023年11月28日
C. 組織章程文件	
C1. 最新版本	2023年11月28日
C2. 2023年11月28日版本與過往版本之詳細標示比較	2023年11月28日
D. 存託協議	
D1. 最新版本	2006年9月12日(經修訂)
最後修訂	2022年4月8日

本資料表日期：2023年11月28日

A. 豁免及免除

A1. 最新版本

豁免及免除

已申請以下豁免及免除並獲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此處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之含義，而提述招股章程各節應據此詮釋。

相關獲豁免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交易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及(7)條	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u>相關獲豁免規則</u>	<u>主題事項</u>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33(3)、46(2)及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u>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u>	<u>主題事項</u>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	絕大多數票的門檻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惟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特定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06年開始在紐交所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佈於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下之外，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報及6-K表格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詢。另外，管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銀行將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通知及美國存託股表決指示卡。

除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investor.neworiental.org)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將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受制於該指引信所載的特定條件，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逐個考慮授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條規定。

2020年5月31日以來的一般過程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及海外的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我們的策略目標。自2020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建議於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且預期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上市文件日期前繼續訂立額外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投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詳情包括：

<u>投資⁽³⁾</u>	<u>對價⁽¹⁾⁽²⁾</u> <u>(百萬)(概約)</u>	<u>持股／</u> <u>股權百分比⁽²⁾</u>	<u>主要業務活動</u>
公司A	人民幣100.00元(約14.02美元)	3.125%	科技業務
公司B	8.00美元	5.81%	教育科技業務
公司C	人民幣3.75元(約0.53美元)	5%	科技業務

附註：

- (1) 上述匯率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7.1348元(即我們於2020年9月1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F表格所披露的匯率)計算。
- (2) 上表中所披露的概約對價指各項投資。持股／股權百分比指相關交易完成後於各項投資中的備考總持股量。
- (3)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一項投資的控股股東。

我們確認，各項投資的投資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營運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達致。

就投資授出豁免的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就我們的投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就我們業務相關行業進行股權投資是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由來已久，並在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多筆少數股權投資。

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投資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我們認為，投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所限制，因為(i)各項投資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及(ii)投資乃與或預期將與不同對手方訂立。

因此，我們認為，投資並未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20年5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經營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於上市文件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我們目前及／或將來在各投資中僅持有少數股權，並不控制其董事會，且我們預期任何後續投資仍然屬於此種情形。我們亦未參與該等投資的日常管理，且我們僅享有戰略性的少數股東權利。

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旨在保障我們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有關公司編製或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以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該等披露亦非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進行披露可能不利於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投資組合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部分投資組合公司為私人公司，披露此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因此，由於我們預期投資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招股章程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招股章程中披露了關於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的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一項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未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與投資有關的公司的名稱，因為：(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及／或(ii)根據美國法規，有關交易尚未披露，亦毋須披露。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因該等資料可能令對手方得以預料我們的投資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不希望將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用於該等投資。

自2020年5月31日以來的收購事項

自2020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若干公司的多數股權作出或擬作出多項收購事項，且我們預計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上市文件日期之前繼續進行進一步收購(統稱「收購事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事項詳情包括：

<u>目標⁽²⁾</u>	<u>對價⁽¹⁾⁽³⁾</u> <u>(百萬)(概約)</u>	<u>持股／</u> <u>股權百分比⁽³⁾</u>	<u>主要業務活動</u>
公司D	285.00日圓(約2.72美元)	100%	教育業務
公司E	人民幣35.19元(約4.93美元)	100%	教育業務
公司F	人民幣35.00元(對應4.91美元)	100%	教育業務
公司G	人民幣15.75元(對應2.21美元)	100%	教育業務

附註：

- (1) 上述匯率乃按1美元兌104.59日圓(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彭博公佈的匯率)及1美元兌人民幣7.1348元(即我們於2020年9月1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F表格所披露的匯率)計算。
- (2)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收購事項的控股股東。
- (3)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於2020年5月31日之後的各項收購事項，而持股／股權百分比則指我們在相關交易完成後於各項收購事項中的預計總備考持股量。

各收購項目的收購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營運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達致。

有關收購事項的豁免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收購事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

我們認為，收購事項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所限制，因為：
(i)各項收購事項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事項；及(ii)收購事項乃與或預計與不同對手方訂立。

因此，我們認為收購事項並未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20年5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收錄於招股章程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無法獲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且取得或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過重負擔

有關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並不具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用於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現有歷史財務資料。此外，為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招股章程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將不具可行性且會構成過重負擔。

此外，考慮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具有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目標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之納入招股章程，對我們而言並無意義且會構成過重負擔。由於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不認為未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披露所需資料將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招股章程中對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招股章程中提供了關於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未披露與收購事項有關的目標公司的名稱，因為：(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及／或(ii)根據美國法規，有關交易尚未披露，且毋須作出披露。資料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未預期將任何上市所得任何款項用於該等收購事項。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有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無需披露，尤其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根據呈報的最近財政年度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對所有期間的利潤作出的調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修訂追溯過渡法以確認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按照我們採納的修訂追溯調整法，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資比較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4-09號「客戶合約收益(專題第606號)」及相關修訂及實施指引(「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1號「金融工具—整體(副專題第825-10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以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號「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採納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自2018年6月1日起按修訂追溯法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該方法將保留盈利增加約1.1百萬美元，而不是就過往期間進行追溯調整。2019財政年度的業績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呈列，而可資比較期間的業績並未作出調整，且已根據先前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收益確認標準呈報。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於2018年6月1日獲採納，其修訂金融工具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若干方面。於2018年採納該新會計更新後，就公平值不易釐定的該等投資而言，我們選擇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將該等投資入賬，另加或減去可觀察價格變動的其後調整。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並於2018年6月1日將未變現虧損97.9百萬美元(扣除先前按可供出售投資入賬的投資證券的稅項)由累計其他全面虧損重新分類至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並不允許全面追溯應用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

我們於2019年6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對所有截至2019年6月1日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且概無對可資比較期間進行調整。於2019年6月1日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營運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呈列，而過往期間金額並未進行調整，並繼續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40號項下的歷史會計呈報。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並無對綜合營運表或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且並無導致對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作出累計影響調整。

以下就上文所識別若干項目作出的與我們相關的替代披露已載入招股章程：

- (a) 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及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的會計政策以及採納的影響(如有)；及
- (b)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會計準則而言，會計政策以及採納對初步應用(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1日)期初保留盈利的影響(如有)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相關規定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

由於招股章程已載入上述替代披露，且招股章程當前披露載有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資料，我們認為其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和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入若干規定資料造成過重負擔，而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下的規定。對於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10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逾300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俞先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

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主席俞先生可能會不時將其於我們股份的權益用作與融資活動有關的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包括通過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19,750,272股股份，且其股份概無用作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俞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主席)，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利用股份作為與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b) 我們的董事(俞先生除外)以及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俞先生除外)，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利用股份作為與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c) 我們的非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並非其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是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生疑)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招股章程「— 上市前交易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認為，在下列條件的限制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我們的證券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且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GL42-12的原則一致。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在下列條件的限制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若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資料的渠道，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我們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擁有大量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包括紐交所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若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我們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持人的名義，認購或購買任何申請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列明，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配發，除非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給予同意，讓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开发售。

作為紐交所上市公司，我們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配發前收購我們的上市證券。因此，為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小的負擔。由於我們於進行全球發售時並無要求股東批准，故因買賣而可能成為我們股東(統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的任何人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外)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將不會擁有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因而實際上與任何公眾投資者處於同一地位。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限制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緊接上市前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低於5%；
- (b)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既非我們的董事，亦非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董事的權利或於我們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f) 據我們、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所深知及確信(並基於我們與聯席代表的討論以及我們及聯席代表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他們將會或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將不會因與我們的關係而獲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我們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實益所有權超過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招股章程可用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我們無意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印刷本。無紙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全電子化申請程序與香港聯交所於2020年7月刊發的標題為《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文件(「**2020年7月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倡議及修訂一致。此外，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天然資源)，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最新修訂。正如香港聯交所於2020年7月諮詢文件第5頁中表示「*隨著科技發展，上市文件印刷本已不合時宜*」及「*要求發行人只須在網上登載上市文件及以電子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不僅更環保，而且亦能節省發行成本*」。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的嚴重性，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繼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無法準確預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電子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意向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聚集的需要。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有關熱線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就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基於我們的特定及現行情況，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有關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呈交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權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常見豁免條件為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的一項：

- (a) 其已獲相關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 (b) 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獲得一般效力豁免，其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的規定刊登「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受規管的海外法例或法規的效力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相似，且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已向證監會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存檔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報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屬重大)。

股東保障規定

就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使香港聯交所信納，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

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屬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核數師的批准、罷免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核數師的批准、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核數師條文」)。

我們的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核數師條文。根據細則，董事會有權委聘、辭退核數師，並向其支付酬金。儘管董事會有該權力，其已自我們於2006年9月在紐交所上市起將該職能正式委託給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紐交所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我們董事會的獨立機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紐交所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有關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各自己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一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細則目前規定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不少於本公司股本的33%，而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持有我們合共至少三分之一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

我們將於上市後修訂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於上市後於2021年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交決議案，並向我們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以修訂我們的細則，以致（下文第(i)至(iv)分段統稱「**建議決議案**」）：
 - (i) 我們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ii) 我們須就我們的任何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 (iii)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將為我們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及
 - (iv) 在我們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的法定人數將從目前兩名持有我們合共至少三分之一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減少至兩名持有我們合共至少10%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連同上文(iii)分段的決議案統稱「**10%要求決議案**」）。
- (b) 於上市前，我們的主要股東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Tigerstep**」）及Tigerstep的股東及我們的最終主要股東俞先生向我們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將使用俞先生及Tigerstep的投票權，以(i)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及(ii)在任何持有我們不少於10%有表決權的股本總額的股東要求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的情況下，則會(1)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支持有關要求及法定人數；及(2)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使其他股東支持有關召開該股東大會的要求及法定人數，且於上市後及倘俞先生及／或Tigerstep繼續控制我們10%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本，則在建議決議案未能獲得股東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情況下繼續對後續要求如此行事。

(c) 董事會(包括俞先生)將向我們承諾：

- (i) 其將應持有不少於10%投票權的股東請求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在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前召開股東大會；及
- (ii) 若股東並未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10%要求決議案，(A)俞先生將於其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10%要求決議案，惟彼須繼續控制我們附有投票權的股本10%或以上，及(B)董事會將繼續應持有不少於我們10%投票權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直至建議決議案獲批准為止。

(d) 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於上市前作出承諾，若建議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我們將於上市後(若於2020年上市，則自2021年起)及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每年通過發出至少14日的事先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直至所有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e) 我們將於上市後每年發出公佈宣佈董事會對建議決議案的公開支持，直至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規定，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該規則相當於當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於2021年12月31日後廢止)。

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聘、辭退核數師及決定其薪酬。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紐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的獨立組織，並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適用紐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所有成員均為獨立董事。

在香港第二上市時，本公司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生效後，該豁免將繼續適用於本公司。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許可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12家實體為重要附屬公司。相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 — 歷史及發展 — 重要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逾300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認為披露有關全部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料對我們將會造成不必要的額外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資料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

重要附屬公司包括我們滿足美國S-X規例項下「重要附屬公司」財務限額(即佔本集團資產總值及收入10%以上)及代表我們業務(包括該等持有本集團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的業務)的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概無非重要附屬公司個別對我們重大(就其對本公司總計淨營收、淨利潤總額或資產總值的貢獻而言)或持有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舉例而言，於2020年5月31日，重要附屬公司(連同其受控制實體)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及淨營收88.5%及96.7%。因此，我們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披露我們股本及重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而有關重要附屬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所許可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對於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10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所佔的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又或將有關鍵性作用。

因招股章程「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債權證詳情」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為此，僅與重要附屬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歷史及發展—重要附屬公司」及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對於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授出證監會豁免的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10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我們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能不時採納股權獎勵計劃，包括：(a)我們於2006年採納並於2016年到期的股份獎勵計劃(「**200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b)我們就發行最多10,000,000股股份於2016年1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連同2006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除單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多數控股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綫的股權獎勵計劃外，該等股權獎勵計劃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權獎勵計劃允許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本集團部分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獎勵(包括期權)。因此，豁免僅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期權及與新東方在綫採納的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披露(下文進一步所載)相關。

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股份獎勵計劃」。該披露與20-F申報所載的披露基本相同，且符合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期權。

我們的多數控股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綫獨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已採納股權獎勵計劃，即：(a) 2018年7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發行最多47,836,985股新東方在綫股份（「**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b)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19年1月採納的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與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新東方在綫股份獎勵計劃**」）。

新東方在綫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新東方在綫購股權計劃」。

除該披露外，作為以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新東方在綫須於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作出並將繼續作出全面披露。我們已並將繼續透過新東方在綫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新東方在綫網站(www.koolearn.hk)刊發的自身公開文件向香港投資者及公眾就新東方在綫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全面披露，且有關披露全面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有關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b)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尤其是，茲提述新東方在綫於2019年3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其於2020年9月14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並無必需及／或不適用，且對香港投資者不重大或並無意義。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薪酬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年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實物福利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多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須載有集團於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整體已付及應付的袍金、工資及福利總額已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中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報要求，且符合在20-F表格年報中的披露。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額外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在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的規定。

權益資料的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及第5項應用指引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的有關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主要股東」一節中查閱。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前提是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證監會授予我們及股東部分獲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
- (b) 我們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將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說明，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招股章程披露。

我們將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理由載列如下：

- (a)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價格釐定：**由於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且買賣活躍，本公司於建議香港公開發售中不宜採納常規定價方法。為使美國及香港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一致，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確定。於紐交所買賣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受若干因素(包括整體市況、全球經濟、行業最新情況等)的影響，並非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 (b) **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市價的負面影響：**為每股發售股份設定價格或發售價定價範圍下限可能被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視為本公司股份當前市值的指標，可能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
- (c) **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將支付的所認購股份的價格應在招股章程中標明。按此基準，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的規定，其明確規定潛在投資者就香港發售股份須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

若(a)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的等值港元金額(在每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香港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展現出的踴躍程度，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若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使我們於招股章程將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有關：(i)釐定公開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及(ii)我們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若達到特定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豁免，如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參考基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的全球發售最終發售規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用下列回補機制。

根據目前市況，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65,9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少於8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21,2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2%；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8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42,4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4%。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若全球發售的規模低於83.4億港元，則上述回補豁免將不再適用，而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補機制將適用。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如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於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大中華發行人。

根據收購守則，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一項裁定，即本公司並非「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相關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就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超出5%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1%或以上)，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構成過重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將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規限，條件如下：

- (a) 股份交易未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
- (b) 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
- (c) 如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告知證監會。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

絕大多數票的門檻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規定，批准發行人的自願清盤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發行人股東的絕大多數票通過。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規定，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規定，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附註1規定，「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及21段各附註1均規定「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21年3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香港聯交所訂明就現時須遵守香港聯交所與證監會聯合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中的主要股東保障水平(「**聯合政策聲明水平**」)的現有發行人而言，我們並不擬向其施加更高的門檻。該聯合政策聲明水平將「絕大多數票」定義為「三份之二的多數票」。香港聯交所亦訂明倘發行人在上市時就此遵守對其適用的規定，則該等發行人將被考慮遵守現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保障水平，以及香港聯交所預期該等現有發行人毋需為遵守該水平在其憲章文件中作出修訂。

根據上述諮詢文件並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由於本公司已遵守本公司在作第二上市時適用的要求，其中在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絕大多數」的概念相當於「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保障水平，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對其憲制文件作出修訂。

A2. 2023年11月28日版本與過往版本之詳細標示比較

豁免及免除

已申請以下豁免及免除並獲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此處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之含義，而提述招股章程各節應據此詮釋。

<u>相關獲豁免規則</u>	<u>主題事項</u>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交易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及(7)條	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	<u>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u>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u>相關獲豁免規則</u>	<u>主題事項</u>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33(3)、46(2)及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

絕大多數票的門檻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惟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特定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06年開始在紐交所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佈於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下之外，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報及6-K表格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詢。另外，管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銀行將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通知及美國存託股表決指示卡。

除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investor.neworiental.org)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將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受制於該指引信所載的特定條件，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逐個考慮授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條規定。

2020年5月31日以來的一般過程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及海外的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我們的策略目標。自2020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建議於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且預期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上市文件日期前繼續訂立額外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投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詳情包括：

<u>投資⁽³⁾</u>	<u>對價⁽¹⁾⁽²⁾</u> <u>(百萬)(概約)</u>	<u>持股／</u> <u>股權百分比⁽²⁾</u>	<u>主要業務活動</u>
公司A	人民幣100.00元(約14.02美元)	3.125%	科技業務
公司B	8.00美元	5.81%	教育科技業務
公司C	人民幣3.75元(約0.53美元)	5%	科技業務

附註：

- (1) 上述匯率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7.1348元(即我們於2020年9月1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F表格所披露的匯率)計算。
- (2) 上表中所披露的概約對價指各項投資。持股／股權百分比指相關交易完成後於各項投資中的備考總持股量。
- (3)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一項投資的控股股東。

我們確認，各項投資的投資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營運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達致。

就投資授出豁免的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就我們的投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就我們業務相關行業進行股權投資是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由來已久，並在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多筆少數股權投資。

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投資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我們認為，投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所限制，因為(i)各項投資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及(ii)投資乃與或預期將與不同對手方訂立。

因此，我們認為，投資並未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20年5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經營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於上市文件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我們目前及／或將來在各投資中僅持有少數股權，並不控制其董事會，且我們預期任何後續投資仍然屬於此種情形。我們亦未參與該等投資的日常管理，且我們僅享有戰略性的少數股東權利。

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旨在保障我們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有關公司編製或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以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該等披露亦非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進行披露可能不利於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投資組合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部分投資組合公司為私人公司，披露此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因此，由於我們預期投資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招股章程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招股章程中披露了關於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的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一項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未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與投資有關的公司的名稱，因為：(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及／或(ii)根據美國法規，有關交易尚未披露，亦毋須披露。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因該等資料可能令對手方得以預料我們的投資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不希望將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用於該等投資。

自2020年5月31日以來的收購事項

自2020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若干公司的多數股權作出或擬作出多項收購事項，且我們預計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上市文件日期之前繼續進行進一步收購(統稱「收購事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事項詳情包括：

<u>目標⁽²⁾</u>	<u>對價⁽¹⁾⁽³⁾</u> <u>(百萬)(概約)</u>	<u>持股／</u> <u>股權百分比⁽³⁾</u>	<u>主要業務活動</u>
公司D	285.00日圓(約2.72美元)	100%	教育業務
公司E	人民幣35.19元(約4.93美元)	100%	教育業務
公司F	人民幣35.00元(對應4.91美元)	100%	教育業務
公司G	人民幣15.75元(對應2.21美元)	100%	教育業務

附註：

- (1) 上述匯率乃按1美元兌104.59日圓(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彭博公佈的匯率)及1美元兌人民幣7.1348元(即我們於2020年9月1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F表格所披露的匯率)計算。
- (2)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收購事項的控股股東。
- (3)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於2020年5月31日之後的各項收購事項，而持股／股權百分比則指我們在相關交易完成後於各項收購事項中的預計總備考持股量。

各收購項目的收購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營運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達致。

有關收購事項的豁免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收購事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

我們認為，收購事項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所限制，因為：
(i)各項收購事項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事項；及(ii)收購事項乃與或預計與不同對手方訂立。

因此，我們認為收購事項並未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20年5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收錄於招股章程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無法獲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且取得或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過重負擔

有關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並不具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用於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現有歷史財務資料。此外，為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招股章程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將不具可行性且會構成過重負擔。

此外，考慮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具有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目標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之納入招股章程，對我們而言並無意義且會構成過重負擔。由於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不認為未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披露所需資料將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招股章程中對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招股章程中提供了關於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未披露與收購事項有關的目標公司的名稱，因為：(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及／或(ii)根據美國法規，有關交易尚未披露，且毋須作出披露。資料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未預期將任何上市所得任何款項用於該等收購事項。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有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無需披露，尤其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根據呈報的最近財政年度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對所有期間的利潤作出的調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修訂追溯過渡法以確認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按照我們採納的修訂追溯調整法，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資比較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4-09號「客戶合約收益(專題第606號)」及相關修訂及實施指引(「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1號「金融工具—整體(副專題第825-10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以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號「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採納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自2018年6月1日起按修訂追溯法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該方法將保留盈利增加約1.1百萬美元，而不是就過往期間進行追溯調整。2019財政年度的業績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呈列，而可資比較期間的業績並未作出調整，且已根據先前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收益確認標準呈報。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於2018年6月1日獲採納，其修訂金融工具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若干方面。於2018年採納該新會計更新後，就公平值不易釐定的該等投資而言，我們選擇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將該等投資入賬，另加或減去可觀察價格變動的其後調整。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並於2018年6月1日將未變現虧損97.9百萬美元(扣除先前按可供出售投資入賬的投資證券的稅項)由累計其他全面虧損重新分類至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並不允許全面追溯應用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

我們於2019年6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對所有截至2019年6月1日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且概無對可資比較期間進行調整。於2019年6月1日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營運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呈列，而過往期間金額並未進行調整，並繼續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40號項下的歷史會計呈報。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並無對綜合營運表或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且並無導致對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作出累計影響調整。

以下就上文所識別若干項目作出的與我們相關的替代披露已載入招股章程：

- (a) 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會計準則更新2016-01號及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的會計政策以及採納的影響(如有)；及
- (b)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會計準則而言，會計政策以及採納對初步應用(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1日)期初保留盈利的影響(如有)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相關規定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

由於招股章程已載入上述替代披露，且招股章程當前披露載有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資料，我們認為其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和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入若干規定資料造成過重負擔，而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下的規定。對於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10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逾300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俞先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

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主席俞先生可能會不時將其於我們股份的權益用作與融資活動有關的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包括通過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19,750,272股股份，且其股份概無用作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俞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主席)，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利用股份作為與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b) 我們的董事(俞先生除外)以及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俞先生除外)，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利用股份作為與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c) 我們的非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並非其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是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生疑)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招股章程「— 上市前交易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認為，在下列條件的限制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我們的證券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且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GL42-12的原則一致。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在下列條件的限制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若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資料的渠道，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我們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擁有大量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包括紐交所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若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我們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持人的名義，認購或購買任何申請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列明，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配發，除非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給予同意，讓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开发售。

作為紐交所上市公司，我們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配發前收購我們的上市證券。因此，為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小的負擔。由於我們於進行全球發售時並無要求股東批准，故因買賣而可能成為我們股東(統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的任何人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外)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將不會擁有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因而實際上與任何公眾投資者處於同一地位。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限制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緊接上市前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低於5%；
- (b)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既非我們的董事，亦非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董事的權利或於我們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f) 據我們、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所深知及確信(並基於我們與聯席代表的討論以及我們及聯席代表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他們將會或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將不會因與我們的關係而獲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我們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實益所有權超過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招股章程可用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我們無意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印刷本。無紙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全電子化申請程序與香港聯交所於2020年7月刊發的標題為《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文件(「**2020年7月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倡議及修訂一致。此外，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天然資源)，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最新修訂。正如香港聯交所於2020年7月諮詢文件第5頁中表示「*隨著科技發展，上市文件印刷本已不合時宜*」及「*要求發行人只須在網上登載上市文件及以電子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不僅更環保，而且亦能節省發行成本*」。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的嚴重性，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繼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無法準確預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電子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意向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聚集的需要。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有關熱線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就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基於我們的特定及現行情況，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有關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呈交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權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常見豁免條件為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的一項：

- (a) 其已獲相關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 (b) 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獲得一般效力豁免，其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的規定刊登「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受規管的海外法例或法規的效力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相似，且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已向證監會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存檔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報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屬重大)。

股東保障規定

就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使香港聯交所信納，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

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屬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核數師的批准、罷免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核數師的批准、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核數師條文**」)。

我們的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核數師條文。根據細則，董事會有權委聘、辭退核數師，並向其支付酬金。儘管董事會有該權力，其已自我們於2006年9月在紐交所上市起將該職能正式委託給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紐交所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我們董事會的獨立機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紐交所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有關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各自己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一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細則目前規定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不少於本公司股本的33%，而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持有我們合共至少三分之一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

我們將於上市後修訂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於上市後於2021年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交決議案，並向我們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以修訂我們的細則，以致（下文第(i)至(iv)分段統稱「**建議決議案**」）：
 - (i) 我們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ii) 我們須就我們的任何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 (iii)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將為我們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及
 - (iv) 在我們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的法定人數將從目前兩名持有我們合共至少三分之一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減少至兩名持有我們合共至少10%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連同上文(iii)分段的決議案統稱「**10%要求決議案**」）。
- (b) 於上市前，我們的主要股東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Tigerstep**」）及Tigerstep的股東及我們的最終主要股東俞先生向我們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將使用俞先生及Tigerstep的投票權，以(i)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及(ii)在任何持有我們不少於10%有表決權的股本總額的股東要求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的情況下，則會(1)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支持有關要求及法定人數；及(2)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使其他股東支持有關召開該股東大會的要求及法定人數，且於上市後及倘俞先生及／或Tigerstep繼續控制我們10%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本，則在建議決議案未能獲得股東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情況下繼續對後續要求如此行事。

(c) 董事會(包括俞先生)將向我們承諾：

- (i) 其將應持有不少於10%投票權的股東請求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在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前召開股東大會；及
- (ii) 若股東並未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10%要求決議案，(A)俞先生將於其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10%要求決議案，惟彼須繼續控制我們附有投票權的股本10%或以上，及(B)董事會將繼續應持有不少於我們10%投票權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直至建議決議案獲批准為止。

(d) 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於上市前作出承諾，若建議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我們將於上市後(若於2020年上市，則自2021年起)及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每年通過發出至少14日的事先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直至所有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e) 我們將於上市後每年發出公佈宣佈董事會對建議決議案的公開支持，直至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規定，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該規則相當於當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於2021年12月31日後廢止)。

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聘、辭退核數師及決定其薪酬。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紐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的獨立組織，並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適用紐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所有成員均為獨立董事。

在香港第二上市時，本公司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生效後，該豁免將繼續適用於本公司。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許可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12家實體為重要附屬公司。相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 — 歷史及發展 — 重要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逾300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認為披露有關全部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料對我們將會造成不必要的額外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資料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

重要附屬公司包括我們滿足美國S-X規例項下「重要附屬公司」財務限額(即佔本集團資產總值及收入10%以上)及代表我們業務(包括該等持有本集團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的業務)的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概無非重要附屬公司個別對我們重大(就其對本公司總計淨營收、淨利潤總額或資產總值的貢獻而言)或持有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舉例而言，於2020年5月31日，重要附屬公司(連同其受控制實體)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及淨營收88.5%及96.7%。因此，我們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披露我們股本及重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而有關重要附屬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所許可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對於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10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所佔的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又或將有關鍵性作用。

因招股章程「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債權證詳情」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為此，僅與重要附屬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歷史及發展—重要附屬公司」及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對於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授出證監會豁免的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10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我們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能不時採納股權獎勵計劃，包括：(a)我們於2006年採納並於2016年到期的股份獎勵計劃(「**200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b)我們就發行最多10,000,000股股份於2016年1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連同2006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除單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多數控股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綫的股權獎勵計劃外，該等股權獎勵計劃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權獎勵計劃允許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本集團部分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獎勵(包括期權)。因此，豁免僅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期權及與新東方在綫採納的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披露(下文進一步所載)相關。

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股份獎勵計劃」。該披露與20-F申報所載的披露基本相同，且符合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期權。

我們的多數控股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綫獨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已採納股權獎勵計劃，即：(a) 2018年7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發行最多47,836,985股新東方在綫股份（「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b)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19年1月採納的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與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新東方在綫股份獎勵計劃」。

新東方在綫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新東方在綫購股權計劃」。

除該披露外，作為以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新東方在綫須於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作出並將繼續作出全面披露。我們已並將繼續透過新東方在綫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新東方在綫網站(www.koolearn.hk)刊發的自身公開文件向香港投資者及公眾就新東方在綫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全面披露，且有關披露全面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有關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b)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新東方在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尤其是，茲提述新東方在綫於2019年3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其於2020年9月14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並無必需及／或不適用，且對香港投資者不重大或並無意義。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薪酬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年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實物福利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多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須載有集團於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整體已付及應付的袍金、工資及福利總額已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中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報要求，且符合在20-F表格年報中的披露。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額外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在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的規定。

權益資料的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及第5項應用指引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的有關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主要股東」一節中查閱。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前提是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證監會授予我們及股東部分獲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
- (b) 我們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將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說明，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招股章程披露。

我們將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理由載列如下：

- (a)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價格釐定**：由於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且買賣活躍，本公司於建議香港公開發售中不宜採納常規定價方法。為使美國及香港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一致，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確定。於紐交所買賣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受若干因素(包括整體市況、全球經濟、行業最新情況等)的影響，並非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 (b) **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市價的負面影響**：為每股發售股份設定價格或發售價定價範圍下限可能被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視為本公司股份當前市值的指標，可能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發售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
- (c) **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將支付的所認購股份的價格應在招股章程中標明。按此基準，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的規定，其明確規定潛在投資者就香港發售股份須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

若(a)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的等值港元金額(在每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香港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展現出的踴躍程度，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若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使我們於招股章程將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有關：(i)釐定公開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及(ii)我們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若達到特定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豁免，如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參考基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的全球發售最終發售規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用下列回補機制。

根據目前市況，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65,9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少於8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21,2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2%；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8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42,4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4%。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若全球發售的規模低於83.4億港元，則上述回補豁免將不再適用，而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補機制將適用。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如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於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大中華發行人。

根據收購守則，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一項裁定，即本公司並非「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相關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就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超出5%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1%或以上)，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構成過重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將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規限，條件如下：

- (a) 股份交易未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
- (b) 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
- (c) 如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告知證監會。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

絕大多數票的門檻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規定，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規定，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規定，批准發行人的自願清盤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發行人股東的絕大多數票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附註1規定，「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及21段各附註1均規定「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21年3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香港聯交所訂明就現時須遵守香港聯交所與證監會聯合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中的主要股東保障水平(「聯合政策聲明水平」)的現有發行人而言，我們並不擬向其施加更高的門檻。該聯合政策聲明水平將「絕大多數票」定義為「三份之二的多數票」。香港聯交所亦訂明倘發行人在上市時就此遵守對其適用的規定，則該等發行人將被考慮遵守現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保障水平，以及香港聯交所預期該等現有發行人毋需為遵守該水平在其憲章文件中作出修訂。

根據上述諮詢文件並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由於本公司已遵守本公司在作第二上市時適用的要求，其中在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絕大多數」的概念相當於「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保障水平，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16及21段對其憲制文件作出修訂。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B1. 最新版本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續及註冊，並由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在美國紐交所上市，代碼為「EDU」；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美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紐交所規則。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括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亦未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差異，不構成法律或者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

股東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僅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且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2. 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

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每名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股份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及持有本公司至少10%具表決權繳足股本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多數的贊成票。股東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開曼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清盤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清盤時，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則清盤人可在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下，將剩餘部分按比例分派予股東，並可為上述目的對前述分配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盤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盤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任何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本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一般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判例，准許少數股東對本公司提起代表訴訟或以本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以挑戰(a)超越本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詐欺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通過需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定多數)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

5.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倘該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本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詐欺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6. 董事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或作為抵押品)。

7.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4條。

8.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5條。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亦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

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0. 併購與合併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與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隨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1. 重組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i)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的75%)；或(ii)佔股東或股東類別(視情況而定)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2. 收購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稅項

13.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公司法

若干印花稅可能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的若干契據。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4. 稅項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的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毋須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支付上文所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該承諾由2006年4月11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之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其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外國法律及法規：美國及紐交所

股東權利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獲得配息**。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存託證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配息時，存託人將立即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開支)。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發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信息的通知；在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指示就存託證券進行投票表決。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然而，對於公司告知存託銀行屬於下列情形的任何事項，存託銀行不得授予全權代理權：**(a)**公司不希望授予該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可能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報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從本公司處收到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撤回股份**。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權在已支付適用費用、稅項及收費的前提下註銷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撤回存託證券。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交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各紐交所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若干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下列情況，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i) 股權補償計劃；
- (ii) 在任何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向下列各方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
 - (a) 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證券持有人(均為「**關聯方**」)；
 - (b) 關聯方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其他緊密關聯人士；或
 - (c) 關聯方擁有主要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實體。

- (iii) 在任何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其中：
- (a) 該普通股具有或於發行後具有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已發行投票權20%的投票權；或
 - (b) 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或超過(或在發行後相當於或超過)該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的20%。
- (iv) 將導致發行人控制權變動的發行。

然而，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在實踐中，我們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需遵守上述紐交所規則。

3. 企業管治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包含諸多對於紐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核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於董事會擁有大多數獨立董事以及完全獨立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這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表格20-F)。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有關其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要求。審核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4. 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目的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個人目的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本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5. 收購之規定

合併。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我們須就合併事宜尋求股東批准，我們將以表格6-K最新報告的形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然而，如上文所述，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本公司)可以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下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倘合併涉及股份發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美國證交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含指揮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申報附表13D的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本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

B2. 2023年11月28日版本與 過往版本之詳細標示比較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續及註冊，並由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在美國紐交所上市，代碼為「EDU」；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美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紐交所規則。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括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亦未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差異，不構成法律或者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

股東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僅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且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2. 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

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每名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股份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及持有本公司至少10%具表決權繳足股本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多數的贊成票。股東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開曼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清盤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清盤時，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則清盤人可在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下，將剩餘部分按比例分派予股東，並可為上述目的對前述分配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盤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盤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任何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本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一般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判例，准許少數股東對本公司提起代表訴訟或以本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以挑戰(a)超越本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詐欺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通過需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定多數)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

5.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倘該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本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詐欺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6. 董事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或作為抵押品)。

7.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4條。

8.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5條。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亦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

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0. 併購與合併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與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隨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1. 重組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i)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或(ii)佔股東或股東類別(視情況而定)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2. 收購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稅項

13.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公司法

若干印花稅可能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的若干契據。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4. 稅項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版)》，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的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毋須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支付上文所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該承諾由2006年4月11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之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其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外國法律及法規：美國及紐交所

股東權利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獲得配息。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存託證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配息時，存託人須將立即向美國存託憑證股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開支)。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股持有人郵寄派發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美國存託憑證股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憑證股持有人的指示就有關股份存託證券進行投票表決。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然而，對於公司告知存託銀行屬於下列情形的任何事項，存託銀行不得授予全權代理權：(a)公司不希望授予該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可能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股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從本公司處收到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撤回股份。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美國存託憑證股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在已支付適用費用、稅項及收費的前提下註銷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撤回有關股份存託證券。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交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各紐交所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若干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下列情況，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i) 股權補償計劃；
- (ii) 在任何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向下列各方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
 - (a) 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證券持有人(均為「關聯方」)；
 - (b) 關聯方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其他緊密關聯人士；或
 - (c) 關聯方擁有主要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實體。

- (iii) 在任何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其中：
- (a) 該普通股具有或於發行後具有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已發行投票權20%的投票權；或
 - (b) 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或超過(或在發行後相當於或超過)該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的20%。
- (iv) 將導致發行人控制權變動的發行。

然而，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在實踐中，我們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需遵守上述紐交所規則。

3. 企業管治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包含諸多對於紐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核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於董事會擁有大多數獨立董事以及完全獨立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這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表格20-F)。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0A-3條，其中包括有關其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要求。審核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4. 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目的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個人目的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本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5. 收購之規定

合併。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我們須就合併事宜尋求股東批准，我們將以表格6-K最新報告的形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然而，如上文所述，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本公司)可以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下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倘合併涉及股份發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美國證交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含指揮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申報附表13D的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本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

C. 組織章程文件

C1. 最新版本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之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11月28日以
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其雙重外文名稱為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充份權力及權限進行公司法(經修訂)或其不時的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4. 各股東的法律責任以該等股東的股份之不時未繳款項為限。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該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不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聲稱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以存續的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註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7. 本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未有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11月28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11月28日以
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詮釋

1. 於本細則中，除非另有界定，否則經界定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於2023年11月28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根據法規及本細則修改或增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上海及紐約的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公司法」	指	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包括與之合併或因此被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本公司」	指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
「董事」及「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董事；
「電子」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0年)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包括與之合併或因此被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賦予其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及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書面」	指	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照片、打字機打印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出現的文字或符號，且包括透過電子媒介方式保存、以肉眼能見方式獲得、可作為日後參考的記錄；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名稱錄入股東名冊作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或 (b) 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據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繳足」	指	就發行任何股份應付的面值及任何溢價已經繳足，包括入賬列為已繳足；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第40條將保存的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證券法」	指	美利堅合眾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其他類別股份(如有)；
「股東」	指	隨時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該等所有人士；
「已簽署的」	指	通過機械方式或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七(7)個整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載修訂通知的權力的前提下)；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涉及公司及對本公司有影響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
「年」	指	曆年。

2.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僅指男性的用語應包含女性；
- (c) 僅指人的用語應包含公司或協會或團體，不論是否為法人；
- (d) 「可」應解釋為允許，「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e) 所提述的元(或美元)是指美元；
- (f) 所提述的法規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
- (g) 術語「包括」、「尤其是」或任何類似表述所引入的任何短語應解釋為說明性，不應限制這些術語之前詞語的含義；
- (h)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短暫形式表示或重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許可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現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i)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j)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k)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陳述的權利。如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會議的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該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已聆聽或閱覽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將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陳述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
 - (l)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已延後之會議；
 - (m)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通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應據此詮釋；
 - (n)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o)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規定)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細則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細則相同的涵義。

序言

- 4. 儘管僅可配發或發行部分股份，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於註冊成立後盡快開展。
- 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股本

6.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根據法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該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不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致使除非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聲稱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發行股份

7. 在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及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配發、發行、授出本公司股份（包括零碎股份）所涉及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資本歸還還是其他）。本公司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證書

8. 本公司須保存股東名冊，倘股東要求獲得股票，名列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於配發股份或過戶登記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獲得一張董事決定格式的股票。所有股票證書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證書，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證書即為向全部人士交付股票證書。所有的股票證書均應向相關股東親自派送或通過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以郵寄的方式派送。
9. 本公司每張股票證書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的標註。
10. 若一名股東持有兩張或以上代表同一類別股份的股票證書，經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證書。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1.00美元或董事決定的更小數額的費用後，本公司可代替簽發一張新的股票證書。

11. 如股票證書被破壞或損壞或聲稱遺失、遭盜竊或損毀，經股東請求，在提交舊的股票證書或(如聲稱遺失、遭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證據證明和補償的條件的情況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與該請求相關的合適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證書。
12. 倘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提出要求，且倘提出要求則其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股份轉讓

13. (a)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b)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在受讓人的名字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條文。
- (c)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悉數繳足的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僱員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此外，董事會並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向多於四名的聯名持有人轉讓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悉數繳足的股份)。
- (ii)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 (d)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ii)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i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iv) 轉讓文據已正式簽署。
 - (e)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14.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以電子方式發出十四(14)日通知或以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每年總共不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贖回及購回本身股份

15. 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附有本公司可選擇贖回或股東可選擇要求贖回條款的股份，股份贖回須按特別決議案於發行有關股份前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
 - (b) 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
 - (c) 用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就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作出付款。
16. 已發送贖回通知的任何股份無權參與贖回通知內所訂明的贖回日之後期間的本公司利潤分配。
17. 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會引致贖回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18. 就贖回或購買股份作出付款時，倘獲發行所贖回或購買股份的條款授權或經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同意，董事可以任何形式的對價作出有關付款。

股份權利變更

19. 於任何時候，如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均可在本細則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形式，予以變更或廢除。
20. 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有關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一名人士，而親自出席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21. 附帶優先權的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或其他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其他地位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但該等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已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出售佣金

22. 在法規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支付佣金以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完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不承認信託

23. 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除本細則或法規中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是經登記的持有人所擁有的整體性的絕對權利除外。

留置權

24. 就某一股東或其財產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共同對本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在當時是否到期應付)，本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本公司對在該股份上所享有留置權(如有)的放棄。本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25.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在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登記的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載明並要求支付該等現時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已滿14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6.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部分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無需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7. 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收取，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股款中現時應付的部分，且餘款(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涉及非現時應付款項之類似留置權的情況下)應支付給出售日期擁有股份權益之人。

股份催繳通知

28.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14日收到指定繳付日期的通知)在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金額。催繳被視為在董事通過授權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作出。
29. 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催繳款項。
30. 如果在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支付繳付通知要求的金額，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催繳通知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1. 本細則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32. 董事會可就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和繳付時間。
33.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所持任何部分繳付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和未繳付款項，且在所有或任何款項墊付後，董事會可按照墊付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會之間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批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就此類墊付而言，直到此類款項成為現時應付為止)。於催繳前繳付股款的股東，無權享有就相關股款原到期日(而非提前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股份沒收

34. 股東如果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繳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此後的任何時候(此類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向相應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將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中未繳付的部分，連同可能已累積的任何利息一併繳付。
35. 此類通知應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滿14日之時)，而通知要求的繳付應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並且通知應載明，如果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未繳付款項，則該催繳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可能被沒收。

36. 如果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在此後的任何時候，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繳付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會決議被沒收。
37.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董事會也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38. 已被沒收股份之人應不再是被沒收的股份的股東，但是儘管如此，該人在股份沒收當日就被沒收的股份應繳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應由其負責向本公司繳付，但如果本公司已全額收取被沒收股份的未付金額，則該人的責任應終止。
39.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並述明本公司股份已根據聲明書所述的日期被妥為沒收，應為當中所載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本公司可獲得股份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獲得的對價(如有)，並且可向接受股份出售或處置的人士簽發股份轉讓文書，據此，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0.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授權文據登記

41.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以或其他文據進行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轉移

42.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3.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會不時正式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要求將其自身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者不登記自身為股東，而要求將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確定的受讓方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如果因此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提交或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聲明其選擇。
44. 任何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均有權獲得與登記股東一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但其在就相應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均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是，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發出通知，要求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股份，如果該人未在九十日內遵從上述通知，董事會之後可扣留與股份相關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股本變更

45.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並在決議案中決定將其劃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和數量。
46.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更小面額的股份，但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後股份的已經支付的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
 - (c)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之日沒有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且按照其取消的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
47.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48. 根據前述條文設立的所有新股份將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制於有關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

停止股東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

49.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其續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40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如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而停止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應在該等會議召開至少10日前停止登記，且該確定的登記日期應為股東名冊停止登記之日。
50. 作為停止股東登記的替代或除停止股東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90日前或該日前90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51.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沒有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5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3. (a) 根據公司法規定或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應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香港聯交所另有許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 (b)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但(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並無義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54. (a) 董事有權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立刻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b)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股本(i)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少於10%，或(ii)(在其他情況下)不少於33%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
-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如果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日內沒有採取行動召集在額外二十一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但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第二個前述二十一日期限到期後一個月之內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的通知

55. (i)股東週年大會應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ii)(在其他情況下)任何股東大會應至少七個營業日送達通知；及(iii)於不違反本細則第58及61條的前提下，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任何補充或修訂通知均應至少提前10個營業日(指香港營業日)以書面形式向成員發出。每份通知應至少指定：(a)就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會議的主要地點，而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前提供可獲得有關詳情的來源；(b)日期和時長；以及(c)建議於會上討論的會議事務的一般性質，且應按

照下述方式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送達，但不管法規所述的通知是否已送達，也不管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仍應視為已正式召集：

- (a) 如果是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會議；及
 - (b) 如果是股東特別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會議，此類股東須合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
56.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股東發出會議通知或任何股東未收到會議通知，均不應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7. 除非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會議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審議任何事項。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參會且有權投票的合共持有投票權股本(i)(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至少十分之一，或(ii)(在其他情況下)至少三分之一的至少兩名股東構成。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在會議中互相溝通。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均視同親自出席該會議。
58. 對於因應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變，而若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則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計入法定人數。
59. 董事會主席或董事可能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不時釐定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獲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本細則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0. 若在任何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主席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與會董事應選舉一位董事的擔任會議主席；或倘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彼可依願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各與會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倘所選舉的會議主席應退任會議主席，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應選舉一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61. 會議主席可以(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會議指示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大會被延期達10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延期會議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6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主席或任何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參會並有權投票且持有本公司已繳足投票權股本至少10%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3.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64. 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65. 要求選舉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66. (1) 在遵守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則(除非另行獲豁免)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每名親自出席及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就股東名冊中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只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者除外。
67. 如果是聯名持股，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68.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69. 除非股東就本公司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只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0.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7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72. (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並根據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接收。受限於上述情況，倘受委代表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接收，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2)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書據或受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權限的通知書)。倘提供有關電郵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等電郵地址一般地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屬後者，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郵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73. 委託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視為已授予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74. 由當時有權接獲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若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相同。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75.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結算所

76. 若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管理機構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授權書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相關授權書中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個別舉手表決權)。

董事

77.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低於三名。董事最初應由認購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以多數票選任，其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
- (B) 每名董事應任職至任期屆滿。
- (C)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任董事以多數票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主席**」)。董事亦可選舉董事會的副主席(「**副主席**」)。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主席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副主席或與會董事(如副主席缺席)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對於董事會所決定事項，主席的投票權應與其他董事相同。
- (D)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只要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會議膺選連任；倘本公司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董事的任期應由董事會決定。
- (E)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多名在任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有權不時及隨時指定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

78. 根據第77條，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索賠任何損失)，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79. 因根據前述第78條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職位空缺可於該等董事遭罷免的大會上或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或任命人員填補。
80. 除適用法律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上市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旨在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規定本公司和董事會的政策。
81.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出席該等會議並發言。

董事袍金及開支

82. 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並有權報銷彼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83.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款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款支付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替任董事

84.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於其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其行事。每一替任董事均應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在委任人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加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自己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不得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而應被視為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
85.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受委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大會獲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由該受委代表酌情表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據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86. 在遵守公司法、本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所載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87. 在遵守本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經理或管理者，並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任命。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董事總經理辦公室，如果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倘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8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或機構成員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8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任命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90.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各段所載規定不得損害本段賦予的一般權力。
91.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且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釐定任何上述人士的薪酬。
9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授權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的規限。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人士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93.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94.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財產、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擔保或抵押，在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董事免職

95. 根據第77條，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死亡、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 (e) 倘根據本細則或法規被免職。

董事會議事程序

96. 根據第77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董事會會議上的任何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主席不得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可隨時(i)向每名其他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倘已委任替任董事)發出至少兩日的書面通知；或(ii)較短的期限(倘所有其他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倘已委任)同意)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站取得)在網站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97.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98.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惟就此而言董事及其指定替任董事應僅被視為一人。董事會會議若在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裁量權。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方式或任何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所有與會者能即時以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溝通便可。

99. 根據第77條，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股東，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00.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01.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102. 董事會應安排將下述事項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並存置於簿冊或活頁夾內：
- (a) 董事會對高級職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103.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04. 經所有董事簽署的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
105.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及只要董事人數降低至本細則或根據本細則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採取其他行動。
106. 董事應選舉其大會主席，並確定主席任期，但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召開大會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與會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為大會主席。
107.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大會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五分鐘內出席，與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與會成員擔任該大會主席。
108.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與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09.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推定同意

110.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本公司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大會主席或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於緊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分派及儲備金

111.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以及本細則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派。

112.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以及本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113.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從合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急或補足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且在具體運用之前，可同樣按董事酌情決定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14. 任何股息可以支票或認股證書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人士及地址。相關支票或認股證書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其他人士。
115. 董事根據前述條款向股東支付股息可以現金或實物作出。
116. 股息僅可從利潤或在公司法限制下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117. 受附有對股息有特別權利之股份的人士(如有)所享有權利的規限，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宣派及派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繳清，則可以按照股份的金額宣派及派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墊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清款項。
118.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19.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會計賬簿

120.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21.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12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賬目，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或賬目或文件。
123.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不時決定(或本公司未決定的，由董事會決定)，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124.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

審計

125.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免職為止，董事會可釐定該核數師的薪酬。
126. 本公司每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賬目以及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
127. 如董事會要求，核數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普通公司)及被任命後的下一屆特別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獲豁免公司)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要求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印章

128.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據上，惟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據。

129. 本公司可在董事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據上，惟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本公司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30.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有權在任何文據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高級職員

131. 在遵守第87條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可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一名或多名高級副總裁。董事亦可於必要時釐定任期、酬金及職責不時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可在遵守該等條文的前提下不時決定取消其資格及將其罷免。

利潤資本化

132. 在遵守法規及本細則的前提下，經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中貸方款項轉為股本，無論是否可用於分配；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資本化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清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清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清票面價值與之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入賬列為繳足)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資本化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碎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規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資本化時有權取得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將資本化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生效。

通知

133.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通過傳真方式或以郵費預付的郵寄方式或快遞費預付的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惟本公司已獲得股東的提前明確書面確認採用前述方式接收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通知。在存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登記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34. 郵寄至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郵件寄送。
135.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3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a)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日後視為送達，若採用快遞方式發送，則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給快遞五日後應被視為送達(為證明已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予快遞服務)；或(b)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確認收到後視為送達；或(c)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而為證明已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或(d)若採用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應在成功傳送後的翌日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視為送達及交付。
137. 已依據本細則的條款交付或送至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資料

138. 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139.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4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信息。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惟本公司可獲准根據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不時生效)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彌償保證

141.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細則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高級職員，因行使或履行其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的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均應以本公司資產及資金給予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其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42. 有關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概不就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有關責任是因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故意疏忽或失責而導致。

財政年度

143.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5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6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44.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信託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沒有義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算

145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

145. 在遵守本細則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按比例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前述分配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任何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公司名稱的變更

146.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細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全部或部分條款或變更本公司的名稱。

延續註冊

147. 根據本細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權區或本公司當時設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延續。

專屬法院

148. 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其他法院，否則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為美國境內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的專屬法院，而無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還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方。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根據保證金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應被視為已獲悉並同意本條的規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倘根據適用法律將本條的規定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細則的餘下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將不受影響，而在詮釋和解釋本條時，須為盡可能應用於相關司法權區而作出可能屬必要的任何修改或刪除，以更有效地達到本公司的意圖。

C2. 2023年11月28日版本與 過往版本之詳細標示比較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之

第二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3月8日
2023年11月28日以
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其雙重外文名稱為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充份權力及權限進行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經修訂)或其不時的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4. 各股東的法律責任以該等股東的股份之不時未繳款項為限。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該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不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聲稱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以存續的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註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7. 本第三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未有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第三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3月8日2023年11月28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1年3月8日2023年11月28日以
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及
自2021年3月10日起生效

詮釋

1. 於本細則中，除非另有界定，否則經界定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於2023年11月28日2021年3月8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及自2021年3月10日起生效的第二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根據法規及本細則修改或增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上海及紐約的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公司法」	指	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包括與之合併或因此被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本公司」	指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
「董事」及「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董事；
「電子」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0年)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包括與之合併或因此被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賦予其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及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指	<u>(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書面」	指	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照片、打字機打印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出現的文字或符號，且包括透過電子媒介方式保存、以肉眼能見方式獲得、可作為日後參考的記錄；

「上市規則」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
「股東」	指	名稱錄入股東名冊作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或 (b) 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據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繳足」	指	就發行任何股份應付的面值及任何溢價已經繳足，包括入賬列為已繳足；
「實體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第40條將保存的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證券法」	指	美利堅合眾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其他類別股份(如有)；
「股東」	指	隨時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該等所有人士；
「已簽署的」	指	通過機械方式或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七(7)個整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載修訂通知的權力的前提下)；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涉及公司及對本公司有影響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
「年」	指	曆年。

2.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僅指男性的用語應包含女性；
- (c) 僅指人的用語應包含公司或協會或團體，不論是否為法人；
- (d) 「可」應解釋為允許，「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e) 所提述的元(或美元)是指美元；
- (f) 所提述的法規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及
- (g) 術語「包括」、「尤其是」或任何類似表述所引入的任何短語應解釋為說明性，不應限制這些術語之前詞語的含義；
- (h)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短暫形式表示或重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許可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現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i)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j)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k)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陳述的權利。如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會議的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該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已聆聽或閱覽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將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陳述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
- (l)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已延後之會議；
- (m)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通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應據此詮釋；
- (n)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o)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規定)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細則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細則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儘管僅可配發或發行部分股份，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於註冊成立後盡快開展。
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股本

6.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根據法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該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不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致使除非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聲稱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發行股份

7. 在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及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配發、發行、授出本公司股份（包括零碎股份）所涉及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資本歸還還是其他）。本公司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證書

8. 本公司須保存股東名冊，倘股東要求獲得股票，名列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於配發股份或過戶登記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獲得一張董事決定格式的股票。所有股票證書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證書，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證書即為向全部人士交付股票證書。所有的股票證書均應向相關股東親自派送或通過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以郵寄的方式派送。
9. 本公司每張股票證書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的標註。
10. 若一名股東持有兩張或以上代表同一類別股份的股票證書，經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證書。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1.00美元或董事決定的更小數額的費用後，本公司可代替簽發一張新的股票證書。

11. 如股票證書被破壞或損壞或聲稱遺失、遭盜竊或損毀，經股東請求，在提交舊的股票證書或(如聲稱遺失、遭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證據證明和補償的條件的情況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與該請求相關的合適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證書。
12. 倘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提出要求，且倘提出要求則其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股份轉讓

13. (a)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b)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在受讓人的名字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條文。
- (c)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悉數繳足的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僱員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此外，董事會並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向多於四名的聯名持有人轉讓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悉數繳足的股份)。
- (ii)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 (d)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ii)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i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iv) 轉讓文據已正式簽署。
 - (e)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14.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以電子方式發出十四(14)日通知或以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每年總共不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贖回及購回本身股份

15. 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附有本公司可選擇贖回或股東可選擇要求贖回條款的股份，股份贖回須按特別決議案於發行有關股份前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
 - (b) 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
 - (c) 用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就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作出付款。
16. 已發送贖回通知的任何股份無權參與贖回通知內所訂明的贖回日之後期間的本公司利潤分配。
17. 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會引致贖回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18. 就贖回或購買股份作出付款時，倘獲發行所贖回或購買股份的條款授權或經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同意，董事可以任何形式的對價作出有關付款。

股份權利變更

19. 於任何時候，如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均可在本細則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形式，予以變更或廢除。
20. 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有關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一名人士，而親自出席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21. 附帶優先權的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或其他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其他地位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但該等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已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出售佣金

22. 在法規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支付佣金以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完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不承認信託

23. 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除本細則或法規中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是經登記的持有人所擁有的整體性的絕對權利除外。

留置權

24. 就某一股東或其財產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共同對本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在當時是否到期應付)，本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本公司對在該股份上所享有留置權(如有)的放棄。本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25.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在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登記的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載明並要求支付該等現時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已滿14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6.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部分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無需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7. 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收取，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股款中現時應付的部分，且餘款(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涉及非現時應付款項之類似留置權的情況下)應支付給出售日期擁有股份權益之人。

股份催繳通知

28.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14日收到指定繳付日期的通知)在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金額。催繳被視為在董事通過授權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作出。
29. 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催繳款項。
30. 如果在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支付繳付通知要求的金額，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催繳通知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1. 本細則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32. 董事會可就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和繳付時間。
33.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所持任何部分繳付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和未繳付款項，且在所有或任何款項墊付後，董事會可按照墊付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會之間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批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就此類墊付而言，直到此類款項成為現時應付為止)。於催繳前繳付股款的股東，無權享有就相關股款原到期日(而非提前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股份沒收

34. 股東如果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繳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此後的任何時候(此類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向相應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將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中未繳付的部分，連同可能已累積的任何利息一併繳付。
35. 此類通知應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滿14日之時)，而通知要求的繳付應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並且通知應載明，如果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未繳付款項，則該催繳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可能被沒收。

36. 如果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在此後的任何時候，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繳付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會決議被沒收。
37.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董事會也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38. 已被沒收股份之人應不再是被沒收的股份的股東，但是儘管如此，該人在股份沒收當日就被沒收的股份應繳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應由其負責向本公司繳付，但如果本公司已全額收取被沒收股份的未付金額，則該人的責任應終止。
39.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並述明本公司股份已根據聲明書所述的日期被妥為沒收，應為當中所載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本公司可獲得股份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獲得的對價(如有)，並且可向接受股份出售或處置的人士簽發股份轉讓文書，據此，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0.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授權文據登記

41.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以或其他文據進行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轉移

42.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3.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會不時正式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要求將其自身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者不登記自身為股東，而要求將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確定的受讓方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如果因此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提交或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聲明其選擇。
44. 任何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均有權獲得與登記股東一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但其在就相應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均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是，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發出通知，要求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股份，如果該人未在九十日內遵從上述通知，董事會之後可扣留與股份相關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股本變更

45.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並在決議案中決定將其劃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和數量。
46.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更小面額的股份，但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後股份的已經支付的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
 - (c)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之日沒有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且按照其取消的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
47.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48. 根據前述條文設立的所有新股份將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制於有關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

停止股東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

49.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其續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40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如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而停止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應在該等會議召開至少10日前停止登記，且該確定的登記日期應為股東名冊停止登記之日。
50. 作為停止股東登記的替代或除停止股東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90日前或該日前90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51.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沒有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5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3. (a) 根據公司法規定或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應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香港聯交所另有許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 (b) ~~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陳述董事會報告(如有)。~~
- (eb)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但(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並無義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54. (a) 董事有權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立刻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b)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本(i)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少於10%，或(ii)(在其他情況下)不少於33%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
-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如果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日內沒有採取行動召集在額外二十一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股東實體會議，但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第二個前述二十一日期限到期後二三個月之內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的通知

55. (i)股東週年大會應提前至少十四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ii)(在其他情況下)任何股東大會應至少七個營業日送達通知。~~通知期應排除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知的當日以及通知中給出的會議召開當日~~，並且應指明董事會決定的會議地點；及(iii)於不違反本細則第58及61條的前提下，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任何補充或修訂通知均應至少提前10個營業日(指香港營業日)以書面形式向成員發出。每份通知應至少指定：(a)就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會議的主要地點，而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前提供可獲得有關詳情的來源；(b)日期和時長；以及(c)建議於

會上討論的會議事務的一般性質，且應按照下述方式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送達，但不管法規所述的通知是否已送達，也不管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仍應視為已正式召集：

- (a) 如果是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會議；及
 - (b) 如果是股東特別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會議，此類股東須合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
56.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股東發出會議通知或任何股東未收到會議通知，均不應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7. 除非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會議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審議任何事項。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參會且有權投票的合共持有投票權股本(i)(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至少十分之一，或(ii)(在其他情況下)至少三分之一的至少兩名股東構成。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在會議中互相溝通。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均視同親自出席該會議。
58. 對於因應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變，而若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則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計入法定人數。
59. 董事會主席或董事可能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不時釐定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獲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本細則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0. 若在任何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主席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與會董事應選舉一位董事的擔任會議主席；或倘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彼可依願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各與會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倘所選舉的會議主席應退任會議主席，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應選舉一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61. 如出席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會議指示(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大會被延期達10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延期會議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6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主席或任何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參會並有權投票且持有本公司已繳足投票權股本至少10%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3.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64. 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65. 要求選舉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66. (1) 在遵守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則(除非另行獲豁免)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每名親自出席及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就股東名冊中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只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者除外。
67. 如果是聯名持股,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68.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69. 除非股東就本公司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只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0.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7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72. (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並根據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接收。受限於上述情況,倘受委代表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接收,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2)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書據或受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權限的通知書)。倘提供有關電郵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等電郵地址一般地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屬後者，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郵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73. 委託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視為已授予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74. 由當時有權接獲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若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相同。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75.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結算所

76. 若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管理機構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授權書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相關授權書中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個別舉手表決權)。

董事會

77.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低於三名。董事最初應由認購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以多數票選任，其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
- (B) 每名董事應任職至任期屆滿，並直到其繼任者被選舉及取得任職資格。
- (C)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任董事以多數票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主席」)。董事亦可選舉董事會的副主席(「副主席」)。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主席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副主席或與會董事(如副主席缺席)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對於董事會所決定事項，主席的投票權應與其他董事相同。
- (D)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只要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會議膺選連任；倘本公司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董事的任期應由董事會決定。
- (E)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多名在任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有權不時及隨時指定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

78. 根據第77條，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索賠任何損失)，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79. 因根據前述第78條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職位空缺可於該等董事遭罷免的大會上或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或任命人員填補。
80. 除適用法律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上市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旨在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規定本公司和董事會的政策。
81.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出席該等會議並發言。

董事袍金及開支

82. 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並有權報銷彼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83.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款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款支付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替任董事

84.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於其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其行事。每一替任董事均應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在委任人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加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自己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不得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而應被視為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
85.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受委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大會獲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由該受委代表酌情表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據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86. 在遵守公司法、本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所載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87. 在遵守本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經理或管理者，並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任命。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董事總經理辦公室，如果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倘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8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或機構成員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8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任命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90.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各段所載規定不得損害本段賦予的一般權力。
91.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且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釐定任何上述人士的薪酬。
9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授權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的規限。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人士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93.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94.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財產、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擔保或抵押，在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董事免職

95. 根據第77條，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死亡、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 (e) 倘根據本細則或法規被免職。

董事會議事程序

96. 根據第77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董事會會議上的任何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主席不得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可隨時(i)向每名其他董事及或其替任董事(倘已委任替任董事)發出至少兩日；或(ii)較短的期限(倘所有其他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倘已委任)同意)的書面通知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站取得)在網站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97.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98.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惟就此而言董事及其指定替任董事應僅被視為一人。董事會會議若在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裁量權。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方式或任何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所有與會者能即時以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溝通便可。

99. 根據第77條，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股東，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00.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01.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102. 董事會應安排將下述事項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並存置於簿冊或活頁夾內：
- (a) 董事會對高級職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103.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04. 經所有董事簽署的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
105.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及只要董事人數降低至本細則或根據本細則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採取其他行動。
106. 董事應選舉其大會主席，並確定主席任期，但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召開大會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與會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為大會主席。
107.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大會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五分鐘內出席，與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與會成員擔任該大會主席。
108.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與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09.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推定同意

110.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本公司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大會主席或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於緊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分派及儲備金

111.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以及本細則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派。

112.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以及本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113.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從合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急或補足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且在具體運用之前，可同樣按董事酌情決定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14. 任何股息可以支票或認股證書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人士及地址。相關支票或認股證書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其他人士。
115. 董事根據前述條款向股東支付股息可以現金或實物作出。
116. 股息僅可從利潤或在公司法限制下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117. 受附有對股息有特別權利之股份的人士(如有)所享有權利的規限，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宣派及派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繳清，則可以按照股份的金額宣派及派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墊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清款項。
118.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19.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會計賬簿

120.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21.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12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賬目，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或賬目或文件。
123.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不時決定(或本公司未決定的，由董事會決定)，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124.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

審計

125.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免職為止，董事會可釐定該核數師的薪酬。
126. 本公司每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賬目以及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
127. 如董事會要求，核數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普通公司)及被任命後的下一屆特別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獲豁免公司)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要求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印章

128.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據上，惟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據。

129. 本公司可在董事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據上，惟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本公司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30.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有權在任何文據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高級職員

131. 在遵守第87條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可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一名或多名高級副總裁。董事亦可於必要時釐定任期、酬金及職責不時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可在遵守該等條文的前提下不時決定取消其資格及將其罷免。

利潤資本化

132. 在遵守法規及本細則的前提下，經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中貸方款項轉為股本，無論是否可用於分配；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資本化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清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清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清票面價值與之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入賬列為繳足)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資本化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碎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規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資本化時有權取得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將資本化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生效。

通知

133.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通過傳真方式或以郵費預付的郵寄方式或快遞費預付的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惟本公司已獲得股東的提前明確書面確認採用前述方式接收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通知。在存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登記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34. 郵寄至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郵件寄送。
135.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3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a)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日後視為送達，若採用快遞方式發送，則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給快遞五日後應被視為送達(為證明已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予快遞服務)；或(b)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確認收到後視為送達；或(c)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而為證明已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或(d)若採用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應在成功傳送後的翌日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視為送達及交付。
137. 已依據本細則的條款交付或送至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資料

138. 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139.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4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信息。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惟本公司可獲准根據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不時生效)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彌償保證

141.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細則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高級職員，因行使或履行其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的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均應以本公司資產及資金給予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其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42. 有關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概不就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有關責任是因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故意疏忽或失責而導致。

財政年度

143.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5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6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44.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信託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沒有義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算

- 145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

145. 在遵守本細則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按比例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前述分配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任何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公司名稱的變更

146.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細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全部或部分條款或變更本公司的名稱。

延續註冊

147. 根據本細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權區或本公司當時設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延續。

專屬法院

148. 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其他法院，否則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為美國境內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的專屬法院，而無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還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方。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根據保證金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應被視為已獲悉並同意本條的規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倘根據適用法律將本條的規定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細則的餘下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將不受影響，而在詮釋和解釋本條時，須為盡可能應用於相關司法權區而作出可能屬必要的任何修改或刪除，以更有效地達到本公司的意圖。

D.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格式

訂約方：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作為發行人

及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

及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以於本協議下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

於2006年9月12日訂立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於2006年9月12日訂立，訂約方為：(i)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其繼任者(「本公司」)，(ii)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一家由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存託人身份行事，以及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存託人」)，及(iii)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以於本協議下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所有有關大寫詞語的定義見下文)。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有意與存託人設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以規定股份的存託以及代表如此存託的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的設立；

鑒於，存託人有意根據本存託協議載列的條款作為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安排的存託人；

鑒於，證明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大致上採用本協議隨附的附件A的格式，並加入適當的增加、修訂及刪減(如本存託協議下文所述)；

鑒於，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上市；及

鑒於，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獲授權委員會)已根據本存託協議載列的條款正式批准設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本存託協議、本公司的行動以及本協議中預期進行的交易。

因此，以完備及有價值的對價為對價(茲此確認已收到該對價並確認其充足性)，雙方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本協議中使用的所有大寫詞語須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第1.1條 「聯屬公司」須具有美國證交會根據證券法頒佈的C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2條 「代理人」指存託人根據第7.8條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包括託管商或任何繼任人或增補人。

第1.3條 「美國存託股」指代表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及權益並以根據本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的證券。每股美國存託股須代表收取[●]股股份的權利，直至第4.2條所述的存託證券發生分派或第4.9條所述的存託證券發生變化，而無額外的美國存託憑證獲簽立及交付為止，此後每股美國存託股須代表有關條款所指的股份或存託證券。

第1.4條 「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須具有第4.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5條 「實益擁有人」就任何美國存託股而言，指在任何美國存託股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實益擁有人無需是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可僅透過證明有關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而行使於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收取於本協議下的任何利益。

第1.6條 「營業日」指各個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和星期五，該日並非(a)紐約市曼哈頓區的銀行機構獲授權或按照法律或行政命令暫停營業的日子；及(b)交易憑證的市場暫停營業的日子。

第1.7條 「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繼任政府機構。

第1.8條 「本公司」指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及其繼任者。

第1.9條 「託管商」截至本協議日期，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本存託協議的託管商)，其主要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52樓，以及存託人根據第5.5條的條款其後委任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團(作為本協議的繼任人或一名或多名新增託管商)(按文意要求)。「託管商」一詞統指所有託管商。

第1.10條 「交付」用於美國存託股、憑證、存託證券及股份時，指代表該證券的憑據的實物交付，或透過記賬轉讓(如適當)進行的該證券的電子交付，包括但不限於透過DRS/Profile。就DRS/Profile美國存託股而言，「簽立」、「發行」、「登記」、「交回」、「轉讓」或「註銷」等詞彙指DRS/Profile內的適用的記項或變動。

第1.11條 「存託協議」指本存託協議及其隨附的所有附件，可能不時根據本協議的條款修訂及補充。

第1.12條 「存託人」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一家由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託人身份行事，以及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

第1.13條 「存託證券」指於任何時間根據本存託協議存託的或視作存託的股份，以及於該時間由存託人或託管商就該等存託股份及於本協議下持有的存託股份收取或視作收取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如屬現金，須遵守第4.6條的條文。本協議第2.10條所述就預發行交易交付的抵押品不構成存託證券。

第1.14條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第1.15條 「DRS/Profile」指據此在存託人簿冊上保存美國存託股所有權的證券所有權無憑證登記系統，無需簽發實物憑證，可發出轉讓指示以允許在存管信託公司與存託人的簿冊之間自動轉讓所有權。於DRS/Profile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由存託人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證明。

第1.16條 「存管信託公司」指The Depository Trust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美國股權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及其任何繼任者。

第1.17條 「證券交易法」指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

第1.18條 「外幣」指美元以外的任何貨幣。

第1.19條 「外國登記處」指就股份承擔登記處職責的實體(如有)或作為股份的登記處的任何繼任者，以及進行股份過戶及登記的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委任代理人。

第1.20條 「持有人」指憑證以其名義登記於為該目的保存的存託人(或登記處，如有)簿冊的人士。持有人未必是實益擁有人。持有人須視作具有代表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憑證的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限。

第1.21條 「獲彌償人士」及「彌償人士」須具有本協議第5.8條載列的涵義。

第1.22條 「預發行」須具有本協議第2.10條載列的涵義。

第1.23條 「主要辦事處」與存託人一起使用時，指在任何特定時間管理其存託憑證業務的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於本存託協議日期位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A.。

第1.24條 「憑證」及「美國存託憑證」指存託人簽發的證明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證書或DRS/Profile報表，有關憑證可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文不時修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提述憑證須包括有實物證明的憑證以及透過DRS/Profile發行的美國存託股。

第1.25條 「登記處」指存託人或存託人委任其登記憑證所有權及本協議所述的憑證轉讓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其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包括存託人為有關目的委任的任何共同登記處。存託人可撤銷或替換登記處(存託人除外)。

第1.26條 「限制性證券」指以下股份或代表有關股份的美國存託股：(i)在不涉及任何公開發售的交易或交易鏈中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購買，且須遵守證券法或根據其頒佈的規則下的轉售限制，或(ii)由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人士)或其他聯屬公司持有，或(iii)須遵守美國、開曼群島法律或股東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銷售或存託方面的其他限制，除非在各種情況下，在(x)由有效轉售登記聲明所涵蓋的交易或(y)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定義見下文)的登記規定且由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並非限制性證券的交易中，有關股份均被出售予本公司聯屬公司以外的人士則除外。

第1.27條 「證券法」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第1.28條 「股份」指本公司以記名形式登記的每股面值0.01美元、於本協議之前有效發行及發行在外且繳足股款或於本協議之後有效發行及發行在外且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提述股份須包括有權獲得股份的憑據(無論在特定情況下是否指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股份不包括有權獲得尚未悉數繳足購買價的股份或此前尚未獲有效豁免或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股份的憑據；惟進一步規定，倘就本公司股份發生任何面值、拆分、合併、重新分類、轉換或第4.9條所述的任何其他事件的變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股份」一詞其後代表因面值、拆分、合併、交換、轉換、重新分類或事件的變化引起的繼任證券。

第1.29條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第二條

委任存託人；憑證格式； 存託股份； 憑證的簽立及交付、轉讓及交回

第2.1條 委任存託人。本公司謹此委任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的獨家存託人，並謹此授權及指示存託人根據本存託協議載列的條款行事。就所有目的而言，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一旦接納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或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作(a)成為本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作為其事實代理人，據此，存託人具有十足權力代表其行事，採取本存託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採納為遵守適用法律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程序，及採取存託人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本存託協議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第2.2條 憑證的格式及可轉讓性。

- (a) 確定性憑證須大致採用本存託協議附件A所載格式，並按下文規定加以適當增加、修訂及刪減。憑證可以任何數目的美國存託股的面值發行。確定性憑證除非已藉由存託人的正式授權簽署人的手寫或傳真簽名由存託人簽署，否則無權享有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屬無效且不具強制性。存託人須就如此簽立及交付(如屬確定性憑證)的每份憑證以及透過DRS/Profile發行的每份憑證按下文規定存置簿冊(上述各情況須按下文規定進行)，且每份相關憑證的轉讓須予登記。帶有存託人的正式授權簽署人(其於任何時候須為存託人的適當簽署人)的手寫或傳真簽名的證書形式的憑證對存託人具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登記處簽立及交付相關憑證前已不再擔任該職務或於相關憑證發行之日不再擔任該職務亦然。

除前文所述外，憑證可背書有與本存託協議條文不一致的說明、敘文或修訂或納入其文本，而該等說明、敘文或修訂對存託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其下法規或美國存託股可能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或遵守與之相關的慣例，或對於表明任何特定憑證因相關存託證券的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任何特殊限制或制約而言乃屬合理必需。

即使本存託協議或憑證中另有相反規定，在存託人可取得的範圍內，美國存託股須以透過DRS/Profile發行的憑證作為憑據，除非持有人特別要求證書形式的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受本存託協議以及憑證格式所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無論其憑證乃採用證書形式或透過DRS/Profile發行。

- (b) 在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格式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憑證(以及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於妥為背書之時(如屬證書形式的憑證)或向存託人交付適當的轉讓文書之時，須可透過交付轉讓，並與紐約州法律規定的可流轉票據具同等效力；惟儘管有任何相反通知，就確定有權獲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接獲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通知而言以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存託人可將憑證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且存託人及本公司在本存託協議下概不對憑證的任何持有人負有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本存託協議下憑證的持有人。

第2.3條 存託。

- (a) 在本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股份或收取股份權利之證明(限制性證券除外)可於任何時候由任何人士(包括以其個人身份行事的存託人；惟如屬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則須受本存託協議第5.7條規限)記存，無論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轉讓簿冊(如有)是否藉向託管商交付股份而關閉。每項股份存託須隨附以下文件：(A)(i)如屬以登記形式發行的股份，則隨附形式令託管商滿意的適當轉讓文書或背書；(ii)如屬以不記名形式發行的股份，則須隨附相關股份或股份證書；及(iii)如屬以記賬過戶形式交付的股份，則須隨附已向託管商發出的記賬過戶確認或為促致相關股份過戶而發出的不可撤銷指示；(B)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文可能要求的證書及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的費用及相關收費)以及該等支付之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接收方式於該等股份上加蓋印章或其他標記)；(C)倘存託人如此要求，則須隨附一份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託人簽立有關所存託股份代表的美國存託股數目的一份或多份憑證並向該指令中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該等憑證；(D)令存託人信納的證據(其中可能包括令存託人合理信納的律師意見，惟相關費用由尋求存託股份的人士承擔)，以證明有關存託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已取得任何適用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遵守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政府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及(E)倘存託人如此要求，則須隨附(i)令存託人或託管商信納的協議、轉讓契或文書，規定股份已登記於其名下或其名稱已記錄之任何人士如欲將與任何該等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分派或認購額外股份或收取其他財產之權利(或其替代形式)迅速轉讓予託管商，則須隨

附令存託人或託管商滿意的彌償或其他協議；及(ii)倘代表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人士存託該等股份，則須隨附一份或多份授權委託書，以授權託管商出於任何及所有目的行使關於股份的表決權，直至所存託股份以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登記為止。除非隨附存託人要求的任何確認或相關附加證據，令存託人或託管商合理信納，存託相關股份之人士已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滿足該存託的所有條件，且開曼群島的當時履行兌匯監管職能的任何政府機構已授出任何必要的批准(如有)，否則股份存託概不予接納。在獲出示有權從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理人或涉及股份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的任何託管商、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收取股份之證明後，存託人可發行憑證。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存託人不得明知而接納須根據證券法規定登記的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股份(除非有關於該等股份的有效登記聲明)。存託人須盡合理商業努力遵守本公司的合理書面指示，該指示表明，為促使本公司遵守美國的證券法，存託人於該指示合理指明的時間及情況下，不得接納存託該指示中指明的本協議下任何股份。

- (b) 在接獲本協議下的任何獲准許存託後及在遵守本存託協議條文的前提下，託管商須在切實可行範圍下盡快向外國登記處出示所存託股份連同妥為蓋印的適當轉讓文書(一份或多份)或背書，從而以存託人、託管商或者存託人或託管商之代名人之名義進行股份過戶及登記(在過戶及登記可盡快完成的範圍內，且相關費用由進行存託之人士承擔)。存託證券須由存託人或由託管商代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者按存託人或其代名人的命令(在各情況下均為了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人或託管商釐定的一處或多處地點持有。
- (c) 倘存託的任何股份令其持有人有權收取每股分派或有別於當時所存託股份金額的其他權益，則存託人有權採取為使該等美國存託股的發行生效及為確保該等美國存託股不可以本協議下發行的其他美國存託股代替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憑證上作出必要的註釋)，直至該等不可代替美國存託股所代表股份的權益與原該存託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股份的權益等同為止。本公司同意，倘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有別於直至那時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附帶的權利，則本公司將及時書面通知存託人並協助存託人建立程序，以便在交付予託管商之時識別該等不可代替股份。

第2.4條 簽立及交付憑證。在根據第2.2條存託任何股份後，託管商須通知存託人該存託、就該等股份的一份或多份憑證須交付予或須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藉此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數目。該通知須透過預付郵資的一等航空郵件以函件方式作出或應進行存託之人士要求及在該人士自擔風險及相關費用的情況下，以電報、電傳、SWIFT、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作出。在從託管商接獲該通知後，存託人在本存託協議的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協議下應付的費用、開支、稅項及其他收費)須向交付予存託人的通知中所列明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根據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之命令發出所存託股份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並須簽立及交付登記於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所要求之名義下的可證明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擁有之美國存託股總數目的憑證。本協議任何規定概不阻止按本存託協議所載條款進行的任何預發行交易。

第2.5條 轉讓憑證；憑證的合併與拆分。

- (a) 轉讓。存託人(或倘已就憑證指定登記處(存託人除外)，則登記處)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須於憑證持有人親自或由其妥為授權的代理將該憑證交回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如屬證書形式的憑證，則須妥為背書，或如屬DRS/Profile憑證，則須隨附存託人接獲適當轉讓文書(包括符合標準行業慣例的簽名保證)的收據，並根據紐約州及美國法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妥為蓋印)之時，在其簿冊中登記憑證之轉讓。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包括支付本協議第5.9條及附件A規定的適用存託人費用及收費)，存託人須簽立一份或多份新憑證，並向有權擁有該憑證之人士或根據其命令交付上述新憑證，以表明上述新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總數目與已交回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總數目相同。
- (b) 合併與拆分。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須在就實施有關憑證的拆分或合併而交回一份或多份憑證，並向其支付本協議第5.9條及附件A所載適用的費用與收費後，為所申請的任何獲授權數量的美國存託股簽立並交付新的一份或多份憑證，從而為已交回一份或多份憑證所涉及的該相同總數的美國存託股提供證明。
- (c) 共同轉讓代理人。存託人可就在指定轉讓辦事處代表存託人實施轉讓、合併與拆分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共同轉讓代理人。在履行其職能時，共同轉讓代理人可要求有關憑證的持有人或對其享有權益的人士出具授權證明並遵守適用法律和其他規定，而且共同轉讓代理人享有其程度與存託人所享有者相當的保護與彌償。共同轉讓代理人可由存託人罷免並委任替代者。在第2.5條下委任的各共同轉讓代理人(存託人除外)須向存託人發出接受委任並同意受到本存託協議之適用條款約束的書面通知。

- (d) 存託人須按持有人的要求，出於以透過DRS/Profile發出的憑證代替證書憑證(或反之亦然)的目的，為所申請的任何獲授權數量的美國存託股簽立並交付一份證書憑證或DRS/Profile報表(視情況而定)，從而為相關證書憑證或DRS/Profile報表(視情況而定)所證實的該相同總數的美國存託股提供證明。

第2.6條 交回憑證以及撤銷存託證券。在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交回美國存託股以供撤銷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支付(i)撤銷存託證券及註銷憑證所涉及的存託人費用與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條及附件A)，及(ii)就有關交回和撤銷應付的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費用後，又及在遵守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協議第7.9條、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有關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有權在被交回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時間獲交付或按照其指示交付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可出於撤銷存託證券的目的，通過向存託人交付證明有關存託股份的憑證(若股份以證書形式持有)或通過向其記賬交付有關美國存託股而交回。

就前述目的交回的憑證，若存託人提出如此要求，須適當加注空白背書或隨附適當的空白轉讓書，以及若存託人有要求，憑證持有人須向存託人簽立並交付一項書面命令，指示存託人促使將被撤銷的存託證券交付給命令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照該等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隨後，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在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向上文規定的存託人接獲命令中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不得無理拖延)或通過股份的記賬交付向上文規定的存託人接獲命令中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在前述各情況下，須遵守第2.7條、第3.1條、第3.2條、第5.9條、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及當前或今後實施的適用法律)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連同向該等人士交付或為其交付法律要求的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該所有權有關的任何證明或其他適當文件(視情況而定)。

存託人可酌情拒絕接受並非代表完整數目股份的若干美國存託股的交回。在此規限下，若交回的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的數量並非整數股份，則存託人須促使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將適當整數的股份之所有權予以交付，以及存託人可酌情：(i)向交回該憑證的人士發出及交付證明美國存託股代表任何剩餘零碎股份的新憑證，或(ii)出售或促使出售憑證所代表的零碎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扣除(a)存託人承擔的適用費用、收費與開支，及(b)預扣稅項)匯付給交回憑證的人士。

根據如此交回憑證的任何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與開支，以及出於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轉交(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該憑證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以及其所有權或與其所有權有關的任何證明和其他文件，以供在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交付，而後進一步交付予該持有人。該等指示可通過函件或(在有關持有人要求並承擔風險與開支的情況下)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發出。存託人收到指示後，可在其主要辦事處向對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所涉及的股息或現金分派享有權利的人士交付該等股息或現金分派，或出售存託人當時所持有股息、分派或權利的任何所得。

第2.7條 有關憑證簽立、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限制；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暫停。

- (a) 其他要求。作為任何憑證之簽立、交付、登記、登記轉讓、分拆、合併或交回，交付憑證的分派或撤銷存託證券的一項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的存放人或憑證的出示人支付一筆足以向存託人或託管商彌償與之有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票轉讓或登記費用的金額(包括有關被存入或撤回之股份的任何稅項或收費)，以及本協議第5.9條和附件A規定的任何適用的存託人費用及收費，(ii)出具令存託人或託管商滿意的有關其身份或簽名真實性或本存託協議第3.1條所擬定其他事宜的證據，及(iii)遵守(A)與憑據或美國存託股的簽立與交付或存託證券的撤銷或交付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人設立的與本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之條文相符的合理規定。
- (b) 其他限制。於存託人的轉讓登記冊關閉的任何期間或存託人或本公司在任何時候或不時真誠認為任何該等行動是必要或可取的或因為法律、政府或政府機構或委員會或憑證或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由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受到本協議第7.9條規限)，針對整體股份存置或針對特定股份存置的美國存託股的發行可能中止，或針對存置特定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發行可能暫停，或特定情況下憑證的轉讓登記可能被拒絕，或憑證的登記轉讓可能會全面中止。

第2.8條 憑證遺失等。倘若憑證被損壞、損毀、遺失或被盜，則除非存託人獲通知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否則在本協議第5.9條的規限下，存託人須在註銷前述憑證時簽立和交付一份新的憑證(除另有明確要求外)，存託人可酌情透過DRS/Profile發出作為其交換與替代，或替換和替代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在存託人簽立並交付新憑證以替代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前，憑證持有人須(a)向存託人提交(i)(在存託人獲通知有關憑證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前)作出如此簽立和交付的申請，及(ii)其形式與金額令存託人接受的充分彌償契約，及(b)滿足存託人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

第2.9條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備存記錄。交回存託人的所有憑證須由其註銷。存託人獲授權根據其慣常做法銷毀如此註銷的憑證。被註銷的憑證無權享受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或在任何方面均不有效或具有強制性。

第2.10條 預發行。在本第2.10條後續條款及條文的規限下，存託人、其聯屬公司以及其代理人，可自行持有並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或美國存託股。存託人作為該身份可(i)如下文所述，於收取股份前發行美國存託股(各項該等交易稱為「**預發行交易**」)及(ii)於收取和註銷在預發行交易中發行但尚未收取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後交付股份。存託人可收取美國存託股以代替上文第(i)項下的股份以及收取股份以代替上文第(ii)項下的美國存託股。每次前述預發行交易：(a)均須受限於一份書面協議，據此，獲交付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個人或實體(「**申請人**」)(1)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預發行交易時，擁有根據有關預發行交易而由申請人交付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2)同意在其記錄內註明存託人為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擁有人及以信託方式為存託人持有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直至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為止，(3)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如適用)，及(4)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b)將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c)可由存託人發出最多五(5)個營業日的通知予以終止，及(d)須受存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法規所規限。存託人通常可將任何一次有關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限定在已發行美國存託股的百分之三十(30%)(上文第(i)項下已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不受影響)，惟存託人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撤銷有關限制的權利。存託人亦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

存託人可為其本身保留就上述預發行交易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第(b)項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應為持有人(申請人除外)的利益而持有。

第三條

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第3.1條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呈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均可能需，並且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不時遵照適用法律及本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限存託證券的條文，向存託人或託管商提供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繳清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准、合法或實益擁有美國存託股及存託證券的證明，或其他資料；簽立存託人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證明，並作出存託人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聲明及保證，並提供存託人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文件。存託人及過戶登記處(視適用情況而定)可暫不簽立、交付任何憑證或登記任何憑證的轉讓、任何股息的分派或出售，或其權利或所得款項的分派，或(在不受本協議第7.9條條款限制的情況下)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已提交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書，或作出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聲明及保證，或提供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其他文件或資料。存託人須不時應書面要求，告知本公司可否獲得任何該等證明、證書或其他資料，並須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出具其副本，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除非法律禁止該等披露。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提供本公司或存託人根據本段要求提供的任何資料。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令存託人有義務(i)為本公司索要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第3.2條 繳納稅費及其他費用的責任。如果存託人或託管商須就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繳納任何當期或未來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向存託人支付該等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該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對此負責。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從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中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及收費，並可代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並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繳納該等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收費，而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仍應對任何虧絀之數全權負責。除其可獲得的其他任何補救外，存託人及託管商可以拒絕記存股份，存託人可以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交付美國存託憑證、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拆分或合併，以及(受第7.9條規限)提取存託證券，直至足額收訖該等稅項、收費、罰款或利息。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倘因為該

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獲取任何稅務優惠產生任何與稅項(包括就此徵收的適用利息及罰款)有關的申索，其將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其各自的各代理、高級職員、董事、員工及聯屬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此傷害。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及存託證券已被提取或本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本第3.2條項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第3.3條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存託股份的每名人士，提呈股份即視為其聲明並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股票獲正式授權、屬有效發行、已繳足及毋須增繳，且乃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優先認股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已被有效放棄或行使；(iii)進行該記存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如此行事；(i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且不屬於限制性證券，並且可在該等記存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將不屬於受限制證券；及(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享有權。該等聲明及保證在股份獲記存及提取、與之有關的美國存託股獲發行及註銷，以及該等美國存託股獲轉讓後，依然有效。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以任何方式屬虛假，則本公司及存託人應獲授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糾正其後果，費用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第3.4條 遵守資料要求。儘管本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a)提供本公司或存託人根據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開曼法律、美國的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股份、美國存託股或憑證上市或交易所在任何市場或交易所的要求，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憑證所用的任何電子賬面交收系統的任何要求索要的資料；及(b)受開曼群島法律的適用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美國存託股、憑證或股份上市或交易所在任何市場或交易所的要求約束及規限，或根據轉讓美國存託股、憑證或股份所用的任何電子賬面交收系統的任何要求，其程度與該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相同，在每種情況下，不論他們在提出該等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存託人同意盡其合理努力，應本公司的要求，將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要求轉發給持有人，並將存託人收到的對該等要求的任何回覆轉發給本公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條

存託證券

第4.1條 現金分派。一旦存託人收到託管商的確認，告知其已收到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到根據本協議條款出售任何股份、權利、證券或其他權利的所得款項，且在收到時，任何以外幣計值的款項經存託人判斷(根據本協議第4.6條)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美元，則存託人將立即將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根據第4.6條所述條款)，並將立即根據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目，按比例將收到的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預扣稅項)分派予該等持有人。但存託人分派予任何持有人的金額僅精確到一美分，不會再細分。任何該等零頭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美分，並分派予有權享有該等分派的持有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了解，在兌換外幣時，兌換時收到的金額均精確至小數點後三位或四位以上，而存託人報告分派比率時僅精確至小數點後三位或四位。存託人可將超出的金額留作兌換的額外費用，與根據本協議應付或欠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無關，且不會返還。倘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被要求預扣任何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並且確已從與任何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該等款項，則就代表該等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分派予持有人的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預扣款額應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部門。本公司須應存託人要求向其發送本公司繳納上述費用的憑證。存託人將在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發其記錄中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向政府機構提交必要報告，或為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獲取適用稅收條約項下的利益所需的報告。

第4.2條 股份分派。倘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則本公司應安排將該等股份交存託管商，並視情況登記在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任何代名人名下。存託人收到託管商對該等記存的確認後，應根據第4.7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應在不抵觸本協議第5.9條的前提下，(i)按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數目所佔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在不抵觸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該等額外美國存託股代表作為該等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到的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或(ii)倘未以此方式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則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後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其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分派的對額外股份的權利及權益(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

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存託人不會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而應出售該等零碎股份的總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並按照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其所得款項。倘存託人未收到令其滿意的本公司保證(包括向本公司出具的律師意見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保證分派憑證無需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的規定，豁免登記，則存託人可暫不分派憑證。在可能暫不分派的情況下，存託人可按存託人認為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認購)，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分派，存託人應向根據第4.1條所述條款有權獲分派的持有人分派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須先行扣除適用(a)稅項及(b)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

第4.3條 選擇分派現金或股份。只要本公司計劃依照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的形式分派應付股息，本公司即應在建議分派前至少30天通知存託人，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配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應向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及(iii)存託人應已收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倘上述條件未得到滿足，存託人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基於在本地市場就未提供選擇的股份作出的決定，(x)按照第4.1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現金，或(y)按照第4.2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倘上述條件得到滿足，存託人應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按照第4.7條所述條款)，並制定程序，使持有人可以選擇以現金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方式接收擬議股息。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在不抵觸本協議第5.9條的前提下，倘持有人選擇(x)以現金形式收取擬議股息，則應按照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股息，或倘持有人選擇(y)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收取擬議股息，則應按照第4.2條所述條款分派股息。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收股份之選擇性股息(非美國存託股)的方法。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選擇性分派。

第4.4條 分派股份認購權。

(a) 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分派。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分派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即應於建議分派前至少45天通知存託人，說明其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方應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託人已收到第5.7條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及(iii)存託人已確定該權利分派屬合法且合理可行。倘上述

任何條件未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按下文第4.4(b)條擬定的方式，著手出售權利，或者倘時間或市況不允許，則不採取任何行動，任由該等權利失效。倘上述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按照第4.7條所述條款)，並制定程序(x)(以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分派該等權利，並(y)使持有人能夠行使權利(須先行繳納(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該等股份(非美國存託股)認購權的方法。

- (b) 權利出售。倘(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收到第5.7條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或(iii)所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以無風險主事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在其可能視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包括公開或內部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本公司應在必要範圍內協助存託人確定該等合法性及可行性。售出後，存託人應按照第4.1條所載條款兌換及分派該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適用的(a)存託人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
- (c) 權利失效。倘存託人無法按照第4.4(a)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根據第4.4(b)條所述條款安排出售權利，則存託人應任由該等權利失效。

存託人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代表本公司向持有人轉發的與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即使本第4.4條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倘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該等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則存託人將不會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除非及直至根據證券法就該發售發佈的登記聲明已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在美國的律師的意見書及在權利分派所在任何其他適用國家的律師的意見書(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信納)，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可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登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需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預扣

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確已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應繳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存託人有義務預扣該等款項，則存託人可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其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認購)以存託人認為對繳納任何該等稅項或收費屬必要及可行的限度為限。

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甚或能否行使該等權利。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權利或股份或將透過行使該等權利獲得的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

第4.5條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

- (a) 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派除現金、股份或額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財產，本公司應在建議分派前至少30天通知存託人，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該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該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確定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是否合法及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及(iii)存託人已經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分派。
- (b) 在收到令其滿意的文件及本公司要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財產的請求，並作出上文(a)款所載必要確定後，存託人可按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數目分別所佔比例，按存託人視為對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須先行(i)獲支付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及(ii)扣除任何稅項及其他預扣政府收費。存託人可以按存託人認為可行或必要的任何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認購)，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繳足適用於分派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其他政府收費。
- (c) 倘(i)本公司未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或要求其不要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ii)存託人未收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或(i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的全部或部分不合理切實可行或不可行，則存託人應盡力透過公開或內部認購，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並應按第4.1條的條款，將存託人收到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經扣除適用

的(a)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倘存託人無法出售該等財產，則存託人可以其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按名義價值或零對價處置該財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對此不享有任何權利或不享有由此產生的任何權利。

第4.6條 外幣兌換。倘存託人或託管商須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收取外幣或者自出售證券、物業或權利收取募集資金淨額，以及存託人判斷該外幣能夠於當時按實際基準(通過出售或其可根據適用法律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兌換為可向美國轉移的美元，並可分配予有權收取的持有人，則存託人須通過出售或其可釐定的任何方式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須根據本存託協議適用條款派發該美元(扣除兌換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手續費、開支、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倘存託人已分派使持有人有權收取該美元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則存託人在提交撤銷兌換後方可向該等認股權證及／或工具持有人派發該美元，兩種情況均無須承擔利息。該派發可根據平均或其他實際基準作出，無須計及持有人有關兌換限制、任何憑證交付日期等方面的任何差別。

持有人明白，在兌換外幣時，兌換所得金額按可能超過存託人用於匯報分派率(無論如何不少於兩位小數)的小數位數的比率計算。如有任何超出金額，存託人可保留作為兌換的額外成本(而不論據此應付或欠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支出)，且不會返還。

倘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進行兌換或分派，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必要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名義成本及費用提出批准或許可申請(如有)。本協議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要求存託人提交或促使其提交，或者尋求任何該等申請或許可的效力。

倘於任何時間存託人判斷是否進行任何外幣兌換以及轉讓及分派存託人收取的該兌換所得款項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法，或者倘為該兌換、轉讓及分派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在合理期限內或以其他方式尋求之期限內，被拒絕或以合理成本而無法獲得，則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存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i)將存託人收取的外幣(或證明收取該外幣權利的適當文件)分派予有權收取該外幣的持有人；或(ii)持有該未經投資外幣，且無須承擔有權收取相同款項的各持有人賬戶之利息。

第4.7條 設定記錄日期。倘就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而言屬必需，或託管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託管人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或邀約，或託管人認為必要或方便之時，託管人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就股份設定的記錄日期)，以確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而發出指示、或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或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利。受適用法律及第4.1至4.6條規定以及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第4.8條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下一句的規限下，存託人在收到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21個營業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協定除外)，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以常規、普通郵遞或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於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前向持有人分發：(a)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b)載明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及其他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有關發出該指示的方式之簡要聲明。投票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若干美國存託股而發出。存託人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按存託人規定的方式發出的投票指示的書面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本存託協議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投票指示就有關憑證對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及／或其他存託證券(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

倘存託人i)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指示未明確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或ii)未能於存託人為有關目的設定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就以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收到該持有人的指示，則存託人應(向持有人派發的通告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有關該等存託證券的酌情代理權以及存託人應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等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但

是，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及本公司同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信息，如適用)：(x)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y)本公司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持有人對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持強烈反對意見；或(z)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將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並無有關指示被視為已發出以及並無酌情代理權已授出，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因該通知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存託人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存託人或託管商亦不得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投票、嘗試行使投票權或以任何方式就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利用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惟根據持有人發出的有關書面指示則除外，包括被視為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酌情代理權的指示。不得就存託人未能收到持有人的特定表決指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進行表決。

儘管如上文所述，除開曼法律的適用規定外以及根據第5.3條之條款，存託人對未能執行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投票指示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4.9條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任何面值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其他存託證券的重新分類後，或於影響本公司或其以其他方式參與的資本重整、重組、併購或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證券，且根據本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有關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代表接收該新增證券的權利。另外，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所收到的由本公司支付費用提供而令存託人信納的向本公司發出的法律顧問意見(表明該分派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及(倘本公司要求)應當開立及交付額外的憑證(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或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新的憑證，於任何情況下，以及在有新存託股份的情況下，均應對包含在本存託協議附件A中的憑證形式進行必要的修改，具體描述該等新存託證券及／或公司變更。本公司同意與存託人共同修改遞交予美國證交會的F-6表格上的註冊登記聲明，以允許開出該種新的憑證形式。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無法合法地分配給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存託人信納的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提供)，認為該行動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

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公開或私下出售該等證券，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分配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a)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而不考慮該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區別，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配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第4.1條以現金形式進行分配的情況。對於(i)未能確定向持有人整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證券屬合法或可行的，(ii)與該等出售有關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該等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存託人概不負責。

第4.10條 可供查閱資料。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中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的定期呈報規定，並向美國證交會相應提交部分資料。該等報告及文件可於美國證交會存置的公眾查詢設施(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上查閱及取得副本。

第4.11條 報告。存託人應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主要辦事處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本公司的(a)存託人、託管商或二者代理人作為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收到的，及(b)本公司讓該等存託證券持有人通常可查閱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代理徵集材料)。本公司同意向存託人提供其向託管商提供的所有文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存託人亦應根據第5.6條以一般普通郵遞或電子傳送(倘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於該等報告根據第5.6條提供後向持有人郵寄該等報告的副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協定除外)。

第4.12條 持有人名單。在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存託人應立即向其提供載有截至最近日期，存託人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憑證的所有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美國存託股持有情況的名單。

第4.13條 稅項；預扣稅。存託人將並將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或其代理轉交其存有的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向政府機關或機構提交必要稅務報告。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及其代理可(但並無義務)提交對於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而言減少或消除根據稅收協定或法律就存託證券進行股息或其他分配的適用稅項屬必要的報告。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能會不時被要求及時提交有關納稅人身份、住處及實益擁有權(如適用)的證明，簽立該等證明文件及作出聲明及擔保，或提供任何其他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資料或文件，以履行適用法律下

存託人或託管商的義務。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彼等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本公司將向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匯寄須由本公司預扣的任何款項或欠付有關政府機關或機構的任何金額。任何有關預扣完成後，本公司將向其寄送有關該等預扣或已付稅項及政府收費的資料，如有要求，亦將寄送相關稅單(或向相關政府機關付款的其他憑證)，在任何情況下均按存託人滿意的方式進行。存託人應按照美國法律規定向持有人報告：(i)由其預扣的任何稅項；(ii)由託管商預扣的任何稅項，受限於託管商向存託人提供的資料；及(iii)由本公司預扣的任何稅項，受限於本公司向託管商提供的資料。除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憑證外，存託人及託管商毋須向持有人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就任何預扣稅項作出的匯款或本公司繳納稅項的任何憑證。倘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因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就其所得稅責任繳納非美國稅項而未能取得信貸利益，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均毋須承擔責任。

倘存託人確定對財產(包括股份及有關認購權)的任何分派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進行預扣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存託人須預扣規定預扣的金額，並可按存託人認為繳納該等稅項或費用所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以公開或私人出售的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財產(包括股份及有關認購權)。存託人應將扣除有關稅項或費用後的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持有人各自所持美國存託股的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

存託人並無義務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稅務狀況的資料。存託人毋須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其美國存託股所有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第五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第5.1條 過戶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在本存託協議依據其條款終止前，存託人或(如就憑證委任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須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立一間辦事處及設施，以供依據本存託協議條文進行憑證的簽立及交付、登記、過戶登記、合併及分拆，退還憑證以及交付及撤回存託證券。

存託人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須存置憑證登記冊及憑證過戶登記冊，該等登記冊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該等憑證持有人查閱，惟該查閱不得(據存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所知)為了除本公司的業務或與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有關的事宜之外的業務或目標的利益而與該等憑證持有人通訊之目的作出。

當存託人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認為就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之義務而言有必要或可取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其可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與憑證有關的過戶登記冊登記手續。

倘任何憑證或其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存託人須充當過戶登記處或委任一個過戶登記處或者一個或多個聯合過戶登記處，進行憑證的登記及過戶、合併及分拆，並依據該等交易所或系統的任何規定加簽該等憑證。該等過戶登記處或聯合過戶登記處可被罷免，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者。

倘任何憑證或其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於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則(i)不論本存託協議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存託人有權並應當採取或不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符合其適用的有關證券交易所、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規定；及(ii)本公司須在存託人提出合理要求時向其提供其為遵守有關規定而可能屬合理必要的資料及協助，惟以本公司可合法如此行事為限。

第5.2條 免除責任。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概無義務作出或進行不符合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行動，亦不就下列各項承擔任何責任：(i)倘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士或代理人由於美國或其任何州、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由於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約束，或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規定，或有關或規管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由於任何天災或戰爭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沒收、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而被阻止或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本存託協議條款所要求的

任何行動或事宜；(ii)由於行使或未能行使本存託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或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iii)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士或代理人根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記存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或其相信有能力提供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iv)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無法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本存託協議不提供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因違反本存託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招致的任何特殊、相應、間接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存託人、其控權人、代理人、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權人及代理人可依賴其認為屬真實並由適當的一方或多方簽署或呈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獲保護據此採取行動。

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項下的免責聲明。

第5.3條 謹慎程度。除根據本協議第5.8條外，本公司及存託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概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及本存託協議或任何憑證項下的任何責任，惟本公司及存託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同意履行本存託協議或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明確規定的其各自的義務，而無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

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存託人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控權人或代理人概無任何義務於其認為可能使其承擔開支或債務的與任何存託證券或憑證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起訴或抗辯，除非視需要經常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彌償以彌補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及支出)及債務(且託管商概不對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任何義務，託管商僅對存託人負責)。

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對於未能執行就任何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任何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結果不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不因下列事項而招致任何責任：未能確定任何分派或行動可能屬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為向持有人發佈而提交存託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或其翻譯的不準確、與取得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或因持有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存託證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任何第三方的信用、允許本存託協議條款規定的權利失效或本公司未能發出和及時發出通知，或因其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代表存託股份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或其真誠認為有資格提供有關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意見、建議或資料而採取任何

行動或不行動的情況。存託人及其代理不應為下任存託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不論是否與存託人先前的行為或疏忽有關,或是否與存託人因先前的行為或疏忽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與其作為存託人在履行義務時發生有關潛在責任的事件有關,且該事件不屬於重大過失或故意的不當行為。

第5.4條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在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就有關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另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協議之規限下,存託人可隨時辭任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將於(i)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第90天(屆時,倘本公司未委任繼任存託人,存託人有權採取本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下文規定的委任時(以較早者為準)生效,惟根據本協議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以其他方式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應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應於辭任前支付予存託人。

本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委任有關繼任存託人,並於存託人送達本段規定的書面辭任通知後不超過90天內向該存託人發出有關委任通知。倘本公司未根據規定提供委任繼任存託人的通知,存託人有權採取本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罷免存託人,有關罷免須於(i)向存託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第90天(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本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下文規定的委任時(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惟根據本協議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以其他方式不時協定的書面協議應付予存託人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應於罷免前支付予存託人。

本協議項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被罷免時,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繼任存託人簽署並向前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其委任的書面文書,因此,該繼任存託人在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行為(適用法律規定的除外)的情況下,應完全享有其前存託人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前存託人在收到應付其的所有款項並經本公司書面要求後,應(i)簽署及交付文書,將該前存託人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第

5.8及5.9條規定的除外)轉讓予該繼任存託人；(ii)將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利、職稱及權益妥為轉讓、轉移及交付予該繼任存託人；及(iii)向該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名單，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本協議憑證及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任何有關繼任存託人應立即將其委任通知郵寄予該等持有人。

任何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合併的公司，無須簽署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人。

第5.5條 託管商。託管商或其根據本協議行事的繼任人在任何時候及於各方面須按照存託證券存託人(託管商作為存託證券的託管商)的指示行事，並僅對其負責。倘任何託管商辭任或獲免除其於本協議下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責任，且此前並未據此委任其他託管商，則存託人須立即委任替代託管商。存託人應要求該辭任或遭罷免的託管商將其持有的存託證券連同存託人可能要求其(作為託管商)就該等存託證券存置的所有有關記錄交付予存託人指定的託管商。存託人可隨時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決定委任另一實體擔任任何存託證券的託管商，或罷免任何存託證券的託管商並委任一名替代託管商，該替代託管商此後擔任存託證券的託管商。發生任何有關變動後，存託人應就此向所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委任任何繼任存託人後，除非存託人另有指示，否則當時根據本協議行事的任何託管商應繼續擔任存託證券的託管商而無需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發出書面通知，且該託管商應按照繼任存託人的指示行事。然而，如此委任的繼任存託人須應任何託管商的書面請求，簽立並向該託管商交付所有適當文據，以給予該託管商絕對及完全權力及授權，以按有關繼任存託人的指示行事。

第5.6條 通知及報告。於本公司以公佈或其他形式發出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通知或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通知，或該等持有人在會議以外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任何現金或其他分派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存託證券授予任何權利的通知第一天或之前，本公司須向存託人及託管商發送有關通知的英文副本，惟形式須與向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發出或將予發出的通知相同。本公司亦應向託管商及存託人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適用條文或建議條文的概要(英文)，該等條文或與有關會議通知相關或須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亦將向存託人發送(a)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的英文版，本公司通常會向其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該等文件，及(b)本公司根據美國證交會的適用規定編製的年度及其他報告的英文版。存託人應按本公司要求，安排向所有持有人郵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協定)或以本公司與存託人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發送有關文件的副本，或使所有持有人可查閱該等通知、報告及其他通訊，前提是存託人已收到足以令其信納的證據，包括以當地及／或美國法律顧問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意見的形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協定)，因為存託人合理要求不時向持有人派發該等通知、報告及任何有關其他通訊乃屬有效且向持有人進行有關派發及發送目前及日後均不會違反任何當地、美國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限制或要求。本公司將應存託人不時要求及時向存託人提供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的數量，以供存託人進行有關郵寄。本公司已就股份向存託人及託管商發送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規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所發行股份及任何其他存託證券的條文，於各情況下，會附帶其經核證英文譯本，且在對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後，本公司須立即向存託人及託管商寄發有關修訂或更改(並會附帶其經核證英文譯本)。存託人可出於本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倚賴該等修訂或更改。

存託人將於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託管商辦事處及任何其他指定過戶辦事處提供本公司發出且寄送予存託人的任何該等通知、報告或通訊，以供憑證(表明美國存託股指受有關條文規管的該等股份)持有人查閱。

第5.7條 發行額外股份、美國存託股等。本公司同意，倘其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議(i)發行、出售或分配額外股份，(ii)提供認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權利，(iii)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iv)發行認購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權利，(v)可選現金或股份股息，(vi)贖回存託證券，(vii)一場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求有關證券的任何重新分類、併購或合併或轉移資產的同意書或代表權或(viii)影響存託證券的任何重新分類、資本重組、重組、併購、合併或資產出售，其將獲得美國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出擬議交易的申請並不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或美國各州的證券法)。為支持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應存託人的要求向其提供以下各項(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a)存託人合理信納的美國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其中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出進行該交易的申請是否(1)要求根據證券法作出的登記聲明生效或(2)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b)存託人合理信納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其中說明(1)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該交易並不違反開

曼群島的法律或法規及(2)已於開曼群島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同意及批准。倘須提交登記聲明，除非其已收到其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該登記聲明已被宣佈生效，且該分配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否則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進行交易。倘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確定某項交易須根據證券法登記，則本公司將(i)在必要範圍內登記該交易；(ii)更改交易條款規避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iii)指示存託人在各情況下按照本存託協議規定採取具體措施，以防止該交易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本公司與存託人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將隨時(i)於原始發行時或於先前發行並由本公司或任何有關聯屬公司購回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出售時，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或(ii)發行額外股份、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除非該等交易及在該等交易中可發行的證券獲豁免遵守證券法項下的註冊登記或已根據證券法註冊登記(且該註冊登記聲明已被宣佈生效)。

儘管本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存託協議中概無任何內容應被視為令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擬定交易提交任何註冊登記聲明。

第5.8條 彌償保證。本公司同意針對存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可能產生或者因或就其委任或行使本協議項下權力及職責而對其作出或者可能(a)因或就憑證、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任何發售、發行、出售、轉售、轉讓、存託或提取(視情況而定)，(b)因或就有關本協議的任何發售文件，或(c)因或就所進行或遺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代表本公司提供與本存託協議、憑證、美國存託股、股份或任何存託證券有關的本公司資料)，而於任何有關情況下使(i)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及聯屬公司，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及聯屬公司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稅費、成本、申索、判決、法律程序、訴訟、索求及任何收費或任何類型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及開支以及各情況下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各情況下就本協議收取或另行徵收的不可撤銷增值稅及任何類似稅)(統稱為「**損失**」)，對存託人、任何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及聯屬公司進行彌償，並保護彼等免受損失，惟就上文第(i)項而言，因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及聯屬公司的疏忽或惡意產

生的任何相關損失除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存託人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及／或聯屬公司概不就任何間接、特殊、懲罰性或後隨損害對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本段所載彌償不得延伸至獲彌償人士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的明確用於證券法項下任何登記聲明、招股章程或代理聲明的與獲彌償人士有關的資料(或自該信息中遺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存託人同意針對其因存託人或其董事、員工、代理人及聯屬公司疏忽或惡意而進行或遺漏進行的行為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本公司、其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及聯屬公司進行彌償，並保護其免受損失。

本協議項下任何尋求彌償的人士(「**獲彌償人士**」)須在該獲彌償人士意識到任何彌償訴訟或申索開始後立即通知被尋求彌償的人士(「**彌償人士**」)(前提是未能發出相關通知不得影響該獲彌償人士獲得彌償的權利，但彌償人士因相關未履行行為而受到重大損害則除外)，並須就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彌償的訴訟或申索的抗辯行為與彌償人士進行真誠協商，該抗辯行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未經彌償人士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同意)，任何獲彌償人士不得折中或解決任何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彌償的訴訟或申索。

倘本存託協議終止及本協議各方被繼任或取代，本條所載的責任仍將繼續有效。

第5.9條 存託人費用及收費。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股份或放棄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提取存託證券的人士須根據本協議隨附附件A及B憑證格式第9條規定向存託人支付彼等各自應付的已確認存託人費用及相關收費；但只要美國存託股上市所在的交易所禁止收取有關費用，則毋須在分派現金股息時支付該等費用。就此應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託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而言，只能按第6.1條規定的方式進行。存託人須按要求免費向任何人提供其最新費用表副本。

存託人及本公司可就存託人認為必要或可取且由雙方在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時協定的任何特殊職責以及就存託人根據本協議隨附附件A及B憑證格式第20條須向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而向存託人支付任何額外薪酬達成單獨協議。

就本公司向存託人作出的任何付款而言：

- (i) 本公司應付的所有費用、稅費、關稅、收費、成本及開支須由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本公司支付(且存託人支付的任何相關款項須根據本協議要求由本公司償還予存託人)；及
- (ii) 相關付款須受所有必要的開曼群島外匯管制之規限且須取得其他同意及批准。本公司承諾盡其合理努力取得其須就此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
- (iii) 存託人在其認為有必要尋求有關本協議項下將採取或指示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效力的法律顧問意見書時，可在與本公司合理協商後全權但合理酌情要求取得有關英國法律、開曼群島法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同意立即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並就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實付費用補償存託人。該等收費的付款責任可隨時及不時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除非另行協定，否則存託人應每三個月向本公司呈交有關開支及費用或收費的報表。

本公司根據本第5.9條向存託人作出的所有付款均未以抵銷或反申索方式作出及無扣減或預扣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部門、機構或其他政府分支機構或稅收機關徵收的任何現在或未來稅費、徵稅、進口稅、關稅、費用、評估費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收費以及與之有關的所有利息、罰款或類似負債。

存託人收取上文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款項的權利在本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就任何存託人而言，在本協議第5.4條所述的相關存託人辭職或罷免後，該權利須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第5.10條 受限制證券所有人／所有權限制。本公司須不時或應存託人合理要求向存託人提供一份名單，列明據本公司實際所知實益擁有受限制證券的人士或實體，且本公司須定期更新該名單。存託人可依賴該名單或更新名單，但不對因依賴該名單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承擔責任。本公司同意書面告知據本公司所知持有受限制證券的

各人士或實體，該等受限制證券根據本協議無資格存託。本公司須根據本協議隨附附件A及B憑證格式第24條告知所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人，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本公司章程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目，可能須遵守的任何其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不時生效之限制。

第六條

修訂及終止

第6.1條 修訂／補充。受本6.1條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與存託人在雙方認為屬必需或合適且不會因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同意而對持有人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訂立書面協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對任何時間的未收取憑證、本存託協議內容以及附於該協議並根據其條款將予發佈的憑證形式進行修改或補充。然而，任何將向發行在外的憑證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有關外匯管制法規和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遞交費用以及其他該等開支）或可能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現有重要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或補充僅可於該等修訂或補充相關通知送達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30日後生效。各方商定的任何修訂或補充(i)(a)美國存託股根據證券法以F-6表格註冊；或(b)美國存託股或股份僅以電子簿記表格買賣屬合理必要（由本公司及存託人商定）；及(ii)於上述各情況下向持有人施加或增加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應被視為未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任何修訂或補充以上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類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批准及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同意受相應經修訂及補充的存託協議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外，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交回憑證並獲取該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任何政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人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憑證進行修訂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的補充或修訂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補充或修訂通知或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第6.2條 終止。存託人可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本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90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當時已發出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郵件通知以終止本存託協議，惟存託人應在該終止生效前獲付還其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商定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應獲付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倘(i)存託人已向本公司遞交辭職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已向存託人遞交解聘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後90日屆滿，且於兩種情況下均未根據第5.4條委任繼任存託人，且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存託人可於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30日向當時已發出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郵件通知以終止本存託協議。於本存託

協議終止日期或之後，持有人於將憑證交回存託人主要辦事處、支付第2.6條(受其條件及限制約束)所述存託人就交回憑證的收費、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後，有權獲或按其命令獲交割該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金額。倘任何憑證於本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後仍未獲收取，過戶登記處其後須中止憑證轉讓登記，且存託人須推遲向該等持有人分派股息，且根據本存託協議不得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託人應繼續收取股息及其他存託證券相關分配、應按本存託協議的規定銷售權利或其他財產並應繼續交割存託證券(受第2.6條所載條件及限制規限)，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銷售任何權利或其他財產以換取交回存託人的憑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就交回憑證的收費、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持有人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存託人可於自本存託協議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持有的相關存託證券，並可隨後於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任何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持有的任何其他相關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憑證之憑證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後，存託人應當獲解除本存託協議下所有與憑證及股份、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義務，惟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就交回憑證的收費、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持有人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或評稅)作出解釋。本存託協議終止後，本公司應獲解除本存託協議下對存託人負有的義務以外的所有義務。

第七條

其他

第7.1條 對應文本。本存託協議可簽署任何數量的對應文本，各對應文本均視為原件，且所有該等對應文本共同構成一份及同一份協議。本存託協議的文本須存置於存託人處，並可供任何持有人於營業時間內查閱。

第7.2條 無第三方受益人。本存託協議僅代表本協議訂約方(及其繼任者)的利益，不得視為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補救或申索權(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者除外)。本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視為本協議訂約方之間形成合夥或合資企業，亦不得視為有關訂約方之間建立授信或類似關係。本協議訂約方確認及同意：(i)存託人及其聯屬公司可隨時與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建立多重銀行關係；(ii)存託人及其聯屬公司可隨時從事對本公司不利的訂約方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交易；及(iii)本協議所載任何內容概不得(a)妨礙存託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從事有關交易或建立或維持有關關係，或(b)要求存託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披露有關交易或關係或說明於有關交易或關係中獲得的任何利潤或收到的付款。

第7.3條 可分割性。本存託協議或憑證中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損害或干擾本協議或憑證的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

第7.4條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美國存託股不時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一經接受本協議或於存託股份中享有任何實益權益，須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且須受本存託協議及任何憑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第7.5條 通知。凡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寄、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寄發至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中街6號9樓(郵編：100080)；收件人：謝東瑩，首席財務官)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向存託人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經信函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存託人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寄、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如本公司與存託人協定)寄發至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地址為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A；收件人：ADR Department；電話：(001) 212 602-1044；傳真：(001) 212 797 0327)或存託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經信函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其中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約定)。

凡發送予任何持有人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寄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如本公司與存託人約定)按持有人於存託人憑證過戶登記冊上的地址或相關要求中指明的地址(如該持有人已向存託人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將擬收到的通知郵寄至其他地址)寄發予該持有人，則應視為妥為送達，其中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約定)。就本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發送予持有人的通知須視為發送予實益擁有人的通知。

通過郵寄、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遞送的通知，在含有該通知的妥為註明地址的預付郵資信函(或如為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則為其確認函)投遞到郵箱或遞送予航空快遞公司時，即視為有效。然而，儘管自另一方或任何持有人收到的任何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隨後並未如上文所述經函件確認(視情況而定)，託管人或本公司仍可按照有關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行事。

第7.6條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本存託協議及憑證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詮釋，且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條款均須受此管轄，但不參考其法律選擇原則。除本第7.6條以下段落所載者外，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聯邦或紐約市州法院擁有聆訊及裁決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就本存託協議可能產生或有關本存託協議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司法管轄權，且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存託人分別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本公司謹此不可撤銷地指定、委任及授權CT Corporation System (「代理人」)(現址：111 Eighth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1)為其授權代理，代其及代其物業、資產及收入接收及接受以郵件方式送達的任何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其中該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可能由前一句或本第7.6條下一段中所述的任何聯邦或州法院在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中送達。倘若因任何原因代理人不再擔任該職務，本公司同意按照條款在紐約市指定一位就本第7.6條而言合理地令存託人滿意的新代理。本公司謹此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同意，以郵件方式向代理人(不論有關代理人的委任是否因任何原因被證明無效，或該代理人是否能接受或確認有關送達)送達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及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且相關副本以預付郵資的掛號信或空郵方式按本協議第7.5條所提供地址郵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代理人未能向其發送任何有關送達的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有關送達或基於有關送達的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判決的有效性。

儘管有上述規定，存託人及本公司無條件同意，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在美國任何州或聯邦法院針對(a)本公司；(b)存託人在本存託協議項下以存託人身份行事；或(c)同時針對本公司和存託人提出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且存託人或本公司因有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主題事項而向對方就彌償或其他要求提出任何索賠，則本公司和存託人

可在有關待決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所在的美國州或聯邦法院向對方提出有關索賠，及就該目的而言，本公司及存託人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本公司同意，在以前段所載方式向代理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即為本段所述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有效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需根據本第7.6條規定對在任何法院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並僅此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於任何不便審理任何該等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有關法院提出申訴或索償，並同意不在任何有關法院提出申訴或索償。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就本存託協議所建立關係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有關當事雙方關係性質的任何索償、爭議或分歧而言，存託人應有權(全權酌情)根據當時有效的美國仲裁協會的適用規則(「規則」)將該爭議或分歧提請仲裁(「仲裁」)，以由根據規則委任的一名獨任仲裁員進行最終裁決。提請任何仲裁的地區及地點應為紐約州紐約市。任何仲裁的程序法應為紐約法律且仲裁中所使用的語言應為英語。仲裁人費用及雙方因該仲裁產生的其他成本應由在該仲裁中失利的一方支付。

本第7.6條的規定在本存託協議全部或部分終止後仍然有效。

第7.7條 轉讓。根據本協議第5.4條的規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得轉讓本存託協議。

第7.8條 代理人。存託人有權全權合理決定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其控制的代理人(「代理人」)，以便(其中包括)對持有人作出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第7.9條 排他性。本公司同意，倘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擔任本協議的存託人，本公司將不會委任任何其他存託人發行或管理證明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存託憑證。

第7.10條 遵守美國證券法。儘管本存託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除不時修訂的證券法項下表F-6登記聲明的一般指示I.A.(1)指示所允許外，本公司或存託人將不會暫停撤回或交付存託證券。

第7.11條 標題。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本存託協議中所有對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的提述均指本存託協議的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詞彙「本存託協議」、「在此」、「於此」、「謹此」、「據此」及類似外來詞彙指在本公司、存託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之間整體有效的存託協議，除非有明確限制，否則不限於任何特定分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男性、女性及中性的代詞應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且單數形式的詞彙應理解為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本存託協議各條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納入，且在理解本存託協議所載語言時應予忽略。

茲證明**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已於上文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正式簽署本存託協議，且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本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以憑證為憑據)後將成為本協議訂約方。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簽署： _____
姓名：
職銜：

簽署： _____
姓名：
職銜：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簽署： _____
姓名：
職銜：

簽署： _____
姓名：
職銜：

第1號修訂

存託協議之補充協議

存託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存託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協議」)於2007年6月5日訂立，訂約方為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及其繼任者(「本公司」))、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一家紐約銀行公司及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存託人(「存託人」)身份行事)，以及美國存託股不時之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以於存託協議下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定義見存託協議)為憑據)。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與存託人於2006年9月12日訂立一份存託協議(「存託協議」)，目的載於該存託協議中；

鑒於，本公司與存託人有意根據存託協議第6.01條修訂及補充憑證及憑證格式，以反映存託人的費用和收費更改。

因此，本公司與存託人茲此修訂及補充憑證及憑證格式如下，於生效日期生效：

第一條

定義

第1.01條 一般定義。除非本協議另行定義，否則本協議中所用及在存託協議中定義的詞彙在本協議中按該等定義使用。

第二條

憑證及憑證格式之修訂

第2.01條 茲此以下列內容完全替換條件9(v)而修訂及補充憑證：

管理美國存託股的營運及維護費為每股美國存託股0.02美元或以下每年；惟倘若存託人根據本第(v)條收取費用，則根據本第(v)條評估的總費用加上根據上述第(iii)條評估的總費用在任何曆年不得超過每股美國存託股0.02美元；及

第2.02條 茲此以下列內容完全替換條件9(vi)而修訂及補充憑證：

就有關存託人、託管商或其各自代理人查驗當地登記處保存的相關股份登記冊(如適用)：年費為每股美國存託股0.01美元或以下(相關費用將根據截至存託人認為適當而設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的持有人記錄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全權酌情透過就有關費用向有關持有人開出賬單或透過自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而收取)。

第2.03條 茲此以下列內容完全替換條件13第四段而修訂及補充憑證：

存託人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有意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通知，及在提供存託協議項下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可能根據存託協議要求的任何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應決定有關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若是，則存託人應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本憑證第(14)條設定一個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制訂程序以使本憑證的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收取建議分派。倘若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則應像現金分派一樣分派有關股息。倘若本憑證的持有人選擇以額外美國存託股收取分派，則應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像股份分派一樣分派有關分派。倘若有關選擇分派並非合法或合理可行，或倘若存託人並未收到存託協議載列的令人滿意的文件，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存託人應基於在開曼群島就有關並無就此作出選擇的股份所作出的相同決定向持有人分派(x)現金或(y)代表有關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在任一情況下，均應遵守存託協議所述條款。本憑證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本憑證的持有人提供收取股份(美國存託股除外)之選擇性分派的方法。無法保證本憑證的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取選擇性分派。

第2.04條 完全修訂及重述存託協議隨附之附件A及B的憑證格式為本協議隨附之附件A及B，附帶反映條件9中經修訂的存託人費用及收費的有關修訂。

第三條

聲明及保證

第3.01條 **聲明及保證**。本公司及存託人相互向對方及持有人聲明並保證，本協議(經本公司和存託人簽署並交付)及存託協議(經本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本公司和存託人就此簽署並交付的所有其他文件，將由本公司及存託人正式及有效授權、簽署並交付，並構成本公司及存託人的合法、有效及有約束力的義務，可根據其各自條款而對本公司及存託人強制執行，惟受有關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破產、資不抵債、欺詐轉移、暫緩及一般適用的類似法律以及一般衡平法原則所規限。

第四條

其他

第4.01條 **生效日期**。本協議日期為上文首部所載之日期，並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將由存託人代表存託協議(經本協議修訂及補充)創設的法人實體提交的表格F-6/A上的登記聲明生效之日(「生效日期」)生效。自生效日期起及在生效日期後，所有提述存託協議、憑證及憑證格式應被視為提述經本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存託協議、憑證及憑證格式。

第4.02條 **發行在外的憑證**。於本協議日期前發行的未反映本協議所作憑證變更的憑證無需催作交換，並可維持發行在外，直至其持有人出於存託協議(經本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任何原因選擇移交之時。存託人獲授權及指示採取任何及所有被視為必要的行動，以實現上述規定。

本公司自此指示存託人(i)及時向在本協議日期存託協議項下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持有人發出簽署存託協議(經本協議修訂及補充)的通知，及(ii)及時告知在本協議日期存託協議項下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其有機會(但毋須)以其憑證換取根據存託協議(經本協議修訂及補充)發行的一份或多份憑證。

在本協議日期前根據存託協議發行且於本協議日期發行在外的憑證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自本協議日期起及在本協議日期後，應在所有方面被視為根據存託協議(經本協議修訂及補充)所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受其規限的憑證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惟本協議對存託協議作出的損害根據存託協議發行的憑證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實質性既有權利的任何修訂對於有關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無效，直至本協議進行的修訂及補充通知已向於本協議日期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發出後30天。

第4.03條 **存託人的承諾**。存託人茲此承諾及時向於本協議日期發行在外的憑證的持有人寄送本協議所載修訂的通知。

第4.04條 **彌償保證**。本協議各方就有關其一方或多方由於本協議條款及本協議擬作出的修訂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有權享有存託協議第5.8條彌償保證條文之利益。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有義務就託管商或其董事、員工、代理及聯屬公司所進行或遺漏的行為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彌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員工、代理及聯屬公司，或確保其免受此傷害。

第4.05條 **管轄法律**。本協議及本協議各方的權利和義務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詮釋並受其管轄。

第4.06條 **對應文本**。本協議可簽署任何數量的對應文本，所有該等對應文本共同構成一份及同一份文書。

茲證明本公司及存託人已促使其各自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於上文所載日期簽署本協議。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作為本公司)

簽署： / 簽署 / 俞敏洪
姓名：俞敏洪
職銜：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

簽署： / 簽署 / Tom Murphy
姓名：Tom Murphy
職銜：副總裁

簽署： / 簽署 / Jeff Margolick
姓名：Jeff Margolick
職銜：董事

[憑證的正面格式]

編號

CUSIP號碼_____

美國存託股
 (每一股美國
 存託股代表四股
 繳足普通股)

代表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存託普通股的

美國存託股的

美國存託憑證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以下稱「存託人」) 謹此證明，_____為_____股美國存託股(以下稱「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代表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存託普通股，包括收取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本公司」)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 該等普通股的權利。截至存託協議(以下所指)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與託管商訂立的存託協議記存的四股股份，於存託協議簽署日期，託管商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託管商」)。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受限於根據存託協議第四條的規定作出的後續修訂。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位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A.。

- (1) 存託協議。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本公司、存託人以及據此發行的憑證不時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通過接納憑證，彼等均同意成為該協議訂約方並受其所有條款及條件約束)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9月12日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美國存託憑證(「憑證」)之一。存託協議

載有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存託人與存託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不時收取及據此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該等股份、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於本憑證內稱為「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和責任。存託協議副本於存託人及託管商的主要辦事處存檔。

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託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本憑證正面和背面作出的聲明為存託協議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屬有效)的若干條文之概要，且受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的具體條文限制及規限。本憑證所用而未於本憑證另行界定的全部詞彙具有存託協議所賦予的涵義。存託人對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概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存託人已就美國存託股獲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各實益擁有人須依靠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獲得有關美國存託股附帶的任何權利。作為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憑證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只要美國存託股乃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以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的憑證實益權益的所有權將記入由(i)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或(ii)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其代理人)存置的記錄中，且有關所有權轉讓將僅通過有關記錄進行。

(2) 提交憑證及撤回存託證券。於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就撤回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提交本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後，及於支付(i)存託人就撤回及註銷憑證所收取的費用(載於本憑證第(9)條及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A)及(ii)應就有關提交及撤回支付的所有費用、稅金及政府收費後，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存託協議第7.9條、本憑證第(22)條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有權獲交付或指示交付所提交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在本段最後一句的規限下，有關存託證券可以憑證形式或電子交付方式交付。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交付作為該美國存託股(如以記名形式持有)憑據的憑證或以記賬方式向存託人交付該美國存託股而就撤回存託證券進行提交。

倘存託人有要求，則就此提交的憑證須適當空白背書或隨附適當空白轉讓文據，且倘存託人有要求，其持有人須簽署一份指示存託人向有關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須撤回的存託證券的書面指令，並將該指令交付予存託人。存託人隨後須指示託管商於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向上文所規定交付予存託人的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不得無故拖延，並在現時或隨後生效的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有關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連同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證書或其他適當的文件或向該人士或為該人士的利益(視情況而定)進行電子轉讓的憑證(如有)。存託人可於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向有關人士交付該憑證所代表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或存託人當時可能持有的出售任何股息的任何所得款項、分派或權利。

存託人可酌情拒絕接受並非代表完整數目股份的若干美國存託股的交回。倘提交證明代表完整數目股份以外數目的美國存託股的憑證，則存託人須安排根據本憑證條款交付適當完整數目股份的所有權，並可酌情(i)向提交有關憑證的人士發出及交付證明代表任何剩餘零碎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的新憑證，或(ii)出售或安排出售所提交憑證代表的零碎股份及向提交憑證的人士匯出其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產生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和開支及(b)預扣稅項)。根據按此方式提交憑證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為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發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就有關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以及該等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以便於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進行交付及進一步交付予該持有人。有關指示須通過函件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

(3) 轉讓、分拆及合併憑證。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持有人根據紐約州及美利堅合眾國、開曼群島以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於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親自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提交經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及正式蓋章的憑證存託後，過戶登記處將於其賬簿內登記憑證過戶。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的規限下，存託人將簽署及交付新憑證(如必要，可安排過戶登記處加簽有關憑證)，並向有權獲得證明與所提交憑證證明者相同的美國存託股總數的有關憑

證的人士或根據其指令交付有關新憑證。於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開支後就分拆或合併有關憑證而提交憑證後，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將就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數目的美國存託股簽署及交付新憑證，證明總數與所提交憑證相同的美國存託股。

- (4) 登記、轉讓等先決條件。作為簽署及交付、過戶登記、分拆、合併或提交任何憑證或撤回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記存人或憑證出示人支付一筆足以覆蓋其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的金額，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包括與記存或撤回股份相關的任何有關稅項或開支及費用)，並支付存託協議及本憑證規定的存託人的任何適用費用及開支，(ii)提供其信納的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或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及(iii)遵守(A)與簽署及交付憑證及美國存託股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人或本公司與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一致的有關合理規定。

於存託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人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憑證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則可暫停就一般記存股份或就記存特定股份而發行美國存託股，或可撤回就記存特定股份而發行美國存託股，或可於特定情況下拒絕辦理憑證過戶登記，或可暫停一般性憑證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本憑證第(22)條規限。不論存託協議或本憑證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憑證持有人均有權提交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以隨時撤回存託證券，惟僅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存託人或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派付股息而記存股份所導致的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開支，(iii)遵守與憑證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定，及(iv) 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1)條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在不限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存託人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受理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的條文登記的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記存於存託協議項下，除非有關股份具備有效的登記聲明。

- (5) 遵守資料要求。不論存託協議或本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憑證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股份目前或日後將登記、買賣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出的要求，該等要求乃為提供有關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的身份及於該等美國存託股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

士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以及若干其他事宜的資料(不論彼等於有關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而提出。存託人同意盡合理努力向持有人發送任何該等要求，並向本公司發送存託人所收到有關該等要求的任何相關答覆。

- (6) 持有人的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倘存託人或託管商因任何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而須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拒絕辦理或扣除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並可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的利益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及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有關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開支，而本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悉數承擔任何差額。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而存託人可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交付憑證、登記轉讓、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在本憑證第(22)條的規限下)撤回存託證券，直至有關稅項、開支、罰款悉數繳付或收到利息為止。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就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所獲得的任何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包括其適用利息及罰款)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每名代理人、高級職員、董事、員工及聯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彼等均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持有人明白，於兌換外幣時，兌換時收到的金額乃按可能超出存託人用於呈報分配率所使用的小數點位數的匯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少於兩個小數點)計算。任何超出的金額將由存託人保留作為額外兌換成本，而不論其項下是否有任何其他應付或欠付的費用及開支，且不會返還。

- (7) 記存人的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將據此被視為聲明及保證，(i)有關股份(及其股票)乃獲正式授權、合法發行、已繳足、不承擔其他費用及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購買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均已合法豁免或行使，(iii)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iv)所記存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抵押、按揭或異議，並非及記存後可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亦不會成為受限制證券，及(v)所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利益。該等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及撤回股份以及發行、註銷及轉讓美國存託股影響。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存在虛假成分，本公司及存託人將有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後果，成本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 (8) 提交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或須，且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不時向存託人提供公民地位或住處、納稅人身份、支付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文、美國存託股及存託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款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的遵循情況相關證明，或存託人認為屬必需或適當或本公司可能透過向存託人發出書面請求而合理要求的與存託協議規定義務一致的其他資料。在本憑證第(22)條及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存託人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拒絕交付任何憑證或登記任何憑證轉讓或分派或出售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權益或所得款項或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相關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相關證書，或作出相關聲明及保證，或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
- (9) 存託人的收費。存託人應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所提供服務收取下列費用(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協定除外)；惟若美國存託股上市所在交易所(如有)禁止收取相關費用，則不得就分派現金股息收取任何費用：
- (i) 向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分派、獎金分派、股票分拆或其他分派(轉換為現金者除外)獲分派美國存託股之任何人士就根據存託人將釐定的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碎股)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ii) 向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其中包括根據註銷或撤回作出的現金分派)之任何人士就交回之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碎股)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iii)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持作並非根據註銷或撤回作出的現金所得款項分派(包括現金股息或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之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收取不超過2.00美元的費用；
 - (iv)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因行使權利而發行之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分)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v) 針對管理美國存託股產生的運營維護成本就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0.02美元或以下的年費；惟倘若存託人根據本第(v)條收取費用，則根據本第(v)條評估的總費用加上根據上述第(iii)條評估的總費用在任何曆年不得超過每股美國存託股0.02美元；及
 - (vi) 就有關存託人、託管商或其各自代理人查驗當地登記處保存的相關股份登記冊(如適用)：年費為每股美國存託股0.01美元或以下(相關費用將根據截至存

託人認為適當而設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的持有人記錄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全權酌情透過就有關費用向有關持有人開出賬單或透過自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而收取)。

此外，持有人、實益擁有人、記存股份作記存的人士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之任何人士將須支付下列費用：

- (i) 稅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ii) 向外國登記處登記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於記存及撤回後分別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或撤回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相關電報、電傳、傳真與電子傳輸及交付費用；
- (iv) 存託人兌換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費用；
- (v)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股份、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vi) 存託人就交付存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當地市場證券中央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如適用)；及
- (vii) 存託人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收費、成本或開支。

經存託人與本公司同意後，存託人於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由存託人與本公司協議變更，惟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僅可按照本憑證第(20)條預期的方式變更。

- (10) 憑證所有權。本憑證規定，且本憑證的各繼任持有人亦接納及同意，本憑證(及以本憑證為憑據的每股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可透過交付憑證予以轉讓，惟本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相關憑證為紐約州法律規定的憑證式證券。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但存託人可就所有目的將本憑證的持有人(即以其名義登記本憑證之人士)視為及當作本憑證的絕對擁有人。存託人概無擁有存託協議或本

憑證下的任何義務，亦無須根據存託協議或本憑證對本憑證的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本憑證持有人，或若為實益擁有人，則該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

- (11) 憑證的有效性。除非本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憑證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註明日期；(ii)由存託人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若已指定憑證登記處，則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登記於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指定簿冊以發行及轉讓憑證。憑證如由存託人或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透過傳真簽署，而該人士於簽署時為存託人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須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存託人簽立及交付相關憑證前不再獲得相關授權或於發行相關憑證之日並無持有相關職務亦然。
- (12) 可供查閱資料；報告；過戶登記檢查。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中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若干資料。該等報告及文件可在美國證交會指定公共參考設施(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查閱及複印。存託人須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其主要辦事處置備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代理權徵集材料)以供持有人查閱。該等報告及通訊(a)可由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彼等的代名人以存託證券持有人身份接獲；及(b)通常由本公司提供予相關存託證券持有人。

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須保存憑證登記及憑證過戶簿冊，並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相關憑證持有人查閱，惟不得(就存託人或登記處所知)達致與相關憑證持有人溝通以獲得本公司業務以外或存託協議或憑證相關事項以外的業務或目標之目的。

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在真誠地認為對履行其於本憑證下的職責屬必需或適當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可隨時或不時停止憑證的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本憑證第(22)條所規限。

日期：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

簽署：

副總裁

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地址位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A. °

[憑證的背面格式]
存託協議的若干額外條文摘要

- (13) 現金、股份等形式的股息及分派。倘存託人接獲託管商確認收取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取出售存託協議的任何股份、權益證券或其他利益所得款項，倘若於收取有關款項時以外幣收取的任何款項根據存託人的判斷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可轉至美國的美元，存託人會立即將相關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立即將因此收取的款項(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預扣稅項)按美國存託股數目佔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相關持有人各自所持存託證券的比例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然而，存託人僅可分派可供分派的款項，不得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一美分的零碎款項。任何相關零碎款項須約整至最接近的美分，並按此方式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倘若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因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須從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而彼等確已如此行事，則就代表相關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分派予持有人之款項須相應予以調減。相關預扣款項須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機關。存託人收取的任何外幣須依據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兌換。

倘若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本公司須或促使將相關股份記存於託管商並以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的名義進行登記(視情況而定)。一經接獲相關記存確認，存託人須在存託協議的規限下，根據存託協議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i)按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所持美國存託股數目的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為以相關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取之股份總數目)，惟須受存託協議條款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或(ii)倘若未按如此方式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後亦代表就所代表存託證券分派的額外股份權益(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出售相當於相關零碎股份總和的股份數目並分派所得款項，以替代交付零碎的美國存託股。

倘(x)存託人釐定分派任何財產(包括股份)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預扣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或(y)倘若本公司在履行其於存託協議下的義務時，已(a)提供美國法律顧問意見，釐定股份必須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進行登記以分派予持有人(且概無相關登記聲明被宣佈生效)，或(b)未能及時交付存託協議預期的文件，存託人按其認為必需及適宜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相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權利)，且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將任何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文持有及／或分派任何未出售的剩餘相關財產。

存託人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有意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通知，及在提供存託協議項下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可能根據存託協議要求的任何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應決定有關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若是，則存託人應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本憑證第(14)條設定一個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制訂程序以使本憑證的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收取建議分派。倘若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則應像現金分派一樣分派有關股息。倘若本憑證的持有人選擇以額外美國存託股收取分派，則應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像股份分派一樣分派有關分派。倘若有關選擇性分派並非合法或合理可行，或倘若存託人並未收到存託協議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則存託人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於開曼群島所作的相同決定，就並未作出選擇的股份以(x)現金或(y)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形式向持有人作出分派，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進行。本憑證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本憑證的持有人提供收取股份(美國存託股除外)之選擇性分派的方法。無法保證本憑證的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取選擇性分派。

在存託人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額外股份認購權的通知後，本公司應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只有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且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時，存託人方可向任何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而存託人應已確定該等權利的分派屬合法及合理可行。倘若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存託人應按如下所述出售權利。倘上述所有條件均獲滿足，則存託人應確立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制訂程序(x)分派該等權利(透過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及(y)使持有人能夠行使權利(在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後)。本憑證或存託協議概無任何內容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該等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認購權的方法。倘若(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倘若本公司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能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或(iii)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

則存託人應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下，以無風險的委託人身份或其他方式(包括透過公開及私人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在作出該等出售後，存託人應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條款轉換及分派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倘若存託人無法根據上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安排出售該等權利，則存託人應允許該等權利失效。存託人概不對下列各項負責：(i)未能確定向一般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而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就權利分派代表本公司轉交予持有人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儘管本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倘若為了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可能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該等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則存託人不會將該等權利分派予持有人，(i)除非及直至證券法項下涵蓋該要約的登記聲明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可以將權利進行分派的適用國家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滿意，以便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獲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該等規定進行登記。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因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被要求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扣繳並確實扣繳一筆款項，則分派予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分派均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以支付任何該等稅項或收費。

無法保證一般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本憑證概無任何內容要求本公司就任何權利或因該等權利獲行使而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

在收到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的有關現金、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的權利以外的財產的通知後，存託人應在與本公司協商後確定向持有人作出的有關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及(iii)存託人已確定有關分派屬合法及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等分派。在該等條件獲滿足後，存託人應按有關持有人分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目的比例及按照存託人認為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以(i)在收到付款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後，及(ii)扣除任何預扣稅項的情況下完成有關分派。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可行或必要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清償任何稅項(包括適用的利息及罰款)或適用於分派的其他政府收費。

倘若上述條件未獲滿足，存託人應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下，以公開或私人出售的方式出售或安排出售有關財產，並應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條款向持有人分派存託人收到的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倘若存託人無法出售有關財產，則存託人可根據情況按其認為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處置該等財產。

(14) 設定記錄日期。倘就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而言屬必需，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存託人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或存託人就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認為必要或方便之時，存託人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以確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而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利。受適用法律及本憑證及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15)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存託人在收到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21個營業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協定)，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以普通、常規郵遞或電子傳輸(如本公司與存託人協定)(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協定)，向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發：(a)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b)載明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

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及其他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存託人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的書面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協議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指示就有關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及／或其他存託證券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

倘存託人i)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指示未明確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或ii)未能於存託人就有關目的設定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就美國存託股(以有關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收到有關持有人的指示，則存託人應(向持有人派發的通告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有關該等存託證券的酌情代理權以及存託人應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等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但是，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及本公司同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信息，如適用)：(x)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y)本公司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持有人對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持強烈反對意見；或(z)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將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並無有關指示被視為已發出以及並無酌情代理權已授出，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因該通知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存託人或託管商不得就表決行使任何酌情權，且存託人或託管商不得進行表決、試圖行使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為構成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而使用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但根據持有人的書面指令(包括為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而對存託人發出的視同指令)則除外。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而言，若存託人未收到持有人的特定表決指令，則不得進行表決。

即使上文有所規定，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3條，若未能執行任何指令以對任何存託證券進行表決或對該等表決進行投票的方式或任何該等表決的效果，存託人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6)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存託證券任何面值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任何其他重新分類後，或於影響本公司或其以其他方式參與的資本重整、重組、併購或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證券，且根據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有關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代表接收該新增證券的權利。另外，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所收到的令人信納的存託協議預期的文件，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及(倘本公司要求)應當簽立及交付額外的憑證(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或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新的憑證，於任何情況下，以及在有新存託股份的情況下，均應對此憑證形式進行必要的修改，具體描述該等新存託證券及／或公司變更。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無法合法地分派予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令人信納的存託協議預期的法律文件，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公開或私下出售該等證券，並可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分配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派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存託協議以現金形式收到分派的情況。對於(i)未能確定向持有人整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證券屬合法或可行的，(ii)與該等出售有關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該等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存託人概不負責。

- (17) 免除責任。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均無義務作出或履行任何不符合存託協議條文的行為，或無須(i)就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士或代理人因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條文，或者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條文或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條文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者因任何天災、戰爭或其他其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被阻止、禁止或因此遭受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約束，或者延遲進行或履行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本憑證規定的任何行為或事宜，(ii)因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規定的任何酌情權，(iii)就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士或代理人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或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給予的意見或資料，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iv)就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未提供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就任何違反存託協議條款的任何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承擔責任。存託人、其控制人士、代理人、任何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制人士及代理人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存託協議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下的免責聲明。

- (18) 謹慎程度。本公司、存託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概無義務且無須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他人士承擔存託協議或憑證下的任何法律責任，但根據存託協議第5.8條除外，惟本公司、存託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明確載列的其各自的義務，而無重大疏忽或惡意。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惟任何該行為或不作為屬真誠且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就無法確定任何分發或行動可能為合法或合理可行、就本公司遞交以供分發予持有人的任何資料內容或任何翻譯的任何不準確、就購入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就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就由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所有權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就任何第三方的信貸能力、就按照存託協議條款容許任何權利失效或就本公司未能或及時發出任何通知，存託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均毋須就任何間接、特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賠償負責。
- (19)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辭任存託協議下的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i)向本公司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或(ii)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早者為準)後方可生效，但在該辭任前須向存託人支付存託協議下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欠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並向存託人發出有關該委任的通知，不超過存託人交付存託協議規定的書面辭任通知後90天。本公司可隨時罷免存託人，惟須向存託人發出有關罷免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向存託人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或(ii)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但在該罷免前須向存託人支付存託協議下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欠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倘據此行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遭罷免，本公司須竭力委任繼任存託人，該繼任存託人須為於紐約市曼哈頓行政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各繼任存託人須簽立並向前任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有關其接受委任的書面文件，其後該繼任存託人將被賦予前任存託人的全部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而毋須作出進一步

的行動或約定。僅在收取所有應收款項及在本公司書面要求後，前任存託人方會(i)簽立並交付有關向繼任存託人轉讓前任存託人於本憑證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存託協議預期者除外)的文件，(ii)向繼任存託人正式移交、轉讓及交付存託證券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iii)向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名錄以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憑證及其持有人的其他資料。任何繼任存託人須從速向該等持有人發送郵件告知其委任事宜。可能與存託人兼併或合併的任何法團須被視為存託人的繼任者，而毋須簽立或提交任何文件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

(20) 修訂／補充。在本第(20)條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憑證及存託協議之任何條文可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同意而隨時及不時經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達成的書面協議對其認為必要或需要的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或補充。倘若任何修訂或補充須收取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與外匯管控條例有關的存託人收費，及稅費及其他政府收費、交付及其他相關開支)或須在其他方面重大損害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任何重大現有權利，則即使有關該等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已發送給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該等修訂或補充須於發送相關通知30天後方對發行在外的憑證生效。本憑證各方特此同意，若任何修訂或補充(i)是為(a)根據證券法將美國存託股登記於F-6表格上或(b)僅以電子賬面記錄形式交易美國存託股或股份而屬合理必要(經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及(ii)在任一該等情況下均不收取或增加持有人將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則該等修訂或補充不得被視為損害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任何重大權利。在任何修訂或補充如此生效後，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若繼續持有該等美國存託股，即在任何時候均被視為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受就此經修訂或補充的存託協議的約束。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是為了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否則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退還該憑證及為此收取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任何政府機關須採納需要對存託協議進行修訂或補充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以確保遵守該等新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本公司及存託人可隨時根據該等經變更法律、規則或法規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及憑證。在該等情況下，存託協議的相關修訂或補充可於有關該修訂或補充的通知發送給持有人之前或為遵守該等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而所需的任何其他期間生效。

(21) 終止。存託人須隨時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通知所定日期前至少9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以終止存託協議，惟存託人須就於終止生效之前根據存託協議及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欠付其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獲得賠償。倘(i)存託人向本公司交付其選擇辭任的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向存託人交付罷免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在任何情況下，繼任存託人並未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規定獲委任並接納任命)起計90日屆滿，則存託人可於確定的終止日期前至少3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以終止存託協議。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及之後，

持有人將在向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交回持有人憑證，及在支付本憑證第(2)條及存託協議所述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後，在本憑證第(2)條及存託協議所載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並在支付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後，有權獲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該等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額。若任何憑證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則登記處須於此後終止憑證過戶登記，且存託人須終止向相關持有人宣派股息，而無須根據存託協議作出其他通知或作出其他行動，然而存託人將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相關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出售權利，及在存託協議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繼續交付存託證券，以及就此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出售就向存託人交回的憑證換取的任何權利或其他財產所得款項淨額(在各種情況下，須扣除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存託人可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起計的一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出售其當時根據本憑證持有的存託證券，並可於此後於非獨立賬戶持有未作投資的任何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當時根據本憑證就在此之前未交回憑證的憑證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不計利息)。在進行出售後，存託人須解除其根據存託協議就憑證及股份、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股承擔的所有責任，惟須負責交代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在各種情況下，須扣除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在終止存託協議後，本公司須免除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惟存託協議所訂明者除外。

- (22) 遵守美國證券法；監管合規。儘管本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或存託人不會中止提取或交付存託證券，惟證券法項下F-6表格登記聲明的一般指示(經不時修訂)第I.A.(1)條許可者除外。
- (23) 存託人的若干權利；限制。在本第(23)條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其聯屬公司及其代理人(代表自身)可擁有及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存託人可依據權利證明發行美國存託股，以自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理人或任何託管商、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清算機構或與股份的擁有權或交易記錄相關的其他實體收取股份。相關權利證明須包括代表股份持有人提供的

股份擁有權的綜合或特定書面擔保。存託人不得以存託人身份出借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然而，存託人可(i)在根據存託協議第2.3條收取股份之前發行美國存託股，及(ii)在美國存託股(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但尚未就此收取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獲收取及註銷之前，根據存託協議第2.6條交付股份(各交易稱「預發行交易」)。存託人可根據上文第(i)項收取美國存託股，以代替收取股份，及根據上文第(ii)項收取股份，以代替收取美國存託股。各項相關預發行交易將(a)隨附或受限於一份書面協議，據此，獲交付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個人或實體(「申請人」)(1)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預發行時，擁有根據有關預發行交易而由申請人交付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2)同意在其記錄內註明存託人為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擁有人及以信託方式為存託人持有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直至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關商為止，(3)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如適用)，及(4)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b)將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c)可由存託人發出最多五(5)個營業日的通知予以終止；及(d)須受存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法規所規限。存託人通常可將任何一次有關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限定在已發行美國存託股的百分之三十(30%) (而根據上文第(i)項已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不受影響)，但存託人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撤銷有關限制的權利，包括(i)由於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總數減少導致現有預發行交易暫時超出上述限額，或(ii)市場狀況另有要求時。

存託人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存託人可為其本身保留就上述預發行交易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第(b)項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為持有人(而非申請人)的利益持有。

(24) **擁有權限制**。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份擁有權的任何限制，如同彼等持有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公司須不時向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人通知所實施的任何相關擁有權限制。

存託協議之第2號補充及修訂

存託協議之第2號補充及修訂於2011年8月5日訂立(「本協議」)，補充及修訂於2006年9月12日訂立並於2007年6月5日修訂之存託協議(經先前修訂，下稱「存託協議」)，訂約方為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發行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一家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繼任存託人(「存託人」)身份行事)，以及存託協議下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不時之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與存託人訂立存託協議，目的載於該存託協議中；及

鑒於，根據存託協議第6.1條，本公司及存託人有意修訂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之條款。

因此，以完備及有價值的對價為對價(茲此確認已收到該對價並確認其充足性)，本公司與存託人茲此同意修訂存託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第1.01條 一般定義。除非本協議另行定義，否則本協議中所用但未另行定義的詞彙具有存託協議賦予該等詞彙之定義。

第二條

存託協議及憑證格式之修訂

自2011年8月18日開始營業時(紐約時間)起，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屆時，憑證格式中對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數目之所有提述均予以修訂，以反映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

第三條

聲明及保證

第3.01條 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本公司向存託人及持有人聲明並保證及同意：

- (a) 本協議(經本公司簽署並交付)及存託協議(經本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與此相關的經本公司簽署並交付的F-6表格上的登記聲明(或其修訂本)各自將由(及先前訂立的存託協議已由)本公司正式及有效授權、簽署並交付，並各自構成本公司的合法、有效及有約束力的義務，可根據其各自條款而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惟受有關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適用破產、資不抵債、欺詐轉移、暫緩及一般適用的類似法律以及一般衡平法原則所規限；及
- (b) 為確保本協議及經本協議修訂的存託協議以及據此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在開曼群島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或可接納作為證據，該等協議均毋須提交予開曼群島任何法院或其他當局存檔或記錄，亦毋須為或就有關該等協議在開曼群島支付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稅項；及
- (c) 本公司於本協議中向存託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第3.02條 存託人的聲明及保證。存託人向本公司聲明並保證：

- (a) 本協議(經存託人簽署並交付)及存託協議(經本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與此相關的經存託人簽署並交付的F-6表格上的登記聲明(或其修訂本)各自將由存託人正式及有效授權、簽署並交付，並各自構成存託人的合法、有效及有約束力的義務，可根據其各自條款而對存託人強制執行，惟受有關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破產、資不抵債、欺詐轉移、暫緩及一般適用的類似法律以及一般衡平法原則所規限；及
- (b) 存託人於本修訂中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第四條

其他

第4.01條 生效日期。本協議於上文所載日期訂立，並自2011年8月18日開始營業時(紐約時間)起生效。

第4.02條 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於本協議日期前或之後發行的未反映本協議所作憑證格式變更的美國存託憑證無需催作交換，並可維持發行在外，直至其持有人出於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原因選擇移交之時。存託人獲授權及指示採取任何及所有被視為必要的行動，以實現上述規定。

第4.03條 彌償保證。本協議各方就有關其一方或多方由於本協議條款及本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有權享有存託協議第5.8條彌償保證條文之利益。

第4.04條 管轄法律。本協議及本協議各方的權利和義務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詮釋並受其管轄。

第4.05條 對應文本。本協議可簽署任何數量的對應文本，所有該等對應文本共同構成一份及同一份文書。

茲證明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已促使其各自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於上文所載日期簽署本存託協議之第2號補充及修訂。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簽署： _____
姓名：
職銜：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

簽署： _____
姓名：
職銜：

簽署： _____
姓名：
職銜：

第2號修訂

存託協議之第2號補充及修訂

[憑證的正面格式]

編號

CUSIP

美國存託股
 (每一股美國
 存託股代表一股
 繳足普通股)

代表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存託普通股的

美國存託股的

美國存託憑證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以下稱「存託人」) 謹此證明，_____為_____股美國存託股(以下稱「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代表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存託普通股，包括收取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本公司」)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 該等普通股的權利。截至存託協議(以下所指)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與託管商訂立的存託協議記存的一股股份，於存託協議簽署日期，託管商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託管商」)。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受限於根據存託協議第四條的規定作出的後續修訂。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位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A.。

- (1) 存託協議。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本公司、存託人以及據此發行的憑證不時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通過接納憑證，彼等均同意成為該協議訂約方並受其所有條款及條件約束)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9月12日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美國存託憑證(「憑證」)之一。存託協議

載有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存託人與存託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不時收取及據此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該等股份、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於本憑證內稱為「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和責任。存託協議副本於存託人及託管商的主要辦事處存檔。

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託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本憑證正面和背面作出的聲明為存託協議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屬有效)的若干條文之概要，且受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的具體條文限制及規限。本憑證所用而未於本憑證另行界定的全部詞彙具有存託協議所賦予的涵義。存託人對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概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存託人已就美國存託股獲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各實益擁有人須依靠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獲得有關美國存託股附帶的任何權利。作為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憑證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只要美國存託股乃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或除法律另有規定，以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的憑證實益權益的所有權將記入由(i)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或(ii)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其代理人)存置的記錄中，且有關所有權轉讓將僅通過有關記錄進行。

(2) 提交憑證及撤回存託證券。於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就撤回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提交本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後，及於支付(i)存託人就撤回及註銷憑證所收取的費用(載於本憑證第(9)條及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A)及(ii)應就有關提交及撤回支付的所有費用、稅金及政府收費後，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存託協議第7.9條、本憑證第(22)條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有權獲交付或指示交付所提交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在本段最後一句的規限下，有關存託證券可以憑證形式或電子交付方式交付。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交付作為該美國存託股(如以記名形式持有)憑據的憑證或以記賬方式向存託人交付該美國存託股而就撤回存託證券進行提交。

倘存託人有要求，則就此提交的憑證須適當空白背書或隨附適當空白轉讓文據，且倘存託人有要求，其持有人須簽署一份指示存託人向有關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須撤回的存託證券的書面指令，並將該指令交付予存託人。存託人隨後須指示託管商於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向上文所規定交付予存託人的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不得無故拖延，並在現時或隨後生效的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有關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連同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證書或其他適當的文件或向該人士或為該人士的利益(視情況而定)進行電子轉讓的憑證(如有)。存託人可於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向有關人士交付該憑證所代表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或存託人當時可能持有的出售任何股息的任何所得款項、分派或權利。

存託人可酌情拒絕接受並非代表完整數目股份的若干美國存託股的交回。倘提交證明代表完整數目股份以外數目的美國存託股的憑證，則存託人須安排根據本憑證條款交付適當完整數目股份的所有權，並可酌情(i)向提交有關憑證的人士發出及交付證明代表任何剩餘零碎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的新憑證，或(ii)出售或安排出售所提交憑證代表的零碎股份及向提交憑證的人士匯出其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產生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和開支及(b)預扣稅項)。根據按此方式提交憑證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為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發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就有關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以及該等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以便於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進行交付及進一步交付予該持有人。有關指示須通過函件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

(3) 轉讓、分拆及合併憑證。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持有人根據紐約州及美利堅合眾國、開曼群島以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於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親自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提交經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及正式蓋章的憑證存託後，過戶登記處將於其賬簿內登記憑證過戶。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的規限下，存託人將簽署及交付新憑證(如必要，可安排過戶登記處加簽有

關憑證)，並向有權獲得證明與所提交憑證證明者相同的美國存託股總數的有關憑證的人士或根據其指令交付有關新憑證。於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開支後就分拆或合併有關憑證而提交憑證後，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將就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數目的美國存託股簽署及交付新憑證，證明總數與所提交憑證相同的美國存託股。

- (4) 登記、轉讓等先決條件。作為簽署及交付、過戶登記、分拆、合併或提交任何憑證或撤回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記存人或憑證出示人支付一筆足以覆蓋其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的金額，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包括與記存或撤回股份相關的任何有關稅項或開支及費用)，並支付存託協議及本憑證規定的存託人的任何適用費用及開支，(ii)提供其信納的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或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及(iii)遵守(A)與簽署及交付憑證及美國存託股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人或本公司與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一致的有關合理規定。

於存託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人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憑證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則可暫停就一般記存股份或就記存特定股份而發行美國存託股，或可撤回就記存特定股份而發行美國存託股，或可於特定情況下拒絕辦理憑證過戶登記，或可暫停一般性憑證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本憑證第(22)條規限。不論存託協議或本憑證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憑證持有人均有權提交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以隨時撤回存託證券，惟僅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存託人或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派付股息而記存股份所導致的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開支，(iii)遵守與憑證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定，及(iv) 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1)條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在不限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存託人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受理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的條文登記的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記存於存託協議項下，除非有關股份具備有效的登記聲明。

- (5) 遵守資料要求。不論存託協議或本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憑證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股份目前或日後將登記、買賣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出的要求，該等要求乃為提供有關該持有人

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的身份及於該等美國存託股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以及若干其他事宜的資料(不論彼等於有關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而提出。存託人同意盡合理努力向持有人發送任何該等要求，並向本公司發送存託人所收到有關該等要求的任何相關答覆。

- (6) 持有人的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倘存託人或託管商因任何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而須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拒絕辦理或扣除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並可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的利益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及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有關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開支，而本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悉數承擔任何差額。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而存託人可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交付憑證、登記轉讓、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在本憑證第(22)條的規限下)撤回存託證券，直至有關稅項、開支、罰款悉數繳付或收到利息為止。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就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所獲得的任何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包括其適用利息及罰款)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每名代理人、高級職員、董事、員工及聯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彼等均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持有人明白，於兌換外幣時，兌換時收到的金額乃按可能超出存託人用於呈報分配率所使用的小數點位數的匯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少於兩個小數點)計算。任何超出的金額將由存託人保留作為額外兌換成本，而不論其項下是否有任何其他應付或欠付的費用及開支，且不會返還。

- (7) 記存人的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將據此被視為聲明及保證，(i)有關股份(及其股票)乃獲正式授權、合法發行、已繳足、不承擔其他費用及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購買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均已合法豁免或行使，(iii)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iv)所記存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抵押、按揭或異議，並非及記存後可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亦不會成為受限制證券，及(v)所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利益。該等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及撤回股份以及發行、註銷及轉讓美國存託股影響。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存在虛假成分，本公司及存託人將有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後果，成本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 (8) 提交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或須，且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不時向存託人提供公民地位或住處、納稅人身份、支付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文、美國存託股及存託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款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的遵循情況相關證明，或存託人認為屬必需或適當或本公司可能透過向存託人發出書面請求而合理要求的與存託協議規定義務一致的其他資料。在本憑證第(22)條及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存託人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拒絕交付任何憑證或登記任何憑證轉讓或分派或出售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權益或所得款項或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相關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相關證書，或作出相關聲明及保證，或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
- (9) 存託人的收費。存託人應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所提供服務收取下列費用(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協定除外)；惟若美國存託股上市所在交易所(如有)禁止收取相關費用，則不得就分派現金股息收取任何費用：
- (i) 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分派、獎金分派、股票分拆或其他分派(轉換為現金者除外)獲分派美國存託股之任何人士就根據存託人將釐定的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碎股)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ii) 向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其中包括根據註銷或撤回作出的現金分派)之任何人士就交回之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碎股)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iii)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持作並非根據註銷或撤回作出的現金所得款項分派(包括現金股息或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之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收取不超過2.00美元的費用；
 - (iv)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因行使權利而發行之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分)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v) 針對管理美國存託股產生的運營維護成本就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0.02美元或以下的年費；惟倘若存託人根據本第(v)條收取費用，則根據本第(v)條評估的總費用加上根據上述第(iv)條評估的總費用在任何曆年不得超過每股美國存託股0.02美元；及
 - (vi) 就有關存託人、託管商或其各自代理人查驗當地登記處保存的相關股份登記冊(如適用)：年費為每股美國存託股0.01美元或以下(相關費用將根據截至存

託人認為適當而設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的持有人記錄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全權酌情透過就有關費用向有關持有人開出賬單或透過自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而收取)。

此外，持有人、實益擁有人、記存股份作記存的人士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之任何人士將須支付下列費用：

- (i) 稅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ii) 向外國登記處登記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於記存及撤回後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或撤回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相關電報、電傳、傳真與電子傳輸及交付費用；
- (iv) 存託人兌換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費用；
- (v)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股份、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vi) 存託人就交付存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當地市場證券中央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如適用)；及
- (vii) 存託人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收費、成本或開支。

經存託人與本公司同意後，存託人於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由存託人與本公司協議變更，惟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僅可按照本憑證第(20)條預期的方式變更。

- (10) 憑證所有權。本憑證規定，且本憑證的各繼任持有人亦接納及同意，本憑證(及以本憑證為憑據的每股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可透過交付憑證予以轉讓，惟本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相關憑證為紐約州法律規定的憑證式證券。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但存託人可就所有目的將本憑證的持有人(即以其名義登記本憑證之人士)視為及當作本憑證的絕對擁有人。存託人概無擁有存託協議或本

憑證下的任何義務，亦無須根據存託協議或本憑證對本憑證的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本憑證持有人，或若為實益擁有人，則該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

- (11) 憑證的有效性。除非本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憑證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註明日期；(ii)由存託人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若已指定憑證登記處，則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登記於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指定簿冊以發行及轉讓憑證。憑證如由存託人或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透過傳真簽署，而該人士於簽署時為存託人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須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存託人簽立及交付相關憑證前不再獲得相關授權或於發行相關憑證之日並無持有相關職務亦然。
- (12) 可供查閱資料；報告；過戶登記檢查。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中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若干資料。該等報告及文件可在美國證交會指定公共參考設施(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查閱及複印。存託人須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其主要辦事處置備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代理權徵集材料)以供持有人查閱。該等報告及通訊(a)可由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彼等的代名人以存託證券持有人身份接獲；及(b)通常由本公司提供予相關存託證券持有人。

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須保存憑證登記及憑證過戶簿冊，並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相關憑證持有人查閱，惟不得(就存託人或登記處所知)達致與相關憑證持有人溝通以獲得本公司業務以外或存託協議或憑證相關事項以外的業務或目標之目的。

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在真誠地認為對履行其於本憑證下的職責屬必需或適當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可隨時或不時停止憑證的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本憑證第(22)條所規限。

日期：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

簽署：

副總裁

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地址位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A.。

[憑證的背面格式]
存託協議的若干額外條文摘要

- (13) 現金、股份等形式的股息及分派。倘存託人接獲託管商確認收取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取出售存託協議的任何股份、權益證券或其他利益所得款項，倘若於收取有關款項時以外幣收取的任何款項根據存託人的判斷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可轉至美國的美元，存託人會立即將相關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立即將因此收取的款項(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預扣稅項)按美國存託股數目佔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相關持有人各自所持存託證券的比例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然而，存託人僅可分派可供分派的款項，不得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一美分的零碎款項。任何相關零碎款項須約整至最接近的美分，並按此方式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倘若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因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須從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而彼等確已如此行事，則就代表相關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分派予持有人的款項須相應予以調減。相關預扣款項須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機關。存託人收取的任何外幣須依據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兌換。

倘若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本公司須或促使將相關股份記存於託管商並以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的名義進行登記(視情況而定)。一經接獲相關記存確認，存託人須在存託協議的規限下，根據存託協議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i)按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所持美國存託股數目的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為以相關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取之股份總數目)，惟須受存託協議條款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或(ii)倘若未按如此方式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後亦代表就所代表存託證券分派的額外股份權益(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出售相當於相關零碎股份總和的股份數目並分派所得款項，以替代交付零碎的美國存託股。

倘(x)存託人釐定分派任何財產(包括股份)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預扣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或(y)倘若本公司在履行其於存託協議下的義務時，已(a)提供美國法律顧問意見，釐定股份必須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進行登記以分派予持有人(且概無相關登記聲明被宣佈生效)，或(b)未能及時交付存託協議預期的文件，存託人按其認為必需及適宜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相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權利)，且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將任何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文持有及／或分派任何未出售的剩餘相關財產。

存託人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有意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通知，及在提供存託協議項下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可能根據存託協議要求的任何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應決定有關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若是，則存託人應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本憑證第(14)條設定一個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制訂程序以使本憑證的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收取建議分派。倘若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則應像現金分派一樣分派有關股息。倘若本憑證的持有人選擇以額外美國存託股收取分派，則應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像股份分派一樣分派有關分派。倘若有關選擇性分派並非合法或合理可行，或倘若存託人並未收到存託協議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則存託人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於開曼群島所作的相同決定，就並未作出選擇的股份以(x)現金或(y)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形式向持有人作出分派，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進行。本憑證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本憑證的持有人提供收取股份(美國存託股除外)之選擇性分派的方法。無法保證本憑證的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取選擇性分派。

在存託人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額外股份認購權的通知後，本公司應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只有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且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時，存託人方可向任何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而存託人應已確定該等權利的分派屬合法及合理可行。倘若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存託人應按如下所述出售權利。倘上述所有條件均獲滿足，則存託人應確立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制訂程序(x)分派該等權利(透過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及(y)使持有人能夠行使權利(在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後)。本憑證或存託協議概無任何內容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該等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認購權的方法。倘若(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倘若本公司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能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或(iii)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

則存託人應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下，以無風險的委託人身份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透過公開及私人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在作出該等出售後，存託人應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條款轉換及分派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倘若存託人無法根據上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安排出售該等權利，則存託人應允許該等權利失效。存託人概不對下列各項負責：(i)未能確定向一般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而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就權利分派代表本公司轉交予持有人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儘管本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倘若為了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可能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該等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則存託人不會將該等權利分派予持有人，(i)除非及直至證券法項下涵蓋該要約的登記聲明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可以將權利進行分派的適用國家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滿意，以便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獲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該等規定進行登記。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因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被要求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扣繳並確實扣繳一筆款項，則分派予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分派均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以支付任何該等稅項或收費。

無法保證一般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本憑證概無任何內容要求本公司就任何權利或因該等權利獲行使而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

在收到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的有關現金、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的權利以外的財產的通知後，存託人應在與本公司協商後確定向持有人作出的有關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及(iii)存託人已確定有關分派屬合法及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等分派。在該等條件獲滿足後，存託人應按有關持有人分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目的比例及按照存託人認為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以(i)在收到付款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後，及(ii)扣除任何預扣稅項的情況下完成有關分派。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可行或必要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清償任何稅項(包括適用的利息及罰款)或適用於分派的其他政府收費。

倘若上述條件未獲滿足，存託人應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下，以公開或私人出售的方式出售或安排出售有關財產，並應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條款向持有人分派存託人收到的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倘若存託人無法出售有關財產，則存託人可根據情況按其認為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處置該等財產。

(14) 設定記錄日期。倘就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而言屬必需，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存託人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或存託人就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認為必要或方便之時，存託人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以確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而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利。受適用法律及本憑證及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15)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存託人在收到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21個營業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協定)，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以普通、常規郵遞或電子傳輸(如本公司與存託人協定)(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協定)，向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發：(a)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b)載明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

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及其他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存託人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的書面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協議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指示就有關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及／或其他存託證券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

倘存託人i)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指示未明確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或ii)未能於存託人就有關目的設定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就美國存託股(以有關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收到有關持有人的指示，則存託人應(向持有人派發的通告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有關該存託證券的酌情代理權以及存託人應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但是，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及本公司同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信息，如適用)：(x)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y)本公司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持有人對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持強烈反對意見；或(z)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將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並無有關指示被視為已發出以及並無酌情代理權已授出，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因該通知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存託人或託管商不得就表決行使任何酌情權，且存託人或託管商不得進行表決、試圖行使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為構成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而使用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但根據持有人的書面指令(包括為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而對存託人發出的視同指令)則除外。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而言，若存託人未收到持有人的特定表決指令，則不得進行表決。

即使上文有所規定，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3條，若未能執行任何指令以對任何存託證券進行表決或對該等表決進行投票的方式或任何該等表決的效果，存託人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6)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存託證券任何面值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任何其他重新分類後，或於影響本公司或其以其他方式參與的資本重整、重組、併購或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證券，且根據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有關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代表接收該新增證券的權利。或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所收到的令人信納的存託協議預期的文件，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及(倘本公司要求)應當簽立及交付額外的憑證(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或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新的憑證，於任何情況下，以及在有新存託股份的情況下，均應對此憑證形式進行必要的修改，具體描述該等新存託證券及／或公司變更。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無法合法地分派予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令人信納的存託協議預期的法律文件，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公開或私下出售該等證券，並可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分配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派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存託協議以現金形式收到分派的情況。對於(i)未能確定向持有人整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證券屬合法或可行的，(ii)與該等出售有關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該等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存託人概不負責。

- (17) 免除責任。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均無義務作出或履行任何不符合存託協議條文的行為，或無須(i)就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士或代理人因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條文，或者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條文或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條文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者因任何天災、戰爭或其他其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被阻止、禁止或因此遭受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約束，或者延遲進行或履行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本憑證規定的任何行為或事宜，(ii)因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規定的任何酌情權，(iii)就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士或代理人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或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給予的意見或資料，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iv)就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未提供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就任何違反存託協議條款的任何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承擔責任。存託人、其控制人士、代理人、任何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制人士及代理人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存託協議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下的免責聲明。

- (18) 謹慎程度。本公司、存託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概無義務且無須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他人士承擔存託協議或憑證下的任何法律責任，但根據存託協議第5.8條除外，惟本公司、存託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明確載列的其各自的義務，而無重大疏忽或惡意。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惟任何該行為或不作為屬真誠且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就無法確定任何分發或行動可能為合法或合理可行、就本公司遞交以供分發予持有人的任何資料內容或任何翻譯的任何不準確、就購入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就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就由於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所有權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就任何第三方的信貸能力、就按照存託協議條款容許任何權利失效或就本公司未能或及時發出任何通知，存託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均毋須就任何間接、特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賠償負責。
- (19)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辭任存託協議下的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i)向本公司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或(ii)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早者為準)後方可生效，但在該辭任前須向存託人支付存託協議下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欠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並向存託人發出有關該委任的通知，不超過存託人交付存託協議規定的書面辭任通知後90天。本公司可隨時罷免存託人，惟須向存託人發出有關罷免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向存託人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或(ii)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但在該罷免前須向存託人支付存託協議下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欠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倘據此行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遭罷免，本公司須竭力委任繼任存託人，該繼任存託人須為於紐約市曼哈頓行政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各繼任存託人須簽立並向前任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有關其接受委任的書面文件，其後該繼任存託人將被賦予前任存託人的全部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而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或約定。僅在收取所有應收款項及在本公司書面要求後，前任存託人方會(i)簽立並交付有關向繼任存託人轉讓前任存託人於本憑證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存託協議預期者除外)的文件，(ii)向繼任存託人正式移交、轉讓及交付存託證券的全部

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iii)向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名錄以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憑證及其持有人的其他資料。任何繼任存託人須從速向該等持有人發送郵件告知其委任事宜。可能與存託人兼併或合併的任何法團須被視為存託人的繼任者，而毋須簽立或提交任何文件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

- (20) 修訂／補充。在本第(20)條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憑證及存託協議之任何條文可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同意而隨時及不時經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達成的書面協議對其認為必要或需要的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或補充。倘若任何修訂或補充須收取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與外匯管控條例有關的存託人收費，及稅費及其他政府收費、交付及其他相關開支)或須在其他方面重大損害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任何重大現有權利，則即使有關該等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已發送給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該等修訂或補充須於發送相關通知30天後方對發行在外的憑證生效。本憑證各方特此同意，若任何修訂或補充(i)是為(a)根據證券法將美國存託股登記於F-6表格上或(b)僅以電子賬面記錄形式交易美國存託股或股份而屬合理必要(經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及(ii)在任一該等情況下均不收取或增加持有人將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則該等修訂或補充不得被視為損害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任何重大權利。在任何修訂或補充如此生效後，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若繼續持有該等美國存託股，即在任何時候均被視為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受就此經修訂或補充的存託協議的約束。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是為了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否則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退還該憑證及為此收取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任何政府機關須採納需要對存託協議進行修訂或補充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以確保遵守該等新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本公司及存託人可隨時根據該等經變更法律、規則或法規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及憑證。在該等情況下，存託協議的相關修訂或補充可於有關該修訂或補充的通知發送給持有人之前或為遵守該等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而所需的任何其他期間生效。
- (21) 終止。存託人須隨時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通知所定日期前至少9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以終止存託協議，惟存託人須就於終止生效之前根據存託協議及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欠付其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獲得賠償。倘(i)存託人向本公司交付其選擇辭任的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向存託人交付罷免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在任何情況下，繼任存託人並未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規定獲委任並接納任命)起

計90日屆滿，則存託人可於確定的終止日期前至少3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以終止存託協議。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及之後，持有人將在向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交回持有人憑證，及在支付本憑證第(2)條及存託協議所述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後，在本憑證第(2)條及存託協議所載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並在支付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後，有權獲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該等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額。若任何憑證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則登記處須於此後終止憑證過戶登記，且存託人須終止向相關持有人宣派股息，而無須根據存託協議作出其他通知或作出其他行動，然而存託人將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相關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出售權利，及在存託協議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繼續交付存託證券，以及就此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出售就向存託人交回的憑證換取的任何權利或其他財產所得款項淨額(在各種情況下，須扣除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存託人可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起計的一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出售其當時根據本憑證持有的存託證券，並可於此後於非獨立賬戶持有未作投資的任何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當時根據本憑證就在此之前未交回憑證的憑證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不計利息)。在進行出售後，存託人須解除其根據存託協議就憑證及股份、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股承擔的所有責任，惟須負責交代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在各種情況下，須扣除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在終止存託協議後，本公司須免除存託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惟存託協議所訂明者除外。

- (22) 遵守美國證券法；監管合規。儘管本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或存託人不會中止提取或交付存託證券，惟證券法項下F-6表格登記聲明的一般指南(經不時修訂)第I.A.(1)條許可者除外。
- (23) 存託人的若干權利；限制。在本第(23)條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其聯屬公司及其代理人(代表自身)可擁有及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存託人可依據權利證明發行美國存託股，以自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理人或任何託管商、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清算機構或與股份的擁有權或

交易記錄相關的其他實體收取股份。相關權利證明須包括代表股份持有人提供的股份擁有權的綜合或特定書面擔保。存託人不得以存託人身份出借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然而，存託人可(i)在根據存託協議第2.3條收取股份之前發行美國存託股，及(ii)在美國存託股(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但尚未就此收取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獲收取及註銷之前，根據存託協議第2.6條交付股份(各交易稱「預發行交易」)。存託人可根據上文第(i)項收取美國存託股，以代替收取股份，及根據上文第(ii)項收取股份，以代替收取美國存託股。各項相關預發行交易將(a)隨附或受限於一份書面協議，據此，獲交付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個人或實體(「申請人」)(1)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預發行時，擁有根據有關預發行交易而由申請人交付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2)同意在其記錄內註明存託人為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擁有人及以信託方式為存託人持有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直至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關商為止，(3)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如適用)，及(4)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b)將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c)可由存託人發出最多五(5)個營業日的通知予以終止；及(d)須受存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法規所規限。存託人通常可將任何一次有關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限定在已發行美國存託股的百分之三十(30%) (而根據上文第(i)項已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不受影響)，但存託人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撤銷有關限制的權利，包括(i)由於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總數減少導致現有預發行交易暫時超出上述限額，或(ii)市場狀況另有要求時。存託人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存託人可為其本身保留就上述預發行交易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第(b)項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為持有人(而非申請人)的利益持有。

- (24) 擁有權限制。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份擁有權的任何限制，如同彼等持有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公司須不時向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人通知所實施的任何相關擁有權限制。

(移讓及轉讓簽署行)

簽字持有人特此就已收取價值，向_____ (納稅人識別編號為_____)，地址(包括郵政編碼)為_____)出售、移讓及轉讓相關憑證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特此不可撤銷地組成及委任_____ 擔任實際代理人，作為全權代理人，於存託人的賬簿中轉讓相關憑證。

日期：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通知：本移讓書中的持有人簽名需與文書封面書寫的簽名在任何方面均一致，不作更改或放大或任何變更。

若律師、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或保管人加簽，則加簽的人士須提供其作為此項身份的完整職銜及以該身份行事的恰當授權證明，須隨同此憑證一同提供(若存託人未存檔)。

簽名保證

第3號修訂

存託協議之第3號補充及修訂

本存託協議之第3號補充及修訂於2012年4月25日訂立(「本協議」)，補充及修訂於2006年9月12日訂立並於2007年6月5日及2011年8月5日修訂之存託協議(經先前修訂，下稱「存託協議」)，訂約方為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發行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一家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繼任存託人(「存託人」)身份行事，以及存託協議下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不時之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與存託人訂立存託協議，目的載於該存託協議中；及

鑒於，根據存託協議第6.1條，本公司及存託人有意修訂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之條款。

因此，以完備及有價值的對價為對價(茲此確認已收到該對價並確認其充足性)，本公司與存託人茲此同意修訂存託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第1.01條 一般定義。除非本協議另行定義，否則本協議中所用但未另行定義的詞彙具有存託協議賦予該等詞彙之定義。

第二條

憑證格式之修訂

第2.01條 憑證格式及各發行在外的憑證第(9)條修訂如下：

- (9) 存託人的收費。存託人應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所提供服務收取下列費用(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協定除外)；惟若美國存託股上市所在交易所(如有)禁止收取相關費用，則不得就分派現金股息收取任何費用：
- (i) 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分派、獎金分派、股票分拆或其他分派(轉換為現金者除外)獲分派美國存託股之任何人士就根據存託人將釐定的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碎股)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ii) 向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其中包括根據註銷或撤回作出的現金分派)之任何人士就交回之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碎股)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iii)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持作並非根據註銷或撤回作出的現金所得款項分派(包括現金股息或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之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不超過0.05美元的費用；
 - (iv)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因行使權利而發行之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分)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v) 針對管理美國存託股產生的運營維護成本就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0.05美元或以下的年費(相關費用將根據截至存託人認為適當而設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的持有人記錄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全權酌情透過就有關費用向有關持有人開出賬單或透過自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而收取)。

此外，持有人、實益擁有人、記存股份作記存的人士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之任何人士將須支付下列費用：

- (i) 稅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ii) 向外國登記處登記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於記存及撤回後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或撤回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相關電報、電傳、傳真與電子傳輸及交付費用；
- (iv) 存託人兌換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費用；
- (v)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股份、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vi) 存託人就交付存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當地市場證券中央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如適用)；及
- (vii) 存託人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收費、成本或開支。

經存託人與本公司同意後，存託人於本憑證項下的任何其他收費將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由存託人與本公司協議變更，惟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僅可按照本憑證第(20)條預期的方式變更。

第三條

聲明及保證

第3.01條 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本公司向存託人及持有人聲明並保證及同意：

- (a) 本協議(經本公司簽署並交付)及存託協議(經本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與此相關的經本公司簽署並交付的F-6表格上的登記聲明(或其修訂本)各自將由(及先前訂立的存託協議已由)本公司正式及有效授權、簽署並交付，並各自構成本公司的合法、有效及有約束力的義務，可根據其各自條款而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惟受有關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適用破產、資不抵債、欺詐轉移、暫緩及一般適用的類似法律以及一般衡平法原則所規限；及
- (b) 為確保本協議及經本協議修訂的存託協議以及據此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在開曼群島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或可接納作為證據，該等協議均毋須提交予開曼群島任何法院或其他當局存檔或記錄，亦毋須為或就有關該等協議在開曼群島支付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稅項；及
- (c) 本公司於本協議中向存託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第3.02條 存託人的聲明及保證。存託人向本公司聲明並保證：

- (a) 本協議(經存託人簽署並交付)及存託協議(經本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與此相關的經存託人簽署並交付的F-6表格上的登記聲明(或其修訂本)各自將由存託人正式及有效授權、簽署並交付，並各自構成存託人的合法、有效及有約束力的義務，可根據其各自條款而對存託人強制執行，惟受有關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破產、資不抵債、欺詐轉移、暫緩及一般適用的類似法律以及一般衡平法原則所規限；及
- (b) 存託人於本協議中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第四條

其他

第4.01條 生效日期。本協議於上文所載日期訂立，並自首次向持有人提供本協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開始營業時(紐約時間)生效。

第4.02條 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於本協議日期前或之後發行的未反映本協議所作憑證格式變更的美國存託憑證無需催作交換，並可維持發行在外，直至其持有人出於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原因選擇移交之時。存託人獲授權及指示採取任何及所有被視為必要的行動，以實現上述規定。

第4.03條 彌償保證。本協議各方就有關其一方或多方由於本協議條款及本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有權享有存託協議第5.8條彌償保證條文之利益。

第4.04條 管轄法律。本協議及本協議各方的權利和義務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詮釋並受其管轄。

第4.05條 對應文本。本協議可簽署任何數量的對應文本，所有該等對應文本共同構成一份及同一份文書。

茲證明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已促使其各自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於上文所載日期簽署本存託協議之第2號補充及修訂。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簽署： _____

姓名： Louis T. Hsieh

職銜： 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

簽署： _____

姓名：

職銜：

簽署： _____

姓名：

職銜：

[憑證的正面格式]

編號

CUSIP

美國存託股
(每一股美國
存託股代表一股
繳足普通股)

代表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存託普通股的

美國存託股的

美國存託憑證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以下稱「存託人」) 謹此證明，_____為_____股美國存託股(以下稱「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代表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存託普通股，包括收取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本公司」)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 該等普通股的權利。截至存託協議(以下所指)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與託管商訂立的存託協議記存的一股股份，於存託協議簽署日期，託管商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託管商」)。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受限於根據存託協議第四條的規定作出的後續修訂。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位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A.。

- (1) 存託協議。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本公司、存託人以及據此發行的憑證不時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通過接納憑證，彼等均同意成為該協議訂約方並受其所有條款及條件約束)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9月12日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美國存託憑證(「憑證」)之一。存託協議

載有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存託人與存託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不時收取及據此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該等股份、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於本憑證內稱為「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和責任。存託協議副本於存託人及託管商的主要辦事處存檔。

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託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本憑證正面和背面作出的聲明為存託協議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屬有效)的若干條文之概要，且受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的具體條文限制及規限。本憑證所用而未於本憑證另行界定的全部詞彙具有存託協議所賦予的涵義。存託人對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概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存託人已就美國存託股獲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各實益擁有人須依靠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獲得有關美國存託股附帶的任何權利。作為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憑證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只要美國存託股乃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以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的憑證實益權益的所有權將記入由(i)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或(ii)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其代理人)存置的記錄中，且有關所有權轉讓將僅通過有關記錄進行。

(2) 提交憑證及撤回存託證券。於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就撤回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提交本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後，及於支付(i)存託人就撤回及註銷憑證所收取的費用(載於本憑證第(9)條及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A)及(ii)應就有關提交及撤回支付的所有費用、稅金及政府收費後，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存託協議第7.9條、本憑證第(22)條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有權獲交付或指示交付所提交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在本段最後一句的規限下，有關存託證券可以憑證形式或電子交付方式交付。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交付作為該美國存託股(如以記名形式持有)憑據的憑證或以記賬方式向存託人交付該美國存託股而就撤回存託證券進行提交。

倘存託人有要求，則就此提交的憑證須適當空白背書或隨附適當空白轉讓文據，且倘存託人有要求，其持有人須簽署一份指示存託人向有關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須撤回的存託證券的書面指令，並將該指令交付予存託人。存託人隨後須指示託管商於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向上文所規定交付予存託人的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不得無故拖延，並在現時或隨後生效的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有關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連同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證書或其他適當的文件或向該人士或為該人士的利益(視情況而定)進行電子轉讓的憑證(如有)。存託人可於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向有關人士交付該憑證所代表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或存託人當時可能持有的出售任何股息的任何所得款項、分派或權利。

存託人可酌情拒絕接受並非代表完整數目股份的若干美國存託股的交回。倘提交證明代表完整數目股份以外數目的美國存託股的憑證，則存託人須安排根據本憑證條款交付適當完整數目股份的所有權，並可酌情(i)向提交有關憑證的人士發出及交付證明代表任何剩餘零碎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的新憑證，或(ii)出售或安排出售所提交憑證代表的零碎股份及向提交憑證的人士匯出其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產生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和開支及(b)預扣稅項)。根據按此方式提交憑證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為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發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就有關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以及該等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以便於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進行交付及進一步交付予該持有人。有關指示須通過函件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

(3) 轉讓、分拆及合併憑證。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持有人根據紐約州及美利堅合眾國、開曼群島以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於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親自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提交經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及正式蓋章的憑證存託後，過戶登記處將於其賬簿內登記憑證過戶。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的規限下，存託人將簽署及交付新憑證(如必要，可安排過戶登記處加簽有

關憑證)，並向有權獲得證明與所提交憑證證明者相同的美國存託股總數的有關憑證的人士或根據其指令交付有關新憑證。於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開支後就分拆或合併有關憑證而提交憑證後，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將就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數目的美國存託股簽署及交付新憑證，證明總數與所提交憑證相同的美國存託股。

- (4) 登記、轉讓等先決條件。作為簽署及交付、過戶登記、分拆、合併或提交任何憑證或撤回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記存人或憑證出示人支付一筆足以覆蓋其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的金額，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包括與記存或撤回股份相關的任何有關稅項或開支及費用)，並支付存託協議及本憑證規定的存託人的任何適用費用及開支，(ii)提供其信納的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或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及(iii)遵守(A)與簽署及交付憑證及美國存託股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人或本公司與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一致的有關合理規定。

於存託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人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憑證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則可暫停就一般記存股份或就記存特定股份而發行美國存託股，或可撤回就記存特定股份而發行美國存託股，或可於特定情況下拒絕辦理憑證過戶登記，或可暫停一般性憑證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本憑證第(22)條規限。不論存託協議或本憑證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憑證持有人均有權提交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以隨時撤回存託證券，惟僅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存託人或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派付股息而記存股份所導致的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或類似開支，(iii)遵守與憑證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定，及(iv) 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1)條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在不限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存託人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受理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的條文登記的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記存於存託協議項下，除非有關股份具備有效的登記聲明。

- (5) 遵守資料要求。不論存託協議或本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憑證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股份目前或日後將登記、買賣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出的要求，該等要求乃為提供有關該持有人

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的身份及於該等美國存託股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以及若干其他事宜的資料(不論彼等於有關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而提出。存託人同意盡合理努力向持有人發送任何該等要求，並向本公司發送存託人所收到有關該等要求的任何相關答覆。

- (6) 持有人的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倘存託人或託管商因任何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而須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拒絕辦理或扣除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並可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的利益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及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有關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開支，而本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悉數承擔任何差額。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而存託人可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交付憑證、登記轉讓、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在本憑證第(22)條的規限下)撤回存託證券，直至有關稅項、開支、罰款悉數繳付或收到利息為止。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就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所獲得的任何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包括其適用利息及罰款)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每名代理人、高級職員、董事、員工及聯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彼等均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持有人明白，於兌換外幣時，兌換時收到的金額乃按可能超出存託人用於呈報分配率所使用的小數點位數的匯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少於兩個小數點)計算。任何超出的金額將由存託人保留作為額外兌換成本，而不論其項下是否有任何其他應付或欠付的費用及開支，且不會返還。

- (7) 記存人的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將據此被視為聲明及保證，(i)有關股份(及其股票)乃獲正式授權、合法發行、已繳足、不承擔其他費用及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購買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均已合法豁免或行使，(iii)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iv)所記存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抵押、按揭或異議，並非及記存後可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亦不會成為受限制證券，及(v)所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利益。該等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及撤回股份以及發行、註銷及轉讓美國存託股影響。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存在虛假成分，本公司及存託人將有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後果，成本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 (8) 提交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或須，且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不時向存託人提供公民地位或住處、納稅人身份、支付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文、美國存託股及存託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款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的遵循情況相關證明，或存託人認為屬必需或適當或本公司可能透過向存託人發出書面請求而合理要求的與存託協議規定義務一致的其他資料。在本憑證第(22)條及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存託人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拒絕交付任何憑證或登記任何憑證轉讓或分派或出售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權益或所得款項或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相關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相關證書，或作出相關聲明及保證，或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
- (9) 存託人的收費。存託人應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所提供服務收取下列費用(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協定除外)；惟若美國存託股上市所在交易所(如有)禁止收取相關費用，則不得就分派現金股息收取任何費用：
- (i) 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分派、獎金分派、股票分拆或其他分派(轉換為現金者除外)獲分派美國存託股之任何人士就根據存託人將釐定的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碎股)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ii) 向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其中包括根據註銷或撤回作出的現金分派)之任何人士就交回之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碎股)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iii)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持作並非根據註銷或撤回作出的現金所得款項分派(包括現金股息或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之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不超過0.05美元的費用；
 - (iv)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因行使權利而發行之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分)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v) 針對管理美國存託股產生的運營維護成本就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0.05美元或以下的年費(相關費用將根據截至存託人認為適當而設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的持有人記錄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全權酌情透過就有關費用向有關持有人開出賬單或透過自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而收取)。

此外，持有人、實益擁有人、記存股份作記存的人士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之任何人士將須支付下列費用：

- (i) 稅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ii) 向外國登記處登記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於記存及撤回後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或撤回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相關電報、電傳、傳真與電子傳輸及交付費用；
- (iv) 存託人兌換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費用；
- (v)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股份、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vi) 存託人就交付存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當地市場證券中央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如適用)；及
- (vii) 存託人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收費、成本或開支。

經存託人與本公司同意後，存託人於本憑證項下的任何其他收費將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由存託人與本公司協議變更，惟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僅可按照本憑證第(20)條預期的方式變更。

- (10) 憑證所有權。本憑證規定，且本憑證的各繼任持有人亦接納及同意，本憑證(及以本憑證為憑據的每股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可透過交付憑證予以轉讓，惟本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相關憑證為紐約州法律規定的憑證式證券。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但存託人可就所有目的將本憑證的持有人(即以其名義登記本憑證之人士)視為及當作本憑證的絕對擁有人。存託人概無擁有存託協議或本憑證下的任何義務，亦無須根據存託協議或本憑證對本憑證的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本憑證持有人，或若為實益擁有人，則該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

- (11) 憑證的有效性。除非本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憑證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註明日期；(ii)由存託人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若已指定憑證登記處，則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登記於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指定簿冊以發行及轉讓憑證。憑證如由存託人或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透過傳真簽署，而該人士於簽署時為存託人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須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存託人簽立及交付相關憑證前不再獲得相關授權或於發行相關憑證之日並無持有相關職務亦然。
- (12) 可供查閱資料；報告；過戶登記檢查。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中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若干資料。該等報告及文件可在美國證交會指定公共參考設施(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查閱及複印。存託人須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其主要辦事處置備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代理權徵集材料)以供持有人查閱。該等報告及通訊(a)可由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彼等的代名人以存託證券持有人身份接獲；及(b)通常由本公司提供予相關存託證券持有人。

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須保存憑證登記及憑證過戶簿冊，並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相關憑證持有人查閱，惟不得(就存託人或登記處所知)達致與相關憑證持有人溝通以獲得本公司業務以外或存託協議或憑證相關事項以外的業務或目標之目的。

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在真誠地認為對履行其於本憑證下的職責屬必需或適當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可隨時或不時停止憑證的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本憑證第(22)條所規限。

日期：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

簽署：

副總裁

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地址位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A.。

[憑證的背面格式]
存託協議的若干額外條文摘要

- (13) 現金、股份等形式的股息及分派。倘存託人接獲託管商確認收取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取出售存託協議的任何股份、權益證券或其他利益所得款項，倘若於收取有關款項時以外幣收取的任何款項根據存託人的判斷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可轉至美國的美元，存託人會立即將相關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立即將因此收取的款項(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預扣稅項)按美國存託股數目佔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相關持有人各自所持存託證券的比例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然而，存託人僅可分派可供分派的款項，不得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一美分的零碎款項。任何相關零碎款項須約整至最接近的美分，並按此方式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倘若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因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須從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而彼等確已如此行事，則就代表相關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分派予持有人之款項須相應予以調減。相關預扣款項須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機關。存託人收取的任何外幣須依據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兌換。

倘若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本公司須或促使將相關股份記存於託管商並以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的名義進行登記(視情況而定)。一經接獲相關記存確認，存託人須在存託協議的規限下，根據存託協議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i)按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所持美國存託股數目的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為以相關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取之股份總數目)，惟須受存託協議條款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或(ii)倘若未按如此方式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後亦代表就所代表存託證券分派的額外股份權益(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出售相當於相關零碎股份總和的股份數目並分派所得款項，以替代交付零碎的美國存託股。

倘(x)存託人釐定分派任何財產(包括股份)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預扣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或(y)倘若本公司在履行其於存託協議下的義務時，已(a)提供美國法律顧問意見，釐定股份必須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進行登記以分派予持有人(且概無相關登記聲明被宣佈生效)，或(b)未能及時交付存託協議預期的文件，存託人按其認為必需及適宜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相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權利)，且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將任何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文持有及／或分派任何未出售的剩餘相關財產。

存託人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有意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通知，及在提供存託協議項下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可能根據存託協議要求的任何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應決定有關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若是，則存託人應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本憑證第(14)條設定一個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制訂程序以使本協議的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收取建議分派。倘若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則應像現金分派一樣分派有關股息。倘若本憑證的持有人選擇以額外美國存託股收取分派，則應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像股份分派一樣分派有關分派。倘若有關選擇性分派並非合法或合理可行，或倘若存託人並未收到存託協議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則存託人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於開曼群島所作的相同決定，就並未作出選擇的股份以(x)現金或(y)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形式向持有人作出分派，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進行。本憑證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本協議的持有人提供收取股份(美國存託股除外)之選擇性分派的方法。無法保證本憑證的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取選擇性分派。

在存託人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額外股份認購權的通知後，本公司應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只有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且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時，存託人方可向任何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而存託人應已確定該等權利的分派屬合法及合理可行。倘若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存託人應按如下所述出售權利。倘上述所有條件均獲滿足，則存託人應確立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制訂程序(x)分派該等權利(透過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及(y)使持有人能夠行使權利(在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後)。本憑證或存託協議概無任何內容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該等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認購權的方法。倘若(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倘若本

公司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能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或(iii)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下，以無風險的委託人身份或其他方式(包括透過公開及私人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在作出該等出售後，存託人應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條款轉換及分派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倘若存託人無法根據上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安排出售該等權利，則存託人應允許該等權利失效。存託人概不對下列各項負責：(i)未能確定向一般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而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就權利分派代表本公司轉交予持有人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儘管本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倘若為了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可能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該等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則存託人不會將該等權利分派予持有人，(i)除非及直至證券法項下涵蓋該要約的登記聲明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可以將權利進行分派的適用國家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滿意，以便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獲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該等規定進行登記。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因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被要求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扣繳並確實扣繳一筆款項，則分派予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分派均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以支付任何該等稅項或收費。

無法保證一般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本憑證概無任何內容要求本公司就任何權利或因該等權利獲行使而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

在收到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的有關現金、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的權利以外的財產的通知後，存託人應在與本公司協商後確定向持有人作出的有關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及(iii)存託人已確定有關分派屬合法及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等分派。在該等條件獲滿足後，存託人應按有關持有人分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目的比例及按照存託人認為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以(i)在收到付款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後，及(ii)扣除任何預扣稅項的情況下完成有關分派。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可行或必要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清償任何稅項(包括適用的利息及罰款)或適用於分派的其他政府收費。

倘若上述條件未獲滿足，存託人應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下，以公開或私人出售的方式出售或安排出售有關財產，並應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條款向持有人分派存託人收到的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倘若存託人無法出售有關財產，則存託人可根據情況按其認為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處置該等財產。

(14) 設定記錄日期。倘就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而言屬必需，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存託人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或存託人就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認為必要或方便之時，存託人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以確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而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利。受適用法律及本憑證及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15)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存託人在收到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21個營業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由本公司承擔費

用(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協定)，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以普通、常規郵遞或電子傳輸(如本公司與存託人協定)(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協定)，向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發：(a)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b)載明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及其他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存託人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的書面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協議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指示就有關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及／或其他存託證券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

倘存託人i)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指示未明確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或ii)未能於存託人就有關目的設定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就美國存託股(以有關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收到有關持有人的指示，則存託人應(向持有人派發的通告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有關該存託證券的酌情代理權以及存託人應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但是，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及本公司同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信息，如適用)：(x)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y)本公司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持有人對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持強烈反對意見；或(z)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將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並無有關指示被視為已發出以及並無酌情代理權已授出，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因該通知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存託人或託管商不得就表決行使任何酌情權，且存託人或託管商不得進行表決、試圖行使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為構成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而使用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但根據持有人的書面指令(包括為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而對存託人發出的視同指令)則除外。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而言，若存託人未收到持有人的特定表決指令，則不得進行表決。

即使上文有所規定，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3條，若未能執行任何指令以對任何存託證券進行表決或對該等表決進行投票的方式或任何該等表決的效果，存託人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6)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存託證券任何面值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任何其他重新分類後，或於影響本公司或其以其他方式參與的資本重整、重組、併購或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證券，且根據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有關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代表接收該新增證券的權利。或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所收到的令人信納的存託協議預期的文件，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及(倘本公司要求)應當簽立及交付額外的憑證(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或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新的憑證，於任何情況下，以及在有新存託股份的情況下，均應對此憑證形式進行必要的修改，具體描述該等新存託證券及／或公司變更。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無法合法地分派予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令人信納的存託協議預期的法律文件，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公開或私下出售該等證券，並可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分配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派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存託協議以現金形式收到分派的情況。對於(i)未能確定向持有人整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證券屬合法或可行的，(ii)與該等出售有關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該等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存託人概不負責。

- (17) 免除責任。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均無義務作出或履行任何不符合存託協議條文的行為，或無須(i)就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士或代理人因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條文，或者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條文或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條文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者因任何天災、戰爭或其他其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被阻止、禁止或因此遭受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約束，或者延遲進行或履行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本憑證規定的任何行為或事宜，(ii)因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規定的任何酌情權，(iii)就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士或代理人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或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給予的意見或資料，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iv)就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未提供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就任何違反存託協議條款的任何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承擔責任。存託人、其控制人士、代理人、任何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制人士及代理人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存託協議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下的免責聲明。

- (18) 謹慎程度。本公司、存託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概無義務且無須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他人士承擔存託協議或憑證下的任何法律責任，但根據存託協議第5.8條除外，惟本公司、存託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明確載列的其各自的義務，而無重大疏忽或惡意。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惟任何該行為或不作為屬真誠且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就無法確定任何分發或行動可能為合法或合理可行、就本公司遞交以供分發予持有人的任何資料內容或任何翻譯的任何不準確、就購入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就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就由於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所有權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就任何第三方的信貸能力、就按照存託協議條款容許任何權利失效或就本公司未能或及時發出任何通知，存託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均毋須就任何間接、特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賠償負責。
- (19)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辭任存託協議下的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i)向本公司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或(ii)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早者為準)後方可生效，但在該辭任前須向存託人支付存託協議下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欠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並向存託人發出有關該委任的通知，不超過存託人交付存託協議規定的書面辭任通知後90天。本公司可隨時罷免存託人，惟須向存託人發出有關罷免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向存託人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或(ii)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但在該罷免前須向存託人支付存託協議下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欠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倘據此行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遭罷免，本公司須竭力委任繼任存託人，該繼任存託人須為於紐約市曼哈頓行政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各繼任存託人須簽立並向前任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有關其接受委任的書面文件，其後該繼任存託人將被賦予前任存託人的全部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而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或約定。僅在收取所有應收款項及在本公司書面要求後，前任存託人方會(i)簽立並交付有關向繼任存託人轉讓前任存託人於本憑證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存託

協議預期者除外)的文件，(ii)向繼任存託人正式移交、轉讓及交付存託證券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iii)向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名錄以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憑證及其持有人的其他資料。任何繼任存託人須從速向該等持有人發送郵件告知其委任事宜。可能與存託人兼併或合併的任何法團須被視為存託人的繼任者，而毋須簽立或提交任何文件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

- (20) 修訂／補充。在第(20)條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憑證及存託協議之任何條文可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同意而隨時及不時經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達成的書面協議對其認為必要或需要的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或補充。倘若任何修訂或補充須收取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與外匯管控條例有關的存託人收費，及稅費及其他政府收費、交付及其他相關開支)或須在其他方面重大損害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任何重大現有權利，則即使有關該等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已發送給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該等修訂或補充須於發送相關通知30天後方對發行在外的憑證生效。本憑證各方特此同意，若任何修訂或補充(i)是為(a)根據證券法將美國存託股登記於F-6表格上或(b)僅以電子賬面記錄形式交易美國存託股或股份而屬合理必要(經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及(ii)在任一該等情況下均不收取或增加持有人將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則該等修訂或補充不得被視為損害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任何重大權利。在任何修訂或補充如此生效後，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若繼續持有該等美國存託股，即在任何時候均被視為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受就此經修訂或補充的存託協議的約束。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是為了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否則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退還該憑證及為此收取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任何政府機關須採納需要對存託協議進行修訂或補充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以確保遵守該等新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本公司及存託人可隨時根據該等經變更法律、規則或法規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及憑證。在該等情況下，存託協議的相關修訂或補充可於有關該修訂或補充的通知發送給持有人之前或為遵守該等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而所需的任何其他期間生效。
- (21) 終止。存託人須隨時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通知所定日期前至少9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以終止存託協議，惟存託人須就於終止生效之前根據存託協議及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欠付其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獲得賠償。倘(i)存託人向本公司交付其選擇辭任的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向存託人交付罷免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在任何情況下，繼任存託人並未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規定獲委任並接納任命)起

計90日屆滿，則存託人可於確定的終止日期前至少3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以終止存託協議。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及之後，持有人將在向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交回持有人憑證，及在支付本憑證第(2)條及存託協議所述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後，在本憑證第(2)條及存託協議所載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並在支付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後，有權獲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該等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額。若任何憑證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則登記處須於此後終止憑證過戶登記，且存託人須終止向相關持有人宣派股息，而無須根據存託協議作出其他通知或作出其他行動，然而存託人將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相關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出售權利，及在存託協議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繼續交付存託證券，以及就此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出售就向存託人交回的憑證換取的任何權利或其他財產所得款項淨額(在各種情況下，須扣除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存託人可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起計的一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出售其當時根據本憑證持有的存託證券，並可於此後於非獨立賬戶持有未作投資的任何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當時根據本憑證就在此之前未交回憑證的憑證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不計利息)。在進行出售後，存託人須解除其根據存託協議就憑證及股份、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股承擔的所有責任，惟須負責交代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在各種情況下，須扣除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在終止存託協議後，本公司須免除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惟存託協議所訂明者除外。

- (22) 遵守美國證券法；監管合規。儘管本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或存託人不會中止提取或交付存託證券，惟證券法項下F-6表格登記聲明的一般指南(經不時修訂)第I.A.(1)條許可者除外。
- (23) 存託人的若干權利；限制。在本第(23)條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其聯屬公司及其代理人(代表自身)可擁有及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存託人可依據權利證明發行美國存託股，以自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理人或任何託管商、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清算機構或與股份的擁有權或

交易記錄相關的其他實體收取股份。相關權利證明須包括代表股份持有人提供的股份擁有權的綜合或特定書面擔保。存託人不得以存託人身份出借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然而，存託人可(i)在根據存託協議第2.3條收取股份之前發行美國存託股，及(ii)在美國存託股(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但尚未就此收取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獲收取及註銷之前，根據存託協議第2.6條交付股份(各交易稱「預發行交易」)。存託人可根據上文第(i)項收取美國存託股，以代替收取股份，及根據上文第(ii)項收取股份，以代替收取美國存託股。各項相關預發行交易將(a)隨附或受限於一份書面協議，據此，獲交付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個人或實體(「申請人」)(1)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預發行時，擁有根據有關預發行交易而由申請人交付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2)同意在其記錄內註明存託人為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擁有人及以信託方式為存託人持有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直至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關商為止，(3)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如適用)，及(4)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b)將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c)可由存託人發出最多五(5)個營業日的通知予以終止；及(d)須受存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法規所規限。存託人通常可將任何一次有關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限定在已發行美國存託股的百分之三十(30%) (而根據上文第(i)項已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不受影響)，但存託人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撤銷有關限制的權利，包括(i)由於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總數減少導致現有預發行交易暫時超出上述限額，或(ii)市場狀況另有要求時。存託人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存託人可為其本身保留就上述預發行交易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第(b)項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為持有人(而非申請人)的利益持有。

- (24) 擁有權限制。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份擁有權的任何限制，如同彼等持有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公司須不時向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人通知所實施的任何相關擁有權限制。

(移讓及轉讓簽署行)

簽字持有人特此就已收取價值，向_____ (納稅人識別編號為_____)，地址(包括郵政編碼)為_____)出售、移讓及轉讓相關憑證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特此不可撤銷地組成及委任_____ 擔任實際代理人，作為全權代理人，於存託人的賬簿中轉讓相關憑證。

日期：

姓名：_____

簽署：

職銜：

通知：本移讓書中的持有人簽名需與文書封面書寫的簽名在任何方面均一致，不作更改或放大或任何變更。

若律師、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或保管人加簽，則加簽的人士須提供其作為此項身份的完整職銜及以該身份行事的恰當授權證明，須隨同此憑證一同提供(若存託人未存檔)。

簽名保證

第4號修訂

存託協議之第4號修訂

存託協議之第4號修訂於2022年4月8日(「生效日期」)訂立，修訂於2006年9月12日訂立並於2011年8月5日修訂之存託協議(經先前修訂，下稱「存託協議」)，訂約方為(i)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中街6號(郵編：100080)，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其繼任者「本公司」)；(ii)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一家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存託人身份行事，其主要辦事處位於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ew York 1001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存託人」，該術語包括本修訂項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及(iii)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以於本修訂下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所有有關大寫詞語的定義見下文)。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與存託人訂立存託協議；及

鑒於，根據存託協議第6.1條，本公司及存託人有意修訂存託協議及憑證之若干條款。

因此，以完備及有價值的對價為對價(茲此確認已收到該對價並確認其充足性)，本公司與存託人茲此同意修訂存託協議及憑證(於生效日期生效)如下：

第一條

定義

第1.01條 定義。除非本修訂另行定義，否則本修訂中所用但未另行定義的詞彙具有存託協議賦予該等詞彙之定義。

第二條

存託協議及憑證之修訂

第2.01條 存託協議及憑證中對於「存託協議」一詞之所有提述均指經本修正所修訂的存託協議。

第2.02條 存託協議第1.3條的第二句，以及憑證及所有發行在外的憑證格式所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之所有相應提述予以修訂為以「十股」替換「一股」。

第2.03條 存託協議及憑證中對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A.」的所有提述均予以修訂為「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ew York 10019, U.S.A.」。

第2.04條 存託協議第1.28條的第一句以及憑證及所有發行在外的憑證格式中對於普通股（「**ordinary shares**」）之所有提述予以修訂為普通股（「**common shares**」）。

第2.05條 憑證及所有發行在外的憑證格式（包括但不限於每股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條款）均予以修訂並重述為本修訂附件A所載者，於生效日期生效。

第三條

聲明及保證

第3.01條 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本公司向存託人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聲明並保證及同意本修訂（經本公司簽署並交付）並假設存託人適當簽署並交付以及經本修訂所修訂的存託協議各自將由（及先前訂立的存託協議已由）本公司正式及有效授權、簽署並交付，並各自構成本公司的合法、有效及有約束力的義務，可根據其各自條款而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惟受有關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適用破產、資不抵債、欺詐轉移、暫緩及一般適用的類似法律以及一般衡平法原則所規限。

第3.02條 存託人的聲明及保證。存託人向本公司聲明並保證本修訂（經存託人簽署並交付）並假設本公司適當簽署並交付以及經本修訂所修訂的存託協議各自將由及先前訂立的存託協議已由存託人正式及有效授權、簽署並交付，並各自構成存託人的合法、有效及有約束力的義務，可根據其各自條款而對存託人強制執行，惟受有關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破產、資不抵債、欺詐轉移、暫緩及一般適用的類似法律以及一般衡平法原則所規限。

第四條

其他

第4.01條 生效日期。本修訂於生效日期訂立。於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各持有人將透過繼續持有憑證被視為已接納及同意本修訂，並受存款協議(經本修訂所修訂)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受其約束。本修訂為存託協議的補充，應與存託協議一併閱讀及詮釋為一份文據。除本修訂所修訂者外，存託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謹此在各方面追認及確認其所有條文(經本修訂所修訂)。

第4.02條 發行在外的憑證。於本修訂日期前發行的未反映本修訂所作憑證格式變更的憑證無需催作交換，並可維持發行在外，直至其持有人出於經本修訂所修訂的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原因選擇移交之時。存託人獲授權及指示採取任何及所有被視為必要的行動，以實現上述規定。於本修訂日期前根據存託協議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在自本修訂日期起及在生效日期後在所有方面被視為根據存託協議(經本修訂所修訂)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第4.03條 彌償保證。本修訂各方就有關其一方或多方由於本修訂條款及本修訂擬進行的交易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有權享有存託協議第5.8條彌償保證條文之利益。

第4.04條 管轄法律。本修訂及本修訂各方的權利和義務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詮釋並受其管轄。

第4.05條 對應文本。本修訂可簽署任何數量的對應文本，所有該等對應文本共同構成一份及同一份文書。

茲證明本公司及存託人已促使其各自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於生效日期簽署本修訂。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作為本公司)

簽署：/s/周成剛

姓名：周成剛先生

職銜：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

簽署：/s/Michael Fitzpatrick

姓名：Michael Fitzpatrick

職銜：副總裁

簽署：/s/Kelvyn Correa

姓名：Kelvyn Correa

職銜：董事

[憑證的正面格式]

CUSIP編號 _____

美國存託股
(每一股美國存託股
代表十股繳足普通股)

代表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存託普通股的

美國存託股的

美國存託憑證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以下稱「存託人」) 謹此證明，_____ 為 _____ 股美國存託股(以下稱「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代表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存託普通股，包括收取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本公司」)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 該等普通股(「股份」)的權利。截至存託協議(以下所指)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與託管商訂立的存託協議記存的十股股份，於存託協議簽署日期，託管商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託管商」)。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受限於根據存託協議第四條的規定作出的後續修訂。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位於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ew York 10019, U.S.A.。

(1) 存託協議。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本公司、存託人以及據此發行的憑證不時的全部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通過接納憑證，彼等均同意成為該協議訂約方並受其所有條款及條件約束)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9月12日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美國存託憑證(「憑證」)之一。存託協議載有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存託人與存託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不時收取及據此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該等股份、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於本憑證內稱為「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和責任。存託協議副本於存託人及託管商的主要辦事處存檔。

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託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本憑證正面和背面作出的聲明為存託協議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屬有效)的若干條文之概要，且受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的具體條文限制及規限。本憑證所用而未於本憑證另行界定的全部詞彙具有存託協議所賦予的涵義。存託人對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概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存託人已就美國存託股獲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各實益擁有人須依靠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獲得有關美國存託股附帶的任何權利。作為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憑證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只要美國存託股乃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以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的憑證實益權益的所有權將記入由(i)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或(ii)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其代理人)存置的記錄中，且有關所有權轉讓將僅通過有關記錄進行。

(2) 提交憑證及撤回存託證券。於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就撤回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提交本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後，及於支付(i)存託人就撤回及註銷憑證所收取的費用(載於本憑證第(9)條及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A)及(ii)應就有關提交及撤回支付的所有費用、稅金及政府收費後，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存託協議第7.9條、本憑證第(22)條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有權獲交付或指示交付所提交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在本段最後一句的規限下，有關存託證券可以憑證形式或電子交付方式交付。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交付作為該美國存託股(如以記名形式持有)憑據的憑證或以記賬方式向存託人交付該美國存託股而就撤回存託證券進行提交。

倘存託人有要求，則就此提交的憑證須適當空白背書或隨附適當空白轉讓文據，且倘存託人有要求，其持有人須簽署一份指示存託人向有關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須撤回的存託證券的書面指令，並將該指令交付予存託人。存託人隨後須指示託管商於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向上文所規定交付予存託人的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不得無故拖延，並在現時或隨後生效的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有關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連同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證書或其他適當的文件或向該人士或為該人士的利益(視情況而定)進行電子轉讓的憑證(如有)。存託人可於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向有關人士交付該憑證所代表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或存託人當時可能持有的出售任何股息的任何所得款項、分派或權利。

存託人可酌情拒絕接受並非代表完整數目股份的若干美國存託股的交回。倘提交證明代表完整數目股份以外數目的美國存託股的憑證，則存託人須安排根據本憑證條款交付適當完整數目股份的所有權，並可酌情(i)向提交有關憑證的人士發出及交付證明代表任何剩餘零碎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的新憑證，或(ii)出售或安排出售所提交憑證代表的零碎股份及向提交憑證的人士匯出其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產生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和開支及(b)預扣稅項)。根據按此方式提交憑證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為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發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就有關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以及該等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以便於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進行交付及進一步交付予該持有人。有關指示須通過函件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

(3) 轉讓、分拆及合併憑證。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持有人根據紐約州及美利堅合眾國、開曼群島以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於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親自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提交經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及正式蓋章的憑證存託後，過戶登記處將於其賬簿內登記憑證過戶。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的規限下，存託人將簽署及交付新憑證(如必要，可安排過戶登記處加簽有關憑證)，並向有權獲得證明與所提交憑證證明者相同的美國存託股總數的有關憑證的人士或根據其指令交付有關新憑證。於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開支後就分

拆或合併有關憑證而提交憑證後，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將就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數目的美國存託股簽署及交付新憑證，證明總數與所提交憑證相同的美國存託股。

- (4) 登記、轉讓等先決條件。作為簽署及交付、過戶登記、分拆、合併或提交任何憑證或撤回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記存人或憑證出示人支付一筆足以覆蓋其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的金額，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包括與記存或撤回股份相關的任何有關稅項或開支及費用)，並支付存託協議及本憑證規定的存託人的任何適用費用及開支，(ii)提供其信納的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或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及(iii)遵守(A)與簽署及交付憑證及美國存託股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人或本公司與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一致的有關合理規定。

於存託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人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憑證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則可暫停就一般記存股份或就記存特定股份而發行美國存託股，或可撤回就記存特定股份而發行美國存託股，或可於特定情況下拒絕辦理憑證過戶登記，或可暫停一般性憑證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本憑證第(22)條規限。不論存託協議或本憑證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憑證持有人均有權提交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以隨時撤回存託證券，惟僅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存託人或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派付股息而記存股份所導致的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或類似開支，(iii)遵守與憑證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定，及(iv) 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1)條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存託人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受理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的條文登記的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記存於存託協議項下，除非有關股份具備有效的登記聲明。

- (5) 遵守資料要求。不論存託協議或本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憑證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股份目前或日後將登記、買賣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

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出的要求，該等要求乃為提供有關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的身份及於該等美國存託股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以及若干其他事宜的資料(不論彼等於有關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而提出。存託人同意盡合理努力向持有人發送任何該等要求，並向本公司發送存託人所收到有關該等要求的任何相關答覆。

- (6) 持有人的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倘存託人或託管商因任何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而須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拒絕辦理或扣除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並可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的利益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及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有關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開支，而本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悉數承擔任何差額。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而存託人可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交付憑證、登記轉讓、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在本憑證第(22)條的規限下)撤回存託證券，直至有關稅項、開支、罰款悉數繳付或收到利息為止。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就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所獲得的任何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包括其適用利息及罰款)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每名代理人、高級職員、董事、員工及聯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彼等均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持有人明白，於兌換外幣時，兌換時收到的金額乃按可能超出存託人用於呈報分配率所使用的小數點位數的匯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少於兩個小數點)計算。任何超出的金額將由存託人保留作為額外兌換成本，而不論其項下是否有任何其他應付或欠付的費用及開支，且不會返還。

- (7) 記存人的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將據此被視為聲明及保證，(i)有關股份(及其股票)乃獲正式授權、合法發行、已繳足、不承擔其他費用及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購買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均已合法豁免或行使，(iii)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iv)所記存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抵押、按揭或異議，並非及記存後可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亦不會成為受限制證券，及(v)所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利益。該等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及撤回股份以及發行、註銷及轉讓美國存託股影響。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存在虛假成分，本公司及存託人將有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後果，成本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 (8) 提交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或須，且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不時向存託人提供公民地位或住處、納稅人身份、支付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文、美國存託股及存託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款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的遵循情況相關證明，或存託人認為屬必需或適當或本公司可能透過向存託人發出書面請求而合理要求的與存託協議規定義務一致的其他資料。在本憑證第(22)條及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存託人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拒絕交付任何憑證或登記任何憑證轉讓或分派或出售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權益或所得款項或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相關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相關證書，或作出相關聲明及保證，或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
- (9) 存託人的收費。存託人應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所提供服務收取下列費用(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協定除外)；惟若美國存託股上市所在交易所(如有)禁止收取相關費用，則不得就分派現金股息收取任何費用：
- (i) 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分派、獎金分派、股票分拆或其他分派(轉換為現金者除外)獲分派美國存託股之任何人士就根據存託人將釐定的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碎股)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ii) 向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其中包括根據註銷或撤回作出的現金分派)之任何人士就交回之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碎股)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iii)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持作並非根據註銷或撤回作出的現金所得款項分派(包括現金股息或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之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不超過0.05美元的費用；
 - (iv)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因行使權利而發行之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分)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v) 針對管理美國存託股產生的運營維護成本就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0.05美元或以下的年費(相關費用將根據截至存託人認為適當而設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的持有人記錄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全權酌情透過就有關費用向有關持有人開出賬單或透過自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而收取)。

此外，持有人、實益擁有人、記存股份作記存的人士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之任何人士將須支付下列費用：

- (i) 稅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ii) 向外國登記處登記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於記存及撤回後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或撤回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相關電報、電傳、傳真與電子傳輸及交付費用；
- (iv) 存託人兌換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費用；
- (v)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股份、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vi) 存託人就交付存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當地市場證券中央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如適用)；及
- (vii) 存託人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收費、成本或開支。

經存託人與本公司同意後，存託人於本憑證項下的任何其他收費將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由存託人與本公司協議變更，惟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僅可按照本憑證第(20)條預期的方式變更。

- (10) 憑證所有權。本憑證規定，且本憑證的各繼任持有人亦接納及同意，本憑證(及以本憑證為憑據的每股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可透過交付憑證予以轉讓，惟本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相關憑證為紐約州法律規定的憑證式證券。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但存託人可就所有目的將本憑證的持有人(即以其名義登記本憑證之人士)視為及當作本憑證的絕對擁有人。存託人概無擁有存託協議或本憑證下的任何義務，亦無須根據存託協議或本憑證對本憑證的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本憑證持有人，或若為實益擁有人，則該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

- (11) 憑證的有效性。除非本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憑證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註明日期；(ii)由存託人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若已指定憑證登記處，則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登記於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指定簿冊以發行及轉讓憑證。憑證如由存託人或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透過傳真簽署，而該人士於簽署時為存託人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須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存託人簽立及交付相關憑證前不再獲得相關授權或於發行相關憑證之日並無持有相關職務亦然。
- (12) 可供查閱資料；報告；過戶登記檢查。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中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若干資料。該等報告及文件可在美國證交會指定公共參考設施(地址為100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查閱及複印。存託人須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其主要辦事處置備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代理權徵集材料)以供持有人查閱。該等報告及通訊(a)可由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彼等的代名人以存託證券持有人身份接獲；及(b)通常由本公司提供予相關存託證券持有人。

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須保存憑證登記及憑證過戶簿冊，並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相關憑證持有人查閱，惟不得(就存託人或登記處所知)達致與相關憑證持有人溝通以獲得本公司業務以外或存託協議或憑證相關事項以外的業務或目標之目的。

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在真誠地認為對履行其於本憑證下的職責屬必需或適當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可隨時或不時停止憑證的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本憑證第(22)條所規限。

日期：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

簽署：_____

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地址位於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ew York 10019, U.S.A.。

[憑證的背面格式]
存託協議的若干額外條文摘要

- (13) 現金、股份等形式的股息及分派。倘存託人接獲託管商確認收取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取出售存託協議的任何股份、權益證券或其他利益所得款項，倘若於收取有關款項時以外幣收取的任何款項根據存託人的判斷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可轉至美國的美元，存託人會立即將相關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立即將因此收取的款項(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預扣稅項)按美國存託股數目佔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相關持有人各自所持存託證券的比例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然而，存託人僅可分派可供分派的款項，不得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一美分的零碎款項。任何相關零碎款項須約整至最接近的美分，並按此方式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倘若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因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須從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而彼等確已如此行事，則就代表相關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分派予持有人之款項須相應予以調減。相關預扣款項須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機關。存託人收取的任何外幣須依據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兌換。

倘若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本公司須或促使將相關股份記存於託管商並以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的名義進行登記(視情況而定)。一經接獲相關記存確認，存託人須在存託協議的規限下，根據存託協議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i)按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所持美國存託股數目的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為以相關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取之股份總數目)，惟須受存託協議條款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或(ii)倘若未按如此方式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後亦代表就所代表存託證券分派的額外股份權益(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出售相當於相關零碎股份總和的股份數目並分派所得款項，以替代交付零碎的美國存託股。

倘(x)存託人釐定分派任何財產(包括股份)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預扣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或(y)倘若本公司在履行其於存託協議下的義務時，已(a)提供美國法律顧問意見，釐定股份必須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進行登記以分派予持有人(且概無相關登記聲明被宣佈生效)，或(b)未能及時交付存託協議預期的文件，存託人按其認為必需及適宜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相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權利)，且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將任何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文持有及／或分派任何未出售的剩餘相關財產。

存託人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有意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通知，及在提供存託協議項下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可能根據存託協議要求的任何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應決定有關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若是，則存託人應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本憑證第(14)條設定一個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制訂程序以使本協議的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收取建議分派。倘若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則應像現金分派一樣分派有關股息。倘若本憑證的持有人選擇以額外美國存託股收取分派，則應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像股份分派一樣分派有關分派。倘若有關選擇性分派並非合法或合理可行，或倘若存託人並未收到存託協議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則存託人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於開曼群島所作的相同決定，就並未作出選擇的股份以(x)現金或(y)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形式向持有人作出分派，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進行。本憑證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本協議的持有人提供收取股份(美國存託股除外)之選擇性分派的方法。無法保證本憑證的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取選擇性分派。

在存託人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額外股份認購權的通知後，本公司應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只有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且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時，存託人方可向任何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而存託人應已確定該等權利的分派屬合法及合理可行。倘若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存託人應按如下所述出售權利。倘上述所有條件均獲滿足，則存託人應確立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制訂程序(x)分派該等權利(透過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及(y)使持有人能夠行使權利(在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後)。本憑證或存託協議概無任何內容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該等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認購權的方法。倘若(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倘若本

公司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能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或(iii)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下，以無風險的委託人身份或其他方式(包括透過公開及私人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在作出該等出售後，存託人應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條款轉換及分派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倘若存託人無法根據上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安排出售該等權利，則存託人應允許該等權利失效。存託人概不對下列各項負責：(i)未能確定向一般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而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就權利分派代表本公司轉交予持有人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儘管本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倘若為了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可能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該等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則存託人不會將該等權利分派予持有人，(i)除非及直至證券法項下涵蓋該要約的登記聲明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可以將權利進行分派的適用國家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滿意，以便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獲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該等規定進行登記。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因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被要求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扣繳並確實扣繳一筆款項，則分派予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分派均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以支付任何該等稅項或收費。

無法保證一般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本憑證概無任何內容要求本公司就任何權利或因該等權利獲行使而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

在收到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的有關現金、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的權利以外的財產的通知後，存託人應在與本公司協商後確定向持有人作出的有關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及(iii)存託人已確定有關分派屬合法及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等分派。在該等條件獲滿足後，存託人應按有關持有人分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目的比例及按照存託人認為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以(i)在收到付款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後，及(ii)扣除任何預扣稅項的情況下完成有關分派。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可行或必要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清償任何稅項(包括適用的利息及罰款)或適用於分派的其他政府收費。

倘若上述條件未獲滿足，存託人應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下，以公開或私人出售的方式出售或安排出售有關財產，並應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條款向持有人分派存託人收到的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倘若存託人無法出售有關財產，則存託人可根據情況按其認為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處置該等財產。

(14) 設定記錄日期。倘就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而言屬必需，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存託人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或存託人就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認為必要或方便之時，存託人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以確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而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利。受適用法律及本憑證及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15)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存託人在收到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21個營業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由本公司承擔費

用(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協定)，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以普通、常規郵遞或電子傳輸(如本公司與存託人協定)(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協定)，向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發：(a)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b)載明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及其他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存託人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的書面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協議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指示就有關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及／或其他存託證券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

倘存託人i)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指示未明確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或ii)未能於存託人就有關目的設定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就美國存託股(以有關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收到有關持有人的指示，則存託人應(向持有人派發的通告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有關該存託證券的酌情代理權以及存託人應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但是，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及本公司同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信息，如適用)：(x)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y)本公司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持有人對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持強烈反對意見；或(z)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將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並無有關指示被視為已發出以及並無酌情代理權已授出，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因該通知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存託人或託管商不得就表決行使任何酌情權，且存託人或託管商不得進行表決、試圖行使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為構成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而使用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但根據持有人的書面指令(包括為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而對存託人發出的視同指令)則除外。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而言，若存託人未收到持有人的特定表決指令，則不得進行表決。

即使上文有所規定，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3條，若未能執行任何指令以對任何存託證券進行表決或對該等表決進行投票的方式或任何該等表決的效果，存託人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6)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存託證券任何面值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任何其他重新分類後，或於影響本公司或其以其他方式參與的資本重整、重組、併購或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證券，且根據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有關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代表接收該新增證券的權利。或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所收到的令人信納的存託協議預期的文件，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及(倘本公司要求)應當簽立及交付額外的憑證(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或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新的憑證，於任何情況下，以及在有新存託股份的情況下，均應對此憑證形式進行必要的修改，具體描述該等新存託證券及／或公司變更。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無法合法地分派予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令人信納的存託協議預期的法律文件，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公開或私下出售該等證券，並可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分配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派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存託協議以現金形式收到分派的情況。對於(i)未能確定向持有人整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證券屬合法或可行的，(ii)與該等出售有關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該等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存託人概不負責。

- (17) 免除責任。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均無義務作出或履行任何不符合存託協議條文的行為，或無須(i)就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士或代理人因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條文，或者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條文或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條文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者因任何天災、戰爭或其他其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被阻止、禁止或因此遭受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約束，或者延遲進行或履行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本憑證規定的任何行為或事宜，(ii)因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規定的任何酌情權，(iii)就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士或代理人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或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給予的意見或資料，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iv)就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未提供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就任何違反存託協議條款的任何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承擔責任。存託人、其控制人士、代理人、任何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制人士及代理人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存託協議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下的免責聲明。

- (18) 謹慎程度。本公司、存託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概無義務且無須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他人士承擔存託協議或憑證下的任何法律責任，但根據存託協議第5.8條除外，惟本公司、存託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明確載列的其各自的義務，而無重大疏忽或惡意。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惟任何該行為或不作為屬真誠且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就無法確定任何分發或行動可能為合法或合理可行、就本公司遞交以供分發予持有人的任何資料內容或任何翻譯的任何不準確、就購入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就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就由於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所有權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就任何第三方的信貸能力、就按照存託協議條款容許任何權利失效或就本公司未能或及時發出任何通知，存託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均毋須就任何間接、特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賠償負責。
- (19)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辭任存託協議下的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i)向本公司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或(ii)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早者為準)後方可生效，但在該辭任前須向存託人支付存託協議下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欠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並向存託人發出有關該委任的通知，不超過存託人交付存託協議規定的書面辭任通知後90天。本公司可隨時罷免存託人，惟須向存託人發出有關罷免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向存託人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或(ii)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但在該罷免前須向存託人支付存託協議下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欠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倘據此行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遭罷免，本公司須竭力委任繼任存託人，該繼任存託人須為於紐約市曼哈頓行政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各繼任存託人須簽立並向前任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有關其接受委任的書面文件，其後該繼任存託人將被賦予前任存託人的全部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而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或約定。僅在收取所有應收款項及在本公司書面要求後，前任存託人方會(i)簽立並交付有關向繼任存託人轉讓前任存託人於本憑證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存託協議預期者除外)的文件，(ii)向繼任存託人正式移交、轉讓及交付存託證券的全部

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iii)向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名錄以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憑證及其持有人的其他資料。任何繼任存託人須從速向該等持有人發送郵件告知其委任事宜。可能與存託人兼併或合併的任何法團須被視為存託人的繼任者，而毋須簽立或提交任何文件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

- (20) 修訂／補充。在第(20)條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憑證及存託協議之任何條文可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同意而隨時及不時經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達成的書面協議對其認為必要或需要的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或補充。倘若任何修訂或補充須收取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與外匯管控條例有關的存託人收費，及稅費及其他政府收費、交付及其他相關開支)或須在其他方面重大損害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任何重大現有權利，則即使有關該等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已發送給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該等修訂或補充須於發送相關通知30天後方對發行在外的憑證生效。本憑證各方特此同意，若任何修訂或補充(i)是為(a)根據證券法將美國存託股登記於F-6表格上或(b)僅以電子賬面記錄形式交易美國存託股或股份而屬合理必要(經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及(ii)在任一該等情況下均不收取或增加持有人將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則該等修訂或補充不得被視為損害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任何重大權利。在任何修訂或補充如此生效後，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若繼續持有該等美國存託股，即在任何時候均被視為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受就此經修訂或補充的存託協議的約束。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是為了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否則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退還該憑證及為此收取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任何政府機關須採納需要對存託協議進行修訂或補充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以確保遵守該等新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本公司及存託人可隨時根據該等經變更法律、規則或法規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及憑證。在該等情況下，存託協議的相關修訂或補充可於有關該修訂或補充的通知發送給持有人之前或為遵守該等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而所需的任何其他期間生效。
- (21) 終止。存託人須隨時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通知所定日期前至少9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以終止存託協議，惟存託人須就於終止生效之前根據存託協議及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欠付其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獲得賠償。倘(i)存託人向本公司交付其選擇辭任的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向存託人交付罷免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在任何情況下，繼任存託人並未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規定獲委任並接納任命)起計90日屆滿，則存託人可於確定的終止日期前至少3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以終止存託協議。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及之後，

持有人將在向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交回持有人憑證，及在支付本憑證第(2)條及存託協議所述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後，在本憑證第(2)條及存託協議所載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並在支付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後，有權獲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該等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額。若任何憑證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則登記處須於此後終止憑證過戶登記，且存託人須終止向相關持有人宣派股息，而無須根據存託協議作出其他通知或作出其他行動，然而存託人將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相關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出售權利，及在存託協議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繼續交付存託證券，以及就此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出售就向存託人交回的憑證換取的任何權利或其他財產所得款項淨額(在各種情況下，須扣除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存託人可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起計的一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出售其當時根據本憑證持有的存託證券，並可於此後於非獨立賬戶持有未作投資的任何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當時根據本憑證就在此之前未交回憑證的憑證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不計利息)。在進行出售後，存託人須解除其根據存託協議就憑證及股份、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股承擔的所有責任，惟須負責交代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在各種情況下，須扣除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在終止存託協議後，本公司須免除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惟存託協議所訂明者除外。

- (22) 遵守美國證券法；監管合規。儘管本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或存託人不會中止提取或交付存託證券，惟證券法項下F-6表格登記聲明的一般指南(經不時修訂)第I.A.(1)條許可者除外。
- (23) 存託人的若干權利；限制。在本第(23)條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其聯屬公司及其代理人(代表自身)可擁有及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存託人可依據權利證明發行美國存託股，以自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理人或任何託管商、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清算機構或與股份的擁有權或

交易記錄相關的其他實體收取股份。相關權利證明須包括代表股份持有人提供的股份擁有權的綜合或特定書面擔保。存託人不得以存託人身份出借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然而，存託人可(i)在根據存託協議第2.3條收取股份之前發行美國存託股，及(ii)在美國存託股(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但尚未就此收取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獲收取及註銷之前，根據存託協議第2.6條交付股份(各交易稱「預發行交易」)。存託人可根據上文第(i)項收取美國存託股，以代替收取股份，及根據上文第(ii)項收取股份，以代替收取美國存託股。各項相關預發行交易將(a)隨附或受限於一份書面協議，據此，獲交付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個人或實體(「申請人」)(1)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預發行時，擁有根據有關預發行交易而由申請人交付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2)同意在其記錄內註明存託人為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擁有人及以信託方式為存託人持有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直至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關商為止，(3)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如適用)，及(4)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b)將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c)可由存託人發出最多五(5)個營業日的通知予以終止；及(d)須受存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法規所規限。存託人通常可將任何一次有關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限定在已發行美國存託股的百分之三十(30%)而根據上文第(i)項已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不受影響)，但存託人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撤銷有關限制的權利，包括(i)由於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總數減少導致現有預發行交易暫時超出上述限額，或(ii)市場狀況另有要求時。存託人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存託人可為其本身保留就上述預發行交易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第(b)項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為持有人(而非申請人)的利益持有。

- (24) 擁有權限制。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份擁有權的任何限制，如同彼等持有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公司須不時向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人通知所實施的任何相關擁有權限制。

(移讓及轉讓簽署行)

簽字持有人特此就已收取價值，向 _____ (納稅人識別編號為 _____)，地址(包括郵政編碼)為 _____) 出售、移讓及轉讓相關憑證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特此不可撤銷地組成及委任 _____ 擔任實際代理人，作為全權代理人，於存託人的賬簿中轉讓相關憑證。

日期：

姓名： _____
簽署：
職銜：

通知：本移讓書中的持有人簽名需與文書封面書寫的簽名在任何方面均一致，不作更改或放大或任何變更。

若律師、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或保管人加簽，則加簽的人士須提供其作為此項身份的完整職銜及以該身份行事的恰當授權證明，須隨同此憑證一同提供(若存託人未存檔)。

簽名保證
